中 國 科 學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一本 第一分

目　　錄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陳　槃
讖緯命名及其相關之諸問題…………………………陳　槃
莊子校釋後記………………………………………王叔岷
說文引祕書爲賈逵說辨正…………………………丁聲樹
清末漢陽鐵廠………………………………………全漢昇
『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陳　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一九四九年出版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 輯 者

夏鼐 陳寅恪

中 國 科 學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一本 第一分

目 錄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陳 槃

讖緯命名及其相關之諸問題…………………………………陳 槃

莊子校釋後記…………………………………………………王叔岷

說文引祕書爲賈逵說辨正……………………………………丁聲樹

清末漢陽鐵廠…………………………………………………全漢昇

『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陳 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一 九 四 九 年 出 版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

陳　　粲

壹、先秦兩漢間田祭岐說之一考察

貳、殷代之田祭

附錄　(甲)卜辭中之獵與祭　(乙)古先生之春秋『公矢魚』說　(丙)『矢魚』續記

壹　先秦兩漢間田祭岐說之一考察

粲往嘗以民俗學之方法，試爲古史材料之理董。茲篇之作，猶夫此意也。

古舊文籍，因作者時地之不同，往往一事一義，其說互歧，致令後世之讀書者，不知所以適從。此在治古史者言之，其影響所及，卽古史面目，無從而得其眞；復因此一事之冥昧，而古學之思想原流，亦無從而辨別其遞嬗變衍之蹤迹。如此，則古史料，古思想，勢成雜亂無章，茫無頭緒。

古史中之問題，又往往其理解本近在耳目，俯拾卽是，而腐儒學究，亦有鴻生碩學，必欲求之過深，致之玄遠。是其日用飲食之間之事理，不免一旦使人有隔世之感。尤於禮俗問題，大不乏此例。

鄙人今茲提出此古代田狩與祭祀關係之一史事，其論據，實平庸不足道。然而於考論古史，古籍，欲求其怡然理順，合於人情，不詭乎事實，是或一道耳。予其何嘗好辯哉。

案古人田狩與祭祀，有連帶之關係。大抵已舉行田狩，卽以其所獲得之物供祭，已祭而後食。此通俗，無貴賤上下皆然。

謂古人之田與祭有連帶關係，首先吾人必須承認所謂『禮俗』者，俗先於禮，禮基乎俗。約定俗成，稱情立文，然後制定；於是始有所謂禮。故曲禮下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禮運曰：『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

人情之大寶也』；晉謝尚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理』。（晉書本傳。）備禮必有儀式，其與民情風俗之關係，當然亦互相銜接。孟眞師曰：『前一世之實用，習慣，每爲後一世之典禮。禮惟循舊，故一切生活上所廢者歸焉；後王之儀仗，固古之戰器也；今日之明器，亦昔日之用具也』。（跋春秋公矢魚于棠說。）師說是也。

依於此，然後吾人對諸先秦兩漢間，關於天子諸侯田祭種種不同之說，不難瞭解；且可以更進一步推見其與古田漁社會息息相通之關係；而於後出之駁說，紛錯之曲解亦可隨之一舉而認清，顯示其所代表之歷史面目。

案上古天子諸侯有親田之禮。其在殷代，王親田漁，甲骨文所記，其辭稠疊，無論已。其見書於後來之載籍者，多言天子諸侯有四時之田，韓詩內傳云：

春曰畋、夏曰獀、秋曰獮、冬曰狩。天子抗大綏，諸侯小綏。（太平御覽八三一。）

左氏、周禮、穀梁亦均主四時說。左氏隱四年傳：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春，教振旅，……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遂以蒐田。……中夏，……遂以苗田。……中秋，……遂以獮田。……中冬，……遂以狩田，……致禽饁獸於郊。……

穀梁桓四年傳：

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案四時田狩之名，互不同，義各有取。左氏、穀梁之說，對諸侯而發，未言其制是否天子與諸侯共之。獨韓詩內傳明言天子諸侯。蓋內傳說詳。左氏、穀梁因事而發，斷章取喻，故其言從略也。

主三時說者，則有公羊桓四年傳、禮記王制、說苑修文及春秋運斗樞。（王制疏引。）彼皆言夏不田，故止得三時也。

其實無論其爲歲三田，抑或四田，都無非舉行儀式而已。王制曰：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按說苑修文同，綏作緌。鄭注：綏，當爲緌。緌、有虞氏之旌旗也。）大夫殺，則止佐車。

韓詩內傳曰：

天子抗大綏，諸侯小綏。辟小獸禽其下，天子親射之旝門。（御覽同上引。）

淮南時則訓曰：

季秋之月，天子乃厲服廣飾，執弓操矢以射，命主祠祭禽四方。

案天子之田，嚴服盛飾，惟由辟小獸所禽獲，因而射之於旝門；（古時天子田獵，虞人必驅禽獸以待射，古先生別有論證，見附錄古先生與陳槃書三。）『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亦甚雍容不逼；則知所謂天子諸侯之大獵，不過奉行故事，備禮而已。

天子諸侯曷爲而有親田之禮乎？管子小匡曰：

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

公羊桓四年傳曰：

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注：豆，祭器。）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王制曰：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說苑修文同。）

穀梁桓四年傳曰：

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韓詩內傳曰：

春曰畋，夏曰獀，秋曰獮，冬曰狩。……夫田獵，因以講道，習武，簡兵也。（御覽八三一引。）

案以上所引：管子之說，純從軍事立場言之，斯所謂霸道。韓詩說雜，其習武簡兵者，周制；講道云云，則迂儒之論也。唯穀梁之文，最爲詳審，扼要。『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乾豆』者，宗廟之事也。此事特重，故曰『唯其所先得』者爲之。王制曰：『無事而不田曰不敬』，是亦可謂章明較著矣。

舊說又有祭社與祀祊之說，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春，……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中夏，……遂以苗田，……獻禽以享礿。……中秋，……遂以獮田，……致禽以祀祊。……中冬，……遂

以狩田，……致禽饁獸於郊；入，獻禽以享烝。

案中夏獻禽享礿，中冬享烝。『礿』『烝』爲宗廟之祭，不待論。若社，則土神。祊者，鄭注：『當爲方聲之誤也。秋田主祭四方，（盤案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由是言之，社與祊之祭，均不得謂爲宗廟之事。然而無害其爲古義。說在下。

天子，諸侯特爲宗廟之事而親田，其義何居乎？說苑修文曰：

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白虎通田獵曰：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爲田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

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以上並據陳立疏證本所輯佚文。）

公羊桓四年傳注曰：

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已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

案諸說紛綸，大類猜謎。說苑之論，全從『田』字上著想，望文生義。蓋其說後起，無當於古義。白虎通已云爲田除害；又主簡集士衆；復云尊重先祖，故自加功力；蓋徒能聚斂前人之記，不知所以抉擇。何休之注公羊亦爾。

今案白虎通所謀集諸說，唯『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云云，信其爲舊說之僅存者。考穀梁昭八年傳曰：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

禮記射義曰：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

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

案古者天子躬親田狩，以其所獲得之一部分爲射宮習射之用。此其習射，乃祭宗廟以先之一種儀式。射中者，可以參加祭禮。其餘則否。雖天子、諸侯亦然，故楚語曰：

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

卽此一端，可見天子、諸侯躬親田狩之意義與祭祀祖宗之關係，如何密切矣。周禮『夏官司弓矢』，鄭玄注曰：

射牲，示親殺也。

此與上引白虎通『尊重祖先』之說，正相發明也。

於此處有一事焉，不可不加以補充說明者，卽此天子習射於射宮之犧牲，其一部分固爲四時（或三時。）田狩時，『辇辟』所獻；其一部分，蓋天子專官之所供奉，故周禮有如下記載：

天官冢宰，獸人，掌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於虞中。凡祭祀、喪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

地官司徒，遂人，凡國祭祀，共野牲。遂師，凡國祭祀，共其野牲。……

其見之於呂氏春秋者，則

季夏之月，……令四監大夫，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祀宗廟社稷之靈。（季夏紀。）

季冬之月，……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享；乃命同姓之國，供寢廟之芻豢；令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之犧牲，以供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供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季冬紀。）

依呂氏春秋說，則天子祭祀犧牲之來原，範圍尤廣。無論如何，天子祭祀，射於射宮之牲，其中有由外來之供，必不止於四時（或三時。）田狩之所得，可想而知之。蓋唯『後世』天子，隨時取鮮以供祭祀，事勢有所不可；而其禮不可廢，故射之射宮，用備禮意耳。（諸侯祭祀及習射之牲，蓋亦一部分取之有司與庶民之供獻，觀於魯公之觀魚，而

有水族『登川禽而嘗之寢廟』【國語魯語】一事，可推而知之。）

射牲之外，復有天子親相牲，君親牽牲，親制器、親封、親擊、親割、親取水火；夫人親薦盎，薦酒之等：（別詳增訂本春秋公矢魚于棠說。）此亦尊重祖先，『自加功力』之用意，可互爲比較參證者也。

由此言之，諸云天子諸侯親田，所以爲田作除害，以及簡集士衆之等說者，後王之義。蓋農業封建之社會，田漁生活，已不被重視。生活之與禮俗政教，固隨時互爲連系。田漁生活，與農業封建社會之禮俗政教，不相照應，脫節，此不足爲異。彼田漁社會，生活單簡，其所祈求，所信奉，唯有鬼神。此農業封建時代，鬼神以外，田作與軍事，同其重要。明乎此，則知同一對於天子、諸侯之田狩，而有或曰尊重祖先，或曰爲田作除害，或曰簡集士衆，種種解釋者，蓋傳統之初始禮意，僅有存者。時移世更，觀念茫昧，習於『今禮』，久焉而不能察；於是而歧說出焉矣；而或曰三時，或曰四時，以意爲因革損益之禮典，遂亦莫衷壹是矣。至於『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如何休之注公羊云云，此特衰世之君，好爲嬉娛，淫於原獸者之飾辭託說，以其己意，誣妄鬼神。顧何氏乃不能辨。

復次，此衆多歧說之出，固無疑其不能甚早。其稍遠者，今唯知有左氏成十三年傳所謂：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案如余前論，最初田漁社會，由生活而產生之意識，當曰，『國之大事在祀』。（魯語上：『祀，國之大節也』；左氏哀二十六年傳：衞獻公使人謂甯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其思想，最有本源。）今曰『在祀與戎』，祀以外復有戎，可知此其歷史已由田漁社會，更邁進一步而爲有羣體組織抑或國族形式之階段矣。蓋唯其有此社會歷史，故爾有此觀念。

由於後人不明古禮俗，往往徒逞肊說，因之余復不能不提出一事用爲旁證。案天子、諸侯親田而有宗廟之事，此其祭品，無疑其爲野牲也。豈惟野牲，凡可供食用之物，無乎不可，故禮記祭統曰、

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

至於以野牲奉祀，此其遺意，至漢世尙爾，故風俗通祀典曰：

謹按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淸祀，周曰大蠟，漢改爲臘。臘者，獵也，言田獵取獸，以祭祀其先祖也。

又漢武封禪，以一角獸薦五畤，以麃祠甘泉，以狸牛祠太一之等，（史記封禪書。）亦是其遺義。而尉繚子乃曰：『野物不爲犧牲』。（治本。）蓋時代生活之有不同，又失於考古，故爾其言之有所蔽。諸云天子，諸侯之田狩爲農事，爲簡集士衆之等說，其爲昧古，亦當視此矣。

白虎通以爲，天子、諸侯爲尊祖而自加功力，因之有田狩之事，是則然矣。然而猶未達一間。

案古人迷信，以爲凡資以生活之事物，壹是皆鬼神所恩賜；而『神嗜飲食』，亦與生人同。故食必先祭，所以報功。彼古人因田或漁而生活，是以有時固亦特爲媚於鬼神，而舉行田狩，或取魚，因而奉祀；有時則直爲生事所需要而爲田或漁，因以報祀。此種禮俗之遺傳至於後世，前者，如每歲以一定時期，舉行祭祀大典，所謂『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者，是矣；後者無定期，或有時因田或漁，則因而『用鮮』；不然則享以隨宜之物，所謂『王燕食則奉膳贊祭』，『祭而後饗』之類，是矣。

謂古人食必先祭，由於迷信食物爲鬼神所恩賜，有據乎？曰有。兩周彝器，每言『朝夕用亯』。案周禮天官膳夫：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王燕食（注：日中與夕食。）則奉膳贊祭。

古人每食必先祭，故云『朝夕用亯』矣。所以者，淮南子說山訓曰：

先祭而後饗，則可。（注：禮，食必祭，示有所先。饗，猶食也。）先饗而後祭，則不可。（注：爲不敬，故曰不可。）物之先後，各有所宜也。

又周禮天官膳夫注曰：

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

疏曰：

凡祭，皆祭先造食者。曲禮云：殽之序，徧祭之。

案食必先祭，由於古人認爲所以禮敬賜予之鬼神，此等處，說得最爲明白。以此推之，古人之詩：

>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毛詩大雅桑柔。）
>
>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同上魯頌閟宮。）

或曰天不予人以稼穡，故蟊賊爲害；或曰上帝降生后稷，教民耕植，固是其一致之觀念。春秋繁露十五郊祀篇，載郊祀辭曰：

>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

此雖漢人之辭，然而此傳統之觀念，亦可謂自古已然矣。因之，余又憶及現存之夷人中，尚猶有保留此種初民社會意識之事例：

> 他們有一種牢固的信念：此地的一切事物，是神與宣慰士司的；故他們所得的，任何事物，須先向神與宣慰士司進奉，才敢享受；尤其是漁獵所得的，須先祭神，進奉宣慰士司後才平分。（士俊思普邊地剪影。見民國二九年昆明中央日報副刊。）

又宋朱輔蠻溪叢笑：

> 山猺祭祀，必先以生物呈獻。神許則殺。（說郛五引。）

案山猺之用意，與雲南思普夷人之信念同。又叢笑此文，湖南通志四十風俗條亦引之。（清光緒十一年刊。）意其俗亦至今尚存。其實亦何嘗限於夷、猺？以余所知，至今鄉人，偶爾入山狩獵，必先祭所謂山神；而春秋社祭報祀先農，則各地皆然矣。初民意識，遺傳至今，此其顯然可驗者也。

吾人唯其承認田狩報祀，其信念中心爲萬物皆出鬼神恩賜之一說，然後古今禮俗，可以絕對不隔；而於先秦兩漢間人之曲說，不致再爲所惑；從而以上所舉周禮夏官大司馬條之所以云天子諸侯四時田狩，於宗廟一事外，復有『中春』『獻禽以祭社』，及『中秋』『祀祊』之二事者，亦可以得一通脫之瞭解，知其說之非駁。蓋『先造食者』固不止一神，實不妨其同時『徧祭』，如禮記月令云：（孟冬）『是

玉燭寶典十二引晉博士張亮議云：『傳曰：禡者，接也，言上祭宗廟，旁祭五祀』。又寶典論之云：『蓋同一日，臘祭廟；八蠟，臺祀』。同日而異祭，何不可之有？

貳　殷代之田祭

以上所論列者，爲先秦兩漢間人之記載。其記載有近古者，有屬於後出者。此類材料，一經利用民俗學之眼光加以整齊，遂有條理，得備見本末。至於殷商一代，則載籍鮮可憑藉。卜辭雖富贍。然而已叢殘，使首尾不具，無法充分利用。但以爲略無端緒可尋，則不可。羅振玉氏之言曰：

春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卜辭中書田獵者，雖無用鮮明文，然大率爲祭祀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案羅云卜辭中所記田狩之事，『大率爲祭祀』。『大率』云云，是氏愼重處。蓋氏未得確據，惟以卜辭之記事，最頻繁者，厥爲田漁與祭祀。以兩周禮俗，天子諸侯田漁皆爲宗廟之事推之，信殷禮亦不應例外，故云爾。

今案羅說可注意。考本所所藏卜辭：

王其田斿，𢦏、亡𡆥。翌日辛。王其𣪊斿。（甲一九九一。）

王其田𢦏。（又二〇七三。）

案𢦏、𢦏是一字，祭辭；或作𢦏，如曰『母己歲𢦏』。（本所六三六之二、二、〇二、〇三。）亦作𢦏，如曰『𢦏歲羊卅，卯十牛』（殷虛書契前編六、一六、一。）之類是。曰『田斿𢦏亡𡆥』者，田於斿地而遂祭也。止曰『田𢦏』者，言已田而祭，省去田狩之地。

殷虛書契續編：

庚□□日□□亥，其田。隹彤衣。在二月。（三、二八、一。）

案『衣』，祭名。（詳殷虛書契考釋禮制類。）『彤』，祭之明日又祭，（書高宗彤日僞孔傳。爾雅釋天：繹、又祭也。）此卜可否田祭。

殷契佚存：

其从犬，曰畢有豕（豕），兹用。弗畢。

案『畢』者，田狩之具。此處用作動辭。『㳄用』，祭而用牲之恆辭；或止曰『用』，如云：『……用羊……甲申卜貞，武乙日，其牢㳄用。丙戌，卜貞，武丁，其牢㳄用』（九八一。）是。曰『畢有奇㳄用弗畢』者，問是否可以禽獲，用爲祭祀。卜之結果則曰，不得禽獲也。

本所所藏：

其登畢自小乙。卣㚔酌。（甲六五七。）

案『卣』，酒。『酌』，祭辭。如曰『𠬝於娥，酌』；（佚存四四。）曰『酌妣庚』，（鐵雲藏龜四六、一。）是。『登畢自小乙』者，登所禽獲，祀小乙也。此『登』，與左氏隱四年傳『不登於俎』之『登』，同也。

前編：

辛□□於𠃊田，衣、亡巛。（二、三一、六。）

□卜，在大乙田，衣、亡巛。（二、三二、三。）

又後編：

卜、在𡉚田，衣、亡巛。（一一、七。）

案『衣』，祭名，說已前見。此曰於某處田、衣；曰在某處田、衣；文法一也。

前編：

□酉，卜、□□田𩫖，夕、亡巛。王㳄𠬝，□鹿一。（二、二六、四。）

案『夕』，祭辭。𠬝，諸家釋作御，即禦字。祀也。（說文。）卜辭或作𠬝，如云『貞，𠬝於祖辛，十宰』；（後編上二七、一。）或作𠬝，如云『𠬝於南庚』；（前編一、一三、二。）或作𠬝，如云『貞，大𠬝於上甲』。（後編上五、九。）作𠬝者又其省。

由如上所舉例，殷王爲祭祀而田狩，實甚明顯。

更以言夫載籍，則殷人之迷信意識，亦有可以供吾人玩索者。商書微子曰：

微子若曰：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案佚周書度邑解：『王曰，嗚呼旦，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周本紀作麋鹿】在牧，飛鴻過【本紀作滿】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云云，以爲殷禽滿郊牧，天自不歆享殷之犧牲，似與微子說相反。其實不然。蓋一謂天之不享，一謂民自攘竊食之，各自爲說耳。）

案卜辭所記，商王卜田漁祭祀，經常必問是否『亡巛（災）』，（亦見上引）。與微子

此說，可互照。緣殷人亦如初民之相信食物皆鬼神所造，凡所取用，必須得其同意。乃『今殷民』，竟有『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食，而以爲『無災』者，此微子所以致慨。又史記殷本紀曰：

帝紂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

此與周書牧誓所謂：『今商王受昏棄厥祀，弗答』；逸周書克殷解所謂：『侮滅神祇，不祀』，是一事。謂殷紂喜田狩而不祭祀；以爲田狩不祭祀，爲慢於鬼神，爲亡國原因之一。然則與田狩同時而來之主要典禮，厥爲祭祀；不然，如兩周以後之說，田狩所以簡軍，所以爲農作除害，則殷紂之不祭祀，何害？何致遂加之亡國之罪？以此推之，則自古殷王之田狩，實着重在於祭祀，以祭祀爲『國之大事』，亦斷可知矣。

述有殷一代之田狩與祭祀之關係，余唯能就此爲止。夏代尤荒忽矣。唯天問中有一則，記夏時諸侯夷羿射豕烝祭之故事，曰：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馮珧利決，（王注：珧，弓名也。決，射韝也。）封豨是射。

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注：蒸、祭也。后帝，天帝也。若、順也。）

夷羿喜田狩，亦見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左氏襄四年傳。友人殷苑峯先生舉示。）案天問中，類載神話。唯此事，富於初民社會之意識。殆其言之有本。夏時諸侯亦射豨供祭，此蓋其一例。亦聊復書之。

附　　錄

案歷史上所謂田漁社會。漁與田，本是二事。但由古代田漁之生活意識，蛻遭而爲兩周之祀典禮俗，雖漁之與田，二者範圍各有不同；而其演變之方式，則有極相似處。其屬於漁者，鄙人已於舊作春秋公矢魚於棠說一文中論之，（初稿載本所集刊七本二分。增訂本在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中，題作『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亦已由本所付商務印書館出版。）但所論者以兩周爲主。於有殷之代，仍付闕如。其實，此一歷史階段，田之與漁，已有孿生之關係；則同時取兩論參互之，宜更可以相照應，相闡

發。鄙人論『矢魚』一篇，已有所未備。今草此文，復不能不牽觸及之；遂以餘閒，將卜辭中記王漁與祭祀有關之材料，便中略加鉤抉，聊爲短疏，以殿篇後。本師古先生層冰因拙『矢魚』之文而有所啓迪，勝義絡繹，誠有裨古學。今亦附錄，用補正鄙人舊說。學無窮竟，射魚風俗，不斷有新知，於是遂復有矢魚續記云。

甲　卜辭中之漁與祭

兩周以來，天子、諸侯親漁奉祀，鄙人於春秋公矢魚於棠說中，證之詳矣。顧前人多所誤解。今論殷商，亦不能例外。蜀秦宓云：『成湯大聖，覩野魚而有獵逐之矢』。（蜀志本傳，報李權書。）蓋秦氏猶未曉殷代國君親漁祭祀，特禮之常。卜辭可據。今摭舉其例，說之如下。

前編：

貞、夕，用𩵋澅。（五、二、三。）

案此魚字如此作，與殷文存七二二三、四、尊，作𩵋；及三代吉金文存四、二八、鼎，魯字從魚之作𩵋者，近似。澅地有魚，殷王嘗漁於此，如云『叀澅𩺰』（續編六、一〇、九。）是。曰『夕用魚澅』者，取澅地之魚，以爲夕祭。

殷虛卜辭：

□夋（寅）王賓□庚，魚。（一九四、二二六五。）

案言『王賓』者，祭辭，如曰『王賓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尤』（前編二二五、四。）之類是。此祭□庚用魚，故曰『王賓□庚魚』，猶下引祭父丁用魚，則曰『父丁𩺰』矣。

前編：

卜、㱿貞、父丁，𩺰。（八、六、五。）

案𩺰，蓋漁之別體。（亦疑是䲋字。今作魴。）祭父丁用魚，故曰『父丁𩺰』，猶如祭王夭用羊，則曰『於王夭䍩』；（前編一、四五、三。）祭寅尹用羊，則曰『於夋尹宰』矣。（續編一、四七、一。）

[illegible]卜辭：

ㄓ其魚㞢（圃）於用。（一五六七。）

又本所所藏：

庚寅，卜、旻貞，𩵋㞢。甲寅十月，在鮫。肜□酒。（甲一九五八。）

案用牲，用魚，祭祀恆辭。肜爲祭名，說已前見。㞢，地名。王靜安釋作圃。或曰魚圃於用，或曰魚圃肜酒，爲祭一矣。

亦有注明王漁者，佚存：

王从𩼈，其獸？（狩）（六五六。）

案『从』字，從友人胡厚宣先生釋。『獸』『狩』古通，王靜安氏詳之。此卜王漁並田狩之辭也。石鼓文曰：『君子鼎（集解：繹史作發。）𤞞（今通用獵。）』，『君子漁之』。同時田漁，以敬共祀事，後世仍有行之者矣。

卜辭中，漁祭之事甚多，不能徧舉。案卜辭，王官卜史之所書。卽不明言王漁，亦斷知其事爲王事。蓋殷王亦親漁以供祭；卽或隨常取魚，亦不能無祭，以其爲一種重要觀念所支配，卽謂『犧牷牲用』，皆屬『神祇』，肆意『將食』卽不容『無災』，故也。兩周以後，距離漁獵社會，已甚遙遠矣，而王猶歲必舉行親漁之禮。而謂殷王之不親漁，是謂後世禮典，有末無本，突如其來，非通論矣。

乙　古先生之春秋『公矢魚』說

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一

頃奉大著，循誦一過，喜不可言。名山大業，於是爲有成功矣。案經云：『公矢魚於棠』。傳曰：『如棠觀魚』。傳以釋經，則『觀』當爲『貫』。『矢魚』猶『刃人』，皆以兵器名詞爲動詞也。易剝云：『貫魚以宮人寵』；漢人云：『俯貫魴鱮』，皆以『貫』爲射。『貫』者射之終事，言『貫』則射可知矣。此古人言簡意賅之法也。朱駿聲謂：『觀』，又假借爲『貫』。『貫』『觀』皆古玩切。同音通假，不亦宜乎？小雅采綠：『其釣維何，維魴維鱮。維魴維鱮，薄言觀者』。此『觀』亦『貫』之假。言魴鱮可釣，復可射也。張衡南都賦：『俯貫魴鱮』，正承

用采綠之詩。可以爲證矣。石鼓文：『維魴維鱮，何以貫之』，更爲『觀』當作『貫』之顯證。前聖爲罔罟，以佃以漁，水陸兩用。弓矢何莫不然？故南都賦上言『俯貫魴鱮』，下言『仰落雙鶬』。漢時如此，卽漢前愈可知矣。後之注者，泥於當世訓『矢』爲陳，訓『陳』爲張設，然則『公矢魚於棠』，乃爲公張設魚於棠，詞義不通，孰過於是乎？『陳』本『陣』字，魚結隊而游，有似於陣。魚自爲陣耳，而傳以爲『陳魚』，則尊大自誇之詞也。略申臆義，足下以爲何如。復頌著安。直頓首。十月二十五日。

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二

昨復一書，航寄到否？王懷祖曰：古字通用，存乎聲音。『觀』『貫』同音相假，似極可崇。（『櫬木』卽『灌木』，見爾雅釋木。）惟余所引『張』字，復查皆不的當。然『張』可訓射，小雅『弓矢斯張』證之矣。孔疏云：『弓可言張而幷言矢者，配弓之物，連言之耳』。疏於此似猶微隔。弓開爲『張』，矢去何嘗非『張』？詩言『弓矢斯張』，卽『張』卽射之意也。說苑正諫：『吳王欲從民飲，伍子胥曰，昔白龍下淸冷之淵化爲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此亦春秋時代射魚之例也。後漢書永平二年春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大射曠典，至此復見。明帝詔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修，萬舞於庭。』以此足證漁濟上而行八佾之爲祭祀矣。張平子東京賦，其事云：『春日載陽，合射辟雍，……徐至於射宮』，則『貫魚以宮』之宮，必爲頖宮，無疑也。偶有高興，聊復奉告。手頌著安。直頓首。十一月六日。

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三

前知文駕已發滬瀆，頃奉手教，知抵家園。詩不云乎：『來歸自鎬，我行永久』。一萬里之關山，十七年之契闊，開春發歲，談讌有期。反覆書疏，勞結箴開。尊著左氏春秋義例辨五巨册，連日奉讀，尙未卒業，但體大思精，自可斷言。一日之長，一飯之先，愚管所及，且欲以塵益泰岱，露增滄海也。今次其說如左：

一　『公矢魚於棠』說

爾雅釋詁：『矢、弛也。』郭璞注：『弛、放』。放卽射矣。莊子田子方：『適矢復沓』。注：『矢、去也』。去卽射矣。陳孔璋答曹孟德曰：『矢在弦上，不得不發』。方言『矢魚』，而射已畢也。

二 『陳魚而觀』說

『陳』本『陣』字，『觀』爲『貫』之假借字。王念孫曰：『古字通用，皆以聲音，如周語注，吾猶魚也；水經注，吾山、卽魚山；左傳注，如、而也；是其例』。『觀』古玩切，『貫』亦古玩切，音同，故通用矣。爾雅，『灌木』亦作『樌木』，此其顯證。案古有驅禽之禮，易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王弼注：『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孔疏：『三驅之禮，先儒皆云，三度驅禽而射之。褚氏諸儒皆以爲三面著人驅禽』。周禮大司馬：『設驅逆之車』。鄭玄注：『驅，驅禽使前趨獲。逆、衙還之，使不出圍』。詩騶虞：『壹發五豝』。毛傳：『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孔疏：『多士注，翼、驅也』。小雅吉日：『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毛傳：『驅禽而至天子之所』。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毛傳：『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之射』。據此則古時天子田獵，虞人必驅禽獸以待射。射禽如此，射魚亦當如此。陳魚而觀，猶之驅禽而射矣。

三 『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說

易小畜九五：『富以其鄰』。虞翻注：『以，及也』。王引之據此以釋易剝初六『剝牀以足』，六二『剝牀以辨』，六四『剝牀以膚』爲及足、及辨、及膚、是矣，而獨置六五『貫魚以宮』不釋，此殆未喩宮爲射宮之故也。今案『貫魚以宮』爲句，『人寵』爲句，『无不利』爲句。『貫魚以宮』，卽貫魚及宮。與及足、及辨、及膚，詞例一律。及、至也，逮也。天子、諸侯由王宮，公宮而至射宮，故曰及宮矣。此可卽漢事爲例，漢明帝永平二年，初臨辟雍，行大射禮，張衡賦之曰：『春日載陽，合射辟雍，天子乃撫玉路，乘六龍，攝提運衡，徐至於射宮』。徐至射宮，卽及宮之注腳也。明帝於行宗祀光武於明堂禮畢，詔令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於臨辟雍，行大射禮，養老禮畢，詔賜天下三老酒肉，存耆耋，恤幼孤，悪鰥寡：此則普天率土皆受其寵矣，卽『人寵无不利』之注腳

也。

四　『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說

『來』爲『朵』譌，當從廖季平說。『金』爲『斤』，當從孔廣森說。公曷爲遠而觀魚？欲貫得魚，登俎爲物朵也。其魚不必皆百斤，而公則擇其百斤者而貫之也。詩曰：『弓矢斯張』。張弓，猶云『彎弓』。賈誼論，胡人『不敢彎弓而報怨』。曰『張』，曰『彎』，而射意已顯矣，故但曰『公張之』也。上言『貫』而下言『張』，互文見義。古人文法，往往如此。

以上四說，皆自以爲創獲。其言之不慚，恃惠子之知我也。呵凍草此，復頌大安，不旣。直頓首。十二月二十日。（案先生前後三賜書，疏密相間，可並存焉，茲故合而刊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槃注。）

丙　『矢魚』續記

東北黑龍江等地，有射魚風俗，乾隆欽定滿洲源流考卷十九，鱘鰉魚詩：『蹲岸釣難投美餌，鑿冰射要繫長繩』。元注：『魚出黑龍等江，非釣所能得。捕之者，以網圍至岸邊，伺魚首向岸，挽強射之；魚負痛，一躍而上至陸地，即易於掩取』。此書承友人王之屏先生檢示。時同客西川南溪李莊之栗峯。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和平日報副刊載白鴿新聞社稿東印度各民族羣像一文，其中記關於射魚者二事：（1）沙蓋族（Sakai）捕魚狩獵，用毒流，或毒矢；（2）民大威族（Mentaway）用弓矢射魚。

槃於增訂春秋公矢魚於棠說中，引兩城山石刻畫像，證東漢世山東濱海之地，有射魚之俗。友人屈翼鵬先生讀之，惠書云：『兩城山漢畫石刻之兩城，地處濟寧魚台之交界處，距「保有鳧繹」之鳧山，不及十里。棠邑在魚台境之北部，與兩城密邇。今縣境尙有魯隱公觀魚臺，（元注：魚台縣，由此命名。）距兩城不及三十里。此臺雖未必魯時舊迹，然春秋「矢魚」之處，與兩城出射魚畫石之處，固甚近也』。案此事甚堪玩味。意春秋之棠地，即今魚臺一帶，射魚之俗，東漢時尙存。石刻自表現其東漢王國之當時故實，不期而與春秋隱公之『矢魚』[illegible]

相望，斯異矣。然而其事湮沒不爲人所知者，亦千有餘歲矣。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陳槃庵爲記。

此更定稿也。初草交學原，兵火倉皇萃中，雖咫尺不遑相顧；遂留無從取回，加以訂校；又不知學原能否繼續出版。恐遂散佚，不得已纔付本刊。今用附識於此，並向學原社謹致抱歉之至意。十二月四日於南京本所。

空白页

讖緯命名及其相關之諸問題

陳　槃

壹、讖緯分類舊說敍錄
貳、讖緯互辭考
叁、讖緯作者問題及讖與經義與緯書之關係
　(甲)讖緯作者辨
　(乙)論讖亦附經
　(丙)讖緯先後說
肆、關候符書錄之稱謂

壹　讖緯分類舊說敍錄

讖緯之稱，不一而足。統而言之則曰讖緯。讖出在先，緯實後起；讖書之別名也。蓋自隋唐以來，治此學者，始此甲彼乙，紛挐其辭。古無是也。

隋志以十六篇附經者爲緯，曰：

　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

按梁阮孝緒七錄術伎錄內篇亦著：

　讖緯部，三十二種，四十七帙，二百五十四卷。

七錄雖既標讖與緯爲統目，但其是否釐別讖之與緯，究竟如何釐別，今俱無可考。隋志分類之說，豈其本諸此耶？抑其非耶？

所謂七經緯之目，隋志闕。李賢於後漢書樊英傳注中詳之。傳曰：

　（英）善風角，星算，河洛，七緯。

注曰：

　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

緯，璇璣鈐，考靈耀，刑德放，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推度災，氾歷樞，含神務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存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權，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

按賢注七緯之目，未審何本？數目既止三十有五。持校隋志之說，亦顯有出入。隋志曰：

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有八十一篇；而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歷樞，含神務，孝經鉤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

按孝經鉤命決，援神契，詩推度災，氾歷樞，含神務，以上五事，隋志敍在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外，而李賢注均納之七經緯中。豈讖云緯云，去取之間，彼此漫無標準，各以意爲；故隋志雖有七緯三十六篇之說，賢注七緯，東拼西湊，無以充其數，故止於三十五篇耶？抑其闕文耶？

隋志雖亦如七錄以讖緯爲統目，然尋釋上引文，除讖與緯外，又有河圖洛書一類。是其分類凡爲三，一者緯；（即七經緯三十六篇。）二者讖；三者河圖洛書也。

李賢後漢注亦然。後漢書本有『祕經』，『內學』，『靈篇』之說，李注云：『祕經』卽緯；『內學』卽圖讖；『靈篇』卽河圖洛書。北宋楊侃兩漢博聞（此書承友人丁梧梓先生檢示。）彙列其辭，於參考爲便。今輒依原書行款，迻錄如下。卷十一云：

祕經。蘇竟傳二十上。

注云：謂幽祕之經，卽緯書之類也。

內學。方術傳序七十二。

自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自是習爲內學，尙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注云：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祕密，故稱內。

卷十二云：

靈篇。班固傳。

注云：靈篇，河洛之書也。

按李賢以范書所稱引與隋志所主張，二者不同之說，牽合爲一。如李注果得其實，則是讖與緯與河圖洛書三分之說，由蘇竟以至范書已然，於隋志爲有本矣。然而不然。范書所謂『祕經』者，西漢末年蘇竟語；『靈篇』者，東漢明帝世班固語；（宣帝時，王襃作九懷，其株昭篇云：『神章靈篇』。王逸注以爲，河圖洛書讖緯文。此其說，與班氏同。）唯『內學』一辭，爲范書所拈出。『內學』亦舊稱，說見後。顧三辭者雖不出一人一時，然實一事之異稱。蓋『祕』者，神祕，幽祕；『經』者，聖人之書之尊稱。然託讖緯者故詭稱河洛諸讖緯壹是皆聖人所譔祕書微文，故桓譚新論曰：

讖出河圖洛書，後人妄復增加依託，稱是孔丘。（嚴可均輯本。）

按讖出河圖洛書，皆託之孔子，與所謂緯書者同，可見讖亦得稱聖人之書。讖書既出於河圖洛書，可見河圖洛書亦稱聖人之書，稱聖人之讖。河圖洛書不特稱讖，亦且稱緯。（詳下章。）旣以爲聖人所作之讖緯，自得稱經。今其目可考者，河圖類猶有內元經。易類有萬形經、萬名經、地靈母經之等。此類書，隋志以下，已不以爲緯，今姑定之爲讖。是讖書固有『經』稱矣。河圖洛書曁諸所謂讖書，並得稱『經』，然則『祕經』固一切讖緯之通稱也。

『內學』者，『內』之義同於『祕』。『內學』卽『祕』學矣。

『靈篇』者，『靈』卽神靈。讖緯有『天書』之稱，本此。

『祕』『內』與『靈』，義得連繫，正爾如此，故『祕』『內』『靈』之稱，可偏施於一切讖緯；檢見存讖緯目，其以『祕』名篇者，河圖類有祕徵；易類有雌雄祕歷；春秋類有祕事等。以『內』名篇者，河圖類有內元；河洛合篇類有河洛內記；易類有內篇，內傳。詩類有內傳等。以『靈』名篇者，河圖類有天靈；洛書類有靈准聽；易類有制靈圖，靈緯；雜讖緯類有靈命本圖等。『祕』『內』『靈』云云，此其遺義也。『祕』『內』『靈』『經』已可普偏應用於所有之讖緯，然則或曰『祕經』，或『內學』，或曰『靈篇』，其實一矣。

復次魏志常臨傳注引魏略曰：

先是科禁內學及兵書。

按此亦以『內學』代讖緯之稱。阮孝緒之編目則改曰『內篇』。（例已前見。）『內學』『內篇』，其着重之點全在一『內』字，是魏略與范書作『內學』，阮氏作『內篇』，一也。以讖緯爲『內學』或『內篇』，本相承舊義。孝緒生當梁代，猶能理會其意。李賢之注後書，特以私肊區分，直是強作解事。

明以後學人對於隋志及李賢注說，雖從違頗有不同，分類各有所云，但於釐別讖緯爲二，則甚一致。胡應麟曰：

世率以讖緯並論，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語孝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讖之依附六經者，但論語有讖八卷，餘不概見。以爲僅此一種。偶閱隋經籍志注，附見十餘家，乃知凡讖皆託古聖賢以名。其書與緯，體制迥別，蓋其說尤誕妄，故隋禁之後，永絕。類書亦無從援引，而唐宋諸藏書家絕口不談。（四部正譌上。）

胡氏以爲河圖洛書應歸易緯，此與隋志及李賢注之說異。又隋志於七經緯外附見之書如孝經鉤命決，援神契，詩推度災，氾曆樞，含神霧，李賢以爲並在七經緯以內。胡氏則以爲讖，本隋志說也。

徐養原曰：

讖緯圖此三者同實異名，然亦微有分別。蓋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論語、孝經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若讖之依附六經者，惟論語有讖八卷，餘皆別自爲書，與緯體制迥別。（詁經精舍文集卷十二，緯候不起于哀平辨。）

按徐云讖緯圖三者同實異名，是也。又以附經者爲緯。論語讖八卷亦附經，乃云體制與緯迥別。是主讖緯分家之說也。河圖洛書爲緯，胡應麟已言之。然則徐氏但依據舊說，兩可其辭，其實無所見解。

孫瑴曰：

今讀其文，（按謂洛書。）大類讖詞。豈河圖主緯，洛書主讖邪？（古微書．洛書類。）

孫氏疑河圖主緯，而洛書主讖，與胡應麟河圖洛書皆緯之說異。與隋志李注之分讖

與緯與河洛爲三者亦有別。然古微書河圖緯條又云：

> 賁居子曰：自前漢世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增益，以演其意。蓋七緯之祖本也。

按以河洛爲七緯祖本，是也。河洛已爲七緯祖本，是河洛亦自得有緯稱。（並詳第三章之乙。）復疑河圖主緯，而洛書主讖。游移無定，非也。

四庫總目提要易類六曰：

> 按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譔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旣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讖合而爲一。然班固稱，聖人作經，賢者緯之；楊侃稱，緯書之類謂之祕經，圖讖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讖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讖別，前人固已分析之。

提要謂緯與經義相關，而讖但爲預決吉凶之書。末流之弊，讖緯始不分。推其意，是亦謂讖緯不同性質，而緯先於讖。按此於史事，可謂適得其反。（說詳下章之丙。）又引班固楊侃語。按班氏此說，本諸託讖緯者之妄言，其實何嘗可信？（詳下章之甲。）楊侃之說，見於兩漢博聞，（已前見。）其所采集者，李賢後漢書注。（丁梧梓先生語我。）提要此處，全轉錄經義考二八九說緯條删要之文。蓋未見原書，遂不免誤會其爲楊氏創說。提要於古微書條又曰：

> 劉向七略，不著緯書，然民間私相傳習，則自秦以來有之，非唯盧生所上。

按盧生所上者，名錄圖書，卽河圖。（別詳錄圖解題。）其性質，卽上引提要所謂『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者也。然提要論緯書，乃舉似河圖，是以河圖爲緯書矣。與其所自作之讖緯定義，自相伐。

讖緯之屬，除讖緯二辭外，復有圖、候、符、書、錄之稱。阮元曰：

> 七緯之外，復有候，有圖，最下而及於緯，而經訓愈漓。不知緯自爲緯，讖自爲讖，不得以讖病緯也。自賈公彥周禮疏追爲讖緯併稱之說，良備，自

幷爲一諱，以爲古人讖緯同諱，此謬論也。今以隋書經籍志證之，云『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及』者逐事之辭也。觀下文，『王莽敢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則讖者特緯之流弊也。（七緯序。任道鎔緯櫝序略同，今不錄。）

隋志與李賢注分讖緯，河洛爲三。胡應麟云，河洛當併爲易緯，則其分止讖與緯爲二。孫穀與四庫提要，分合取捨有異，而其區別讖緯爲二則同。唯阮云，緯之外有候，有圖、讖最下：是其分有四，卽緯、候、圖、讖是也。

今按讖、緯、圖、候、符、書、錄，雖稱謂不同，其實止是讖緯；而緯復出於讖。故讖、緯、圖、候、符、書、錄，七名者，其於漢人，通稱互文，不嫌也。蓋從其占驗言之則曰讖；從其附經言之則曰緯；從河圖及諸書之有文有圖言之則曰圖，曰緯，曰錄；從其占候之術言之則曰候，從其爲瑞應言之則曰符；同實異名，何拘之有？抑余又有一種感覺，以爲讖緯篇目，自來視爲幽隱譎奇，不易理解。見存之書，殘整不齊，詳略各異。然若取其見存之文，參互而鉤驗之，類次而排比之，則其遺辭造意，不屬於此，卽屬於彼。通而觀之，膠而續之，條理本末，差得端緒。（別詳古讖緯書錄解題各篇。）以是知讖緯諸書，名義雖亦各殊，其實一家之言。屈此申彼，徒爲自擾。蓋諸爲是分類之說者，祇見其末，不明其本，久矣。是不可以無辨。

貳　讖緯互辭考

讖緯不可區分，前人有論之者矣，王鳴盛曰：

緯者，經之緯也。亦稱讖。（蛾術編讖緯。）

俞正燮曰：

緯固在讖。讖、舊名也。（癸巳類稿十四緯書論。）

又顧師頡剛曰：

這（讖緯）兩種，在名稱上好像不同，其實內容並沒有什麽大分別，不過讖是

[illegible]

又因爲有圖　有書，有讖，有緯，所以這些書的總稱或是圖書，或是圖讖，或是讖緯，或是讖記，或是緯書。又因尙書緯中有十數種爲中候，亦總稱爲緯候。（漢代學術史略一九讖緯的造作。）

按師言：圖書讖緯候，名異實同，不過先起後起有別。說特精審。讖先緯後，余於下章中復有說。此處所欲申論者，厥爲古人於讖緯二辭通稱互文之例。昔廖平氏以爲，『緯與讖，不可強分優劣。今旣知其一原，又苦無明文可據』云云。（公羊徵讖昭十七年。）廖氏蓋猶不知讖緯之名古人固隨意施用。謂『苦無明文可據』，此未考之言也。

讖緯互辭，其例多矣。荀悅申鑒俗嫌曰：

世稱：緯者，仲尼之作。

易是類謀鄭注曰：

能思孔子所作讖書之修以責己，帝王逢依此道，則可以自正也。（殿本頁八。）

按猶是此書也，或曰孔子之緯，或曰孔子之讖。申鑒又曰：

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僞也。（同上。）

後漢書荀爽傳曰：

（荀悅）又作公羊問及辨讖。

按荀悅也爲公羊多涉怪誕說，故已作公羊問，連類復作辨讖：是悅所辨之對象，止是一事。同一事也，申鑒以爲緯，而爽傳乃以爲讖。

東觀漢記郊祀志曰：

謹按河洛讖書。

楊震碑曰：

明尙書歐陽，河洛圖緯。

後漢書儒林景鸞傳曰：

兼受河洛圖緯。

王蕃渾天說曰：

末世之儒，增減河洛，竊作讖緯。（晉書天文志引。）

誠河洛而竊作讖緯，是謂讖緯有由河洛出者。桓譚，王充亦曰，讖出於河圖洛書。（文引見下章之乙。）蓋讖緯名異實同，蕃以爲讖緯，譚充以爲讖，一也。然則河洛乃讖緯之母本，當然亦得有讖緯之稱。曰『河洛讖書』，曰『河洛圖緯』，自可以釋作河洛之類之讖書，河洛之類之圖緯。唯然，故晉成公綏故筆賦曰：『訓河洛之讖緯』；（藝文類聚五八引。）李顒龜賦亦曰：『浮洛川，見緯書。』（初學記三十引。）案河洛之以讖名者，如老子河洛讖，雒書錄運期讖等，是也；以緯名者，如易緯河圖是也。河圖洛書之稱讖或緯，此其可驗者也。

後漢書蘇竟傳曰：

善圖緯。……與（劉）龔書，曉之曰：……圖讖之占，衆變之驗。

按蘇氏所善者圖緯，而其作書乃引圖讖。實則二稱皆統名，不可謂其舍所善之圖緯而別據圖讖也。前曰圖緯，下曰圖讖，互文也。以圖緯與圖讖互文，是謂圖緯圖讖，一也。

後漢書袁術傳曰：

又少見讖書，言代漢者當塗高。自云名字應之，遂有僭逆之謀。

三國志孫策傳曰：

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注：吳錄載策使張紘爲書，有云：世人多惑於圖緯而牽非類，合文字，以悅所事。

按袁氏所惑者，一事也。本傳以爲讖書，而孫策書以爲圖緯，是讖與圖緯一也。

魏志文帝丕紀注曰：

獻帝傳載禪代衆事，曰：左中郎將李伏表魏王曰：昔先王初建魏國，在境外者，聞之未審，皆以爲拜王。武都李庶，姜合謂臣曰：必爲魏公，未便王也。定天下者，魏公子桓。神之所命，當合符讖。魏王侍中劉廙、辛毘、劉曄等言：臣伏讀左中郎將李伏上書事，考圖緯之言，以效神明之應。

按李伏上表，本言符讖，而劉辛之等以爲圖緯，是符讖，圖緯，一也。

假曰，上引諸例，其文其書，作者不同，未免各自爲說，難保傳聞異辭，則請觀一家之言。後漢書張衡傳曰：

附以訞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

按衡傳以讖與圖緯互文，是讖與圖緯，一也。

鄭玄傳曰：

戒子益恩曰：時覩祕書緯術之奧。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旣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

按鄭玄所覃精者緯術，而其占夢乃以讖。鄭注易讖緯，固屢以讖爲說；又云，孔子作讖。李賢以爲緯者，鄭亦以讖名之；（並詳下章之丙。）然則其所謂『時覩祕書緯術之奧』者，讖緯互通，偶爾名之爲緯，非固定辭也。范書以鄭占夢者爲讖，是亦可以名緯也。或曰緯，或曰讖，互辭也。

儒林薛漢傳曰：

尤善說災異讖緯，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讖。

按光武欲以讖說經，（詳下章之甲。）薛亦善說讖緯，故光武使之校定此類書說。此類書，經義攸關，如隋志李賢等之論，以羽翼七經者爲緯，則薛所校定者，緯也。今乃曰圖緯，是謂緯與圖讖一也。

假曰：著後漢書者范，范爲宋人，離於東京之世，亦已遠矣，其於讖緯之分，或致茫昧，比於直接材料，殆有間焉，則請觀三國時人之說。蜀志先主備傳曰：

太傅許靖，……軍師將軍諸葛亮……等上言：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咸稱述符瑞圖讖明徵。今上天告祥，羣儒英俊並進，河、洛，孔子讖記咸悉具至。考省靈圖，啓發讖緯，神明之表，名諱明著，宜卽帝位。

按劉豹向舉等勸進，其所引證有河圖，洛書與五經讖緯。（文見後。）今許靖諸葛之等則以爲圖讖，或讖記，或讖緯，是圖讖卽讖記，亦卽讖緯也。東漢三國，無疑爲讖緯極盛時代，而諸葛復爲深湛學問之儒臣，其言必不誤。然則范書如此，亦必有據矣，夫必其書有二名，而後可以上下互辭，此行文常法，固人盡知之，有不待言者。

復次讖緯一書二名。而其書故多有可以指實者，蜀志先主傳，劉豹向舉等上言曰：

臣聞：河圖、洛書、五經讖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謹案洛書甄曜度……

……洛書寶號命曰，……洛書錄運期曰，……孝經鉤命決錄曰，……圖書曰。……

按所謂河圖洛書五經讖緯，試將原文通上下而讀之，復準以諸家讖緯目錄，則知甄曜度，寶號命，錄運期三書，屬洛書類；得列於五經讖緯類者，爲孝經鉤命決；是鉤命決一書而兼有讖緯之稱也。晉摯虞決錄注曰：

辛繕，字公文，治春秋讖緯。光武徵，不至。（御覽九一六引。）

讖緯之稱，同時施於一書，此亦其例也。

或疑一經之中，有讖，有緯，故統之以讖緯。按此疑非也。讖緯之別，以今所知，蓋莫先於隋志，（說見前章。）學者信焉，則不知其非舊也。以三十六篇爲緯，隋志以前，未有聞焉。三十六緯之篇目，（詳首章。）李賢以前，亦未有聞焉。張衡云：

河洛五九，六藝四九。（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上事。）

按六藝四九，四九三十六，與隋志及李賢所言，雖數目相應，然張氏固未始以此爲緯也。鄭玄乾鑿度下注且以爲讖，曰：

孔子將此應之而作三十六讖。（殿本頁九。）

按張衡云六藝之篇三十有六，鄭云孔子作三十六讖，當然是一事。隋志以下，以三十六篇爲七緯非讖之說，實無據。樊英傳雖云『七緯』，其實，七緯未嘗不可稱『七讖』，張純傳曰：

迺案七經讖。

按純於前漢哀平間爲侍中，其案七經讖，則在光武建武之二十六年，蓋早於樊英者五世。可知東京早年卽已有七經讖之說，不必拘拘於定其爲七經緯如後世之所云也。

或疑七經緯與七經讖，蓋非一事，必當時於七經緯外復有所謂七經讖者。應之曰，經緯，經讖，是一非二。如春秋演孔圖曰：

公羊全孔經。（初學記文部引。）

春秋說題辭曰：

傳我書者，公羊高也。（[illegible]）

按演孔圖，說題辭，李賢以爲春秋緯也。所謂春秋緯者，以爲傳孔義至孔經者公羊；又檢所謂春秋緯者，同於公羊之說之處甚多，例如公羊隱元年傳曰：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所謂春秋緯元命苞則曰：

元年者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文選東都賦注引。）

公羊曰：

莊十年秋九月，荊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荊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

所謂春秋緯運斗樞則曰：

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絕錄行，應斗屈伸。（公羊莊十疏引。）

抑楚言荊，不使夷狄主中國。（同上。）

按所謂春秋緯者，與公羊傳說信多密合，是可云公羊善於緯矣，而鄭君六藝論乃曰：『公羊善於讖』。然則所謂春秋緯者，固又名春秋讖也。

後漢書明帝紀曰：

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

按所謂春秋緯者，其中多有日食之說，例如運斗樞曰：

人主自恣，不循古，逆天暴物，禍起，則日蝕。（占經，日占五引。）

保乾圖曰：

日蝕，主行蔽明壅塞。改身修政，乃黜不法。（同上。）

日蝕，治亂。（同上。）

感精符曰：

日蝕叟，則王者郊祀不時，天下不和，神靈不享，小臣不忠，責在大臣。（同上日占六引。）

潛潭巴曰：

按明帝所指，不知何篇？但其爲所謂春秋緯，蓋甚明；然明帝詔乃以爲春秋圖讖，是所謂春秋緯者，又可以名圖讖也。

如以爲，讖緯之書，彼此互襲，無由斷定上引書說之確爲所謂經緯之原文，則請觀其題有篇目可資考實者。續漢書祭祀志上曰：

> （建武三十二年，封禪刻石，文曰）河圖赤伏符曰，……雒書甄曜度曰，……孝經鉤命決曰：……河雒命后，經讖所傳。

按文引河圖、洛書與孝經鉤命決，則其所謂經讖，蓋指孝經鉤命決而言。鉤命決，李賢以爲孝經緯也，而光武及其臣下乃以爲讖。

尙書璇璣鈐，李賢以爲書緯也，然漢明帝則以爲圖讖，東觀漢記明帝紀曰：

> 詔曰：尙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太予樂；樂官曰太予樂官，以應圖讖。

按詔前引尙書璇璣鈐說，下云『以應圖讖』，是以尙書璇璣鈐爲圖讖也。鄭玄通人，亦以尙書緯爲圖讖，鄭志曰：

> 張逸問：禮注曰『書說』者，何書也？答曰：尙書緯也。當爲注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說』。（禮檀弓下疏引。）

如鄭志，亦以書緯爲圖讖。此其所謂書緯，當不止一事，故曹褒以尙書緯之璇璣鈐及帝命驗爲讖記。後漢書曹褒傳曰：

> （明）帝問：制禮樂云何？（褒父）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尙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章帝）元和二年，下詔曰：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日光，十一目興；尙書璇璣鈐曰：述堯理世，平制理樂，放唐之文。予末小子，託於數終，曷目纘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每見圖書，中心恧焉。（章帝）章和元年，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既受命，迺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目爲百五十篇。

按詔書前引尙書璇璣鈐及帝命驗說，下云『五經讖記之文』，是以尙書緯之璇璣鈐及帝命驗爲五經讖記之緯也。

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曰：

輔國將軍淸苑侯劉若等百二十八人上書，曰：伏惟陛下（丕），違經讖之明文，信百氏之穿鑿，非所以奉答天命。

按此所謂經讖明文，蓋卽指太史丞許芝等所奏上者。注引獻帝傳詳之曰：

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春秋漢含孶曰：漢以魏，魏以徵；春秋玉版讖曰：代赤眉者，魏公子；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佐助期又曰：漢以蒙孫亡；孝經中黃讖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一，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此魏王之姓諱，著見圖讖。

按春秋漢含孶，春秋佐助期，李賢固以爲春秋緯也，乃劉若等以爲經讖，而許芝等則以爲圖讖。

蜀人周羣亦謂春秋佐助期爲春秋讖，蜀志周羣傳曰：

巴西閬中人也，父舒。時人有問：春秋讖曰，代漢者，當塗高。此何謂也？

按上引春秋讖云云，春秋佐助期之文也。（據魏志文帝紀注。）李賢以此爲春秋緯，今周羣乃以爲春秋讖。

合誠圖，亦所謂春秋緯也，然易乾鑿度下云：

欲所按合誠。（殿本頁一四。）

鄭注：

此人心之合誠，春秋讖卷名也。

按鄭云『合誠』爲春秋讖卷名，當然是指春秋合誠圖。李賢以此爲春秋緯，而鄭玄乃以爲春秋讖。

蔡邕曰：

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蔡中郎外集卷貳曆數議。）

按蔡氏首敍元命苞、乾鑿度、命曆序說；繼曰，『讖雖無文，其數見存』云云：則所謂讖者，卽指元命苞等三書而言，[illegible]

緯：乾鑿度，則所謂易緯也。李以爲緯，而蔡乃以爲讖。

以春秋元命苞爲讖，又不獨蔡邕而已，安順朝之張衡已然，衡傳曰：

衡乃上疏曰，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聖人之言，埶無若是。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

按衡已指摘元命苞之不第，繼乃主張禁絕圖讖，則所謂圖讖，元命苞當然在其中矣。

由以上數事推之，李賢以爲緯者，東漢三國間之學人則以爲讖。然則所謂七經緯三十六篇者，蓋自隋志倡之；其篇目，蓋自李賢樊英傳注著之。隋志李注以前，或讖、或緯、或讖緯兼施，無乎不可也。

他人之稱，不拘壹是，固如此矣；而讖緯作者自名其書，亦何莫不然？如易類旣有易緯矣，又有易九厄讖；詩類旣有詩緯矣，又有詩讖；春秋旣有春秋緯矣，又有春秋讖；論語旣有論語緯矣，又有論語讖考讖、陰嬉讖等。將曰，同爲託經，或曰讖，或曰緯，蓋純駮有別，故立名亦異。此望文生義之說也。託經讖者，無非亦欲取信於人，豈有自承其爲誕妄而示人以劣名之理？讖緯是一非二，無嫌無疑，故或曰讖，或曰緯爾。

叁　讖緯作者問題及讖於經義與緯書關係之檢討

讖緯不分，而隋志以下有甲乙高下之說者，推其意，蓋謂緯之名，所以配經；讖者，但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復有聖賢作緯之說，鼓吹其間：坐此盲從，信之不疑，於是而緯讖純駮優劣之議，由是興焉。今分辨如下。

甲　讖緯作者辨

緯者，對經而言，鄭玄注易乾坤鑿度乾鑿度篇以爲，『經之與緯，是從橫之學』，（逸書考本頁九一。）是也。緯名雖配經，但其材料實一本諸讖。託讖者方士，（別詳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第四章。）然方士狡詐，乃託之孔子，藉此自重。蘇竟曰：

孔丘祕經，而漢赤制。（後漢書本傳。）

王充曰：

孔子作春秋，删五經；祕書微文，無所不定。（論衡効力篇。）

荀悅曰：

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申鑒俗嫌。）

此類即託緯書者之說，而諸氏引之也。亦有謂爲仲尼與其門弟子所共作者，論語讖曰：

子夏六十人，共譔仲尼微言。（文選王仲宣誄李注引。）

按既曰緯書出於孔子，抑或其門弟子，自然其價值僅次於六藝。自來學人之所以致誤，以爲緯純粹而讖踳駁，緯附經而讖妖妄者，則類此之說有以啓之也。豈知此類矛盾荒唐，悉是杜譔。考桓譚曰：

讖出河圖洛書，後人妄復增加依託，稱是孔丘。（新論。　嚴可均輯本。）

據桓氏說，則凡讖書皆託之孔子。隋志曰：

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

隋志謂，河洛之作，出於黃帝周文孔子等九聖。比又一說也。

按河洛讖書，李賢以爲不在緯書之數；然舊說固以爲作自孔子，或云九聖：則讖書亦聖人所定，何必緯？又尙書緯曰：

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僞古文尙書敍正義引。）

按尙書中候，如據李賢說，則亦七經緯以外書也；而尙書緯乃以爲黃帝元孫之書，孔聖之所删定。儻如向來說法，則已經孔子之手，自當爲緯；而隋志以下，乃以爲讖，何也？張衡曰：

聖人之言，埶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後漢書本傳。）

按張氏辨之，是矣。『子不語怪力亂神』，亦『弗爲』『素隱行怪』。孔子所『不語』，所『弗爲』，則游夏之徒何述焉？至於黃帝文王等之不能爲，或不爲，以讖

讖出於河圖洛書。河圖別稱綠圖，始皇早年，已有託之者。讖之稱，亦至遲武帝世已見著錄。至於緯名，以今所知，大抵至多可早推至於昭宣之世。（別詳四庫讖緯考。）

緯之稱雖亦可能早見於西漢中世，然稱謂猶未固定也，故王莽朝尚有經讖之目，後漢書郅惲傳曰：

上書莽曰：臣聞，天地重其人，惜其物，故顯表紀世，圖錄豫設。漢歷久長，孔爲赤制。莽大怒。猶以惲據經讖，難即害之。

按方士化之儒生以讖附經，因名爲緯。今乃曰經讖，不曰經緯，可知是時緯稱猶未甚著，故或以爲緯，或以爲經讖。卽中興以後，緯之一名，猶未約定俗成，故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論經義，令班固撰集其書。班於諸讖緯，或直稱其篇目，（白虎通爵篇引援神契曰，鉤命決曰，中候曰，含文嘉曰。五行篇引元命苞曰。災變篇引春秋潛潭巴曰，樂稽耀嘉曰。情性篇引樂動聲儀曰。姓名篇引刑德放曰。天地篇引乾鑿度曰。崩薨篇引禮稽命徵曰。）或曰傳，（聖人篇引傳曰。疏證，所引傳曰，蓋兼用元命苞，援神契諸緯文。五刑篇引傳曰。疏證，鉤命決之文也。五經篇引傳曰。疏證，書璇璣文也。喪服篇引傳曰。疏證，援神契文。槃按，三代世表褚先生引詩緯亦曰傳。）或曰說，（考黜篇引禮說。疏證，此禮含文嘉文也。聖人篇引禮說曰。疏證，皆含文嘉文。）或曰讖，（誅伐篇引孝經讖曰，春秋讖曰。辟雍篇引論語讖曰。日月篇引讖曰。）無稱緯者：蓋讖之稱謂，流傳既久。緯名後起，普遍使用，故非一朝一夕之效也。

乙　論讖亦附經

讖已託之孔子，故其書說亦依附經藝，是以郅惲傳有經讖之稱。（文引見上。）又後漢書桓譚傳曰：

譚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光武）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

儒林尹敏傳曰：

帝（光武）以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讖。

樊儵傳曰：

（永平元年）日讖記正五經異說。

東觀漢記明帝紀曰：

帝尤垂意經學，刪定擬議，稽合圖讖。（同書樊準列傳亦曰：『孝明皇帝尤垂情古典，游意經藝。刪定乖疑，稽合圖讖』。）

沛獻王傳曰：

王性好經書，論集經傳圖讖，作五經通論。

按或稱經讖，或以經記校圖讖，或以讖記正經說，或言讖非經。今茲無暇論其義理之是否允當，至於讖與經關係緊密，吾人不難於此等處見之。

復次，所謂以讖書證合經義者，如班固之譔集白虎通一書，亦其比。白虎通故屢引讖說，（詳後。）是其顯證也。讖之附經，此其一也。

河圖洛書，論者以為讖，或則以為別於讖緯。（詳首章。）然尚書帝命驗曰：

順堯考德，題期立象。——宋均注曰：堯巡省於河洛，得龜龍之圖書；舜受禪後，習堯禮得之；演以為考河命，題五德之期，立將起之象；凡三篇，在中候也。（後漢書曹褒傳注引。經義考毖緯引宋均注曰：堯得圖書，舜禪後，演以為考河命，題期，立象三篇。）

按考河命等三篇，屬中候。而中候則屬尚書，考中候之篇，如曰：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宋書禮志一高堂隆議引。）

如此之等，確為摹擬尚書者。別有中候握河記、中候雒予命、中候雒師謀、中候摘雒戒等，曰『河』，曰『雒』，則河圖洛書也。中候屬尚書類，乃今有河洛之說，是則河圖洛書並與尚書有關也。易乾坤鑿度乾鑿度曰：

古有先文，未析衍冥。先元皇介而後有垂皇策，而後有萬形經，而後有乾文緯，而後有乾鑿厇，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而後有河圖八文。（殿本頁三。）

按乾鑿度所引篇目，其中有河圖八文；此外易讖緯類牽涉河圖之篇，今可考者復有易河圖數。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始作八卦』，由是有易，此本舊說。（可能是戰國以來舊說。）方士焉依此說，故易讖緯多言河圖，是河圖與易經有關也。春秋類中有春秋錄圖，錄圖者，河圖別稱（詳綠圖解題）；又有河圖揆命篇，是河圖與春秋有關也。樂類中有叶圖徵。『圖』，亦謂河圖：是河圖與樂經有關也。孝經類有孝經河圖，是河圖又與孝經有關也。河圖于侯類有[illegible]

雒師謀等；詩類中有摘雒謠。雒，雒書。（洛書之洛，或作雒。）是洛書與尙書，詩經有關也。所謂讖書亦附經，此其二也。

張衡嘗有春秋讖與詩讖之稱，後漢書本傳曰：

上疏曰：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

又有所謂七經讖者，同書張純傳曰：

案七經讖。

按經讖之目，今可考者則有春秋讖、孝經讖、（白虎通卷四誅伐。）易運期讖、春秋玉板讖、（三國魏志文帝紀注。）孝經圖讖、（歷代名畫記卷三。）易九厄讖、洪範讖（古微書本）之等；是不獨張衡、張純等以左右七經者爲讖，卽讖書作者亦未嘗不自以爲讖也。諸經並有經讖，是讖亦附經，三也。

讖亦依附經義，世乃謂，讖但爲預決吉凶之驗書。何褊蔽之甚耶？

丙　讖緯先後說

讖緯之屬，莫先於河圖，亦作綠圖，錄圖，（別詳綠圖解題。）秦始皇早年，方士輩之所託也。（別詳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叅。）蓋河圖、洛書，往往相提並論。河圖已託，因復有洛書。讖緯之等，由此滋生焉。桓譚曰：

讖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增加依託，稱是孔丘。誤之甚也。（新論。　據嚴可均輯本。）

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同上。）

王充曰：

讖記所表，皆效圖書。（論衡實知篇。）

王蕃曰：

末世之儒，增減河洛，竊作讖緯。（渾天說。　晉書天文志引。）

按諸此所謂圖、書，卽河圖、洛書。桓譚、王蕃之言甚明。桓譚以爲讖出河圖、洛書，是止言讖；而王蕃則以爲讖緯並從此出。蓋讖緯是一事，或曰讖，或曰讖、緯，其實無殊也。以此言之，鄭玄注乾鑿度云：孔子因河圖洛書而作讖[illegible]

（逸書考本頁五十。）此亦即後世所謂三十六緯。（說已前見。）既已由河洛作讖緯，然則讖緯出於河洛，舊說如此，是不可謂爲一人之私言矣。

讖緯所從出之河圖、洛書，桓譚以爲『但有兆朕而不可知』，此謂傳說中之古河圖、洛書，初無文字，但有介於文字與圖繪之間之紋理，若可識，若不可識。（別詳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第四章。）而後人矯飾之，亦曰河圖洛書；讖緯之屬效此，而轉益滋多。此所謂『妄復增加依託』也。

讖緯出於後世所依託之河圖、洛書，桓譚二王之所說如此。孝經鉤命決曰：

丘乃授（受）帝圖，掇祕文。（文選顏延之曲水詩序注。）

易是類謀曰：

命機之運由孔出，天心表際，悉如河洛命紀，通終命苞。（逸書考本頁十一。）

按鉤命決所謂圖，即河圖；祕文，即讖緯；是類謀言，天道運命之數，出於孔子，而與河圖洛書悉合，是亦言孔子與河洛關係密切，二說可互相發明。鉤命決、是類謀，李賢以爲緯書也，而緯書乃稱說孔子作讖緯與河洛之關係。然則桓譚二王之言，不爲無本。又檢春秋緯曰：

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易繫辭上正義引。）

易通卦驗曰：

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迹術威，其與侯房精謀。（殿本頁三。）

易是類謀曰：

雒書靈准聽曰：天以變化，地以紀州，人以受圖。（殿本頁一。）

又曰：

河龍、洛圖、龜書，聖人受道眞圖者也。（殿本頁三。）

易乾鑿度下曰：

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殿本頁九。）

又曰：

洛書靈准聽曰：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殿本頁十四。）

尙書運期授曰：

河圖曰：蒼帝之治。（[illegible]）

尙書璇璣鈐曰：

孔子曰：五帝出受錄圖。（文選功臣頌注引。）

按易是類謀，固所謂緯書；易通卦驗、乾鑿度、尙書運期授、璇璣鈐並同。緯書乃肯引河洛之說，可注意。

以下數例，則所謂緯書者以河圖爲讖而引之，乾鑿度下曰：

孔子曰：丘按錄圖讖，論國定符。（殿本頁十五。）

是類謀曰：

重瞳之新定錄圖，有白顓頊帝紀世讖。（殿本頁三。）

錄圖世讖易督喪。（同上頁八。）

按以上所謂錄圖，卽河圖也。

亦有止言讖者，乾鑿度下曰：

自然之讖，推引相拘。（殿本頁十六。）

復有雖未明言引讖，而鄭注直以讖解之者，乾鑿度下曰：

別序聖人，題錄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叐符。——鄭注：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三十六卷。（殿本頁九。）

是類謀曰：

攝提招紀格，如別甲子，寅歲，離書推以卻步，歷試自苞者。——鄭注：離當歷樞，卒卻步，謂推來歲之數，讖自苞在其中矣。（殿本頁二。）

通卦驗曰：

叢言隱怪。——鄭注：隱怪，相率爲讖也。（逸書考引清河郡本。）

按準以如上所謂緯書者之喜稱引河圖洛書，又稱河洛爲讖，則其所引讖說，雖未明言何讖，以理文推之，當卽河洛之讖。乾鑿度下云：『別序聖人，題錄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叐符』。鄭云：『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所謂孔子據而作讖之底書，卽河圖。尙書璇璣鈐曰：

河圖，命紀也，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錄代之矩。（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李注引。）

河圖內容，讖緯說者說之如此。與上引乾鑿度之言正合。乾鑿度、通卦驗、是類謀

引所謂讖說，其中有河圖說，此其證矣。

夫已云其爲緯書矣，而緯書乃數數稱說河圖洛書；又云孔子作讖，與河洛命紀冥合：是其在意識上必據河洛諸讖爲典要；加之以桓譚二王及鄭氏讖緯出於河洛之說爲之佐證：然則讖緯之類，先有河圖洛書，然後有由此而出之讖，然後始有緯。但名義雖有先後之不同，而實質則一而已矣。古人不拘，義各有取：仍其本名，則曰河圖洛書；由其爲驗書，則曰讖；從其附經，則曰緯。然卽但舉讖緯二名，亦足矣賅其稱矣，故著稱讖緯。讖緯不殊，通辭互文，斯乃其當然，何怪？

肆　圖候符書錄之稱謂

讖緯不分，辨已如上。圖與候，阮氏以爲應別出於讖緯之外，亦誤。今識之如次，而符書錄之稱謂，因附論焉。

圖　圖之屬，最先出者爲河圖，簡稱則曰『圖』。書史之所謂『圖書』，其牽涉祕文者，厥初本爲河圖洛書之簡稱，（如桓譚，王充之稱，引見前章之乙。）然讖緯書，大都附以圖繪，故其書多以『圖』名者，如易類有易統驗玄圖、通卦驗玄圖、稽覽圖；尙書中候類有中候勅省圖；詩類有詩緯圖；禮類有瑞應圖；樂類有協圖徵、五鳥圖。如此之等，不可悉數。又洛書亦有圖，後漢書方術傳序曰：

> 河洛之文，龜龍之圖。

按龜圖，卽洛書。洛龜負圖，舊說如此。『圖』已可泛稱，然則史書所謂『圖書』、『圖錄』、『圖候』、『圖緯』、『圖讖』之等之所謂『圖』，或指河圖，或泛指諸讖緯，不能定其爲誰屬也。卽河圖矣，河圖故可以兼有讖緯之稱，前二章詳之矣。

候　候可以兼有緯或圖讖之稱，續漢書百官志一注曰：

> 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前書曰秦官，鄭玄注月令，亦曰秦官。尙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束晳據非秦官，以此追難玄焉。臣昭曰：緯候衆書，宗貴神詭。圖讖紛僞，其俗多矣。

[illegible]中候與緯候及圖讖互文，是候可以名緯，又可以名圖讖也

書史每稱『圖候』、『緯候』，學者多謂『候』卽指尙書中候，殆不然。俞正燮曰：

> 嘗論古緯書爲馮相，保章從太史所記靈臺候簿，故曰緯候、讖候；不然卽謂之妖書，無可辭也。（癸巳類稿十四書開元占經目錄後。）

按俞云，候爲通名，不專指中候一種。識甚卓。京房有易飛候。疑古讖緯以候名者，猶不祇此。然檢讖緯內容，言望候之術者，所在多有，卽此可以稱候，不必計校書名，無不可也。

〔符〕 符，本徵信之物。字從竹，蓋初以竹爲之，後或代之以木或金屬。讖緯之屬，皆可稱『符』，謂其爲天人感應之瑞符也。緯候之書曰：

> 河洛之符，名字之錄。（書堯典疏引。）

按河洛之符，謂河圖洛書符應也：是河圖洛書可以名『符』也。唯然，故河圖之書有卽以『符』名者，如赤伏符、會昌符、聖洽符、紀命符等，是也。不獨河圖洛書而已，他讖緯並得有此稱，如尙書類有中候合符后，春秋類有感精符、春秋符等，是也。

〔書〕 洛書，或簡稱『書』，桓譚王充等之稱『圖書』，（文引見二章之乙。）『書』，卽謂洛書。此專名也。然『書』之一辭，應用最廣，一切篇籍皆書也，故河圖亦稱圖書，蜀志先主傳曰：

> （劉豹向舉等上言曰）臣聞：河圖、洛書、五經讖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謹按洛書甄曜度曰……；洛書寶號令曰……；洛書錄運期曰……；孝經鉤命決錄曰……；圖書曰……。

按詳審原文，圖書，卽指河圖。謂之圖書者，有圖有字也。是河圖亦有『書』稱也。說文往往引祕書，（如目部䀹字條等。）注家以爲緯書。是也。然則讖緯之類，均可稱『書』，不必定其爲洛書，可也。

〔錄〕 河圖有錄圖之稱，始皇世，盧生入海還，因奏錄圖書，是也。錄，呂氏春秋作『錄』，蓋其本字也。方士之徒，矯託河圖，云文字圖繪，皆作綠色，故曰綠圖矣。然『錄』、『綠』，義亦自通。亦或作『祿』，蓋形聲相近而訛也。讖緯紛雜，又有河圖之錄之說，則『錄』又爲簿錄著記之義。已有此義，於是『錄』亦

或作『籙』。（別詳綠圖解題。）書史所謂圖錄，大抵皆屬此一義；而從顏色作『綠』之義，遂晦矣。

讖緯書之言錄圖者，大抵皆指河圖，（易乾鑿度尙書璇璣鈐等，文引見前章之丙。）但止言『錄』者，則不能定其必爲河圖。蓋已兼有書錄著錄之義，河圖自不能專其稱也。今讖緯篇目，洛書類猶有錄運法、錄運期讖；春秋類有錄運法、孔錄法等，是諸讖緯並得稱『錄』之證也。

『錄』已可爲諸書通稱，故『錄』亦或稱讖，後漢書郅惲傳以經讖與圖錄互文，（引見前章之甲。）是也。經讖已可以稱經緯，是錄亦可以稱緯也。

綜之，『圖』『候』『符』『書』『錄』並可以有『讖』『緯』之稱，亦可以通辭互稱。今復約示數事，統而觀之。後漢書公孫述傳曰：

> 述亦好爲符命鬼神瑞應之事，妄引讖記，以爲孔子作春秋，爲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代，歷數盡也。

按公孫氏本好『符命』，而史乃稱其引據『讖記』，是謂『符』『讖』一也。光武以河圖赤伏符相號召，而後漢書本紀或作赤伏符，或作讖記。本紀曰：

> 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

又祝文曰：

> 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

按河圖簡稱則曰『圖』。今或曰『符』，或曰『讖』，是『圖』『符』『讖』一也。即緯書作者之說亦同，易緯乾鑿度下曰：

> 洛書靈准聽曰：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殿本頁一四。）

又曰：

> 丘按錄讖，論國定符。（同上頁一五。）

易緯是類謀曰：

> 錄圖世讖易晉喪。——鄭注：錄圖讖之言，何嘗可法？（同上頁八。）

按或曰『錄圖』，或曰『錄圖讖』，或按『錄讖』而定『符』，是『錄』，『圖』，『讖』，『符』一也。

漢書王莽傳曰：

哀章見莽居攝，卽作銅匱爲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行璽某傳予黃帝金策書。書言：王莽爲眞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圖書皆書莽大臣八人；又取令名王興、王盛。章因自竄姓名，凡爲十一人，皆署官爵，爲輔佐。王興者，故城門令史。王盛者，賣餅。莽按符命，求得此姓名，從布衣登用，以視神焉。

按莽之所託書曰『符命』，而其事有『金匱圖』，有『策書』，有『圖書』，是『圖』，『書』，『符』，一也。後漢書竇融傳曰：

竇等於是召豪傑及諸太守計議，其中智者皆曰：今皇帝姓號見於圖書，觀符命而察人事，它姓殆未能當也。

前曰『圖書』，後曰『符命』，以『圖』『書』『符』爲一，此復其一例矣。至於後漢書方術傳敍曰：

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槃按讖緯之書，今可考者，『鈐』，有尚書璇璣鈐等；『鉤』，有河圖眞紀鉤，孝經鉤命決等。）皆所以探抽冥賾，參驗人區，時又有同者焉。

按范氏以河圖洛書曁緯候諸書，時有同焉者。今從而推演其意是亦謂『圖』『書』『緯』『候』『符』爲類似之書說也。此則就其內容而言之也。語其實，此類書，壹是皆方術之士之一造託。（別詳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第肆章。）展轉互襲，雷同非一。（別詳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貳、叁、肆、伍、陸、柒章。）范云『時又有同者焉』，未始以爲等量齊觀，是其論猶有所未盡。

夫讖緯諸篇，其稱謂如是無拘；而其性質，復如是名異實同。後世之學者，乃強欲爲之分門別戶，不憚煩乃爾，毋亦未之思也？

附　記

槃往讖讖緯釋名，（本刊十一本三四分合刊本。）發揮有所未至。今茲之作，以視舊篇，材料或益或損，體製節亦變易。原本三章，今增關爲四章。大指依前，但敍述差詳，條理容亦稍勝爾。

篇中又屢提及舊拙作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一文。（集刊第二十本。）案關於讖緯之起原，及其得名之由來，此二文詳略互見，誠關係密切。讀者如不吝賜教，可以參合觀之。三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入世滿卅之夜。

莊子校釋後記

王叔岷

拙著莊子校釋去歲九月出版後，朋輩間雖多許爲名山盛業，岷自視則等糟粕耳。豈敢敝帚千金邪？付印之時，復偶有創獲，足以佐證前說，兼有前說所無者得如干條。玆特分別記之，以供同好之參考焉。

一 佐證前說者

內篇逍遙遊第一

北冥有魚。

案開元占經一，法苑珠林十，韻府羣玉四，七，引冥並作溟。

其名爲鯤。

案韻府羣玉四，七，引爲並作曰。

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者，天池也。

案開元占經一，法苑珠林十，韻府羣玉二，七，九，十五，二十，引冥並作溟。

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

案韻府羣玉七引摶作搏。

而後乃今培風，背負青天。

案韻府羣玉十四引從背字絕句。

蜩與學鳩笑之。

案韻府羣玉十五，十七，引學並作鷽。七引作鷽。

摶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

案埤雅八引摶作搏。

斥鴳笑之曰：

案韻府羣玉十五引鴳作鷃。

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枝。

案韻府羣玉二引無於深二字。

而遊乎四海之外。

案埤雅十九引四海作六合。

則瓠落無所容。

案韻府羣玉十三，十九，引瓠落並作濩落。

內篇齊物論第二

苶然疲役。

案韻府羣玉二十引苶作薾。

曰：朝三而莫四。衆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莫三。衆狙皆悅。

案埤雅十四，爾雅翼二十，引莫並作暮。

蝍且甘帶。

案埤雅十，爾雅翼二六，引且並作蛆。

見彈而求鴞炙。

案韻府羣玉十，十五，引求並作思。

內篇養生主第三

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

案韻府羣玉八，十二，引遊並作投。

內篇人間世第四

適有蚉䖟僕緣。

案埤雅二引䖟作蝱。

內篇德充符第五

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

案盧重元列子黃帝篇注引肝膽上，萬物上，並有則字。皆一作一體。

內篇大宗師第六

墮枝體。

案韻府羣玉六引枝作肢。

內篇應帝王第七

鄉吾示之以地文。

案韻府羣玉二引鄉作向。

外篇駢拇第八

是故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

案白帖二九，韻府羣玉十，十七，引上二句憂並作悲。疑所據本憂悲二字並互錯。

則挾筴讀書。

案韻府羣玉六引筴作册。蘇軾顧愷之畫黃初平牧羊圖贊：『挾册讀書羊不亡。』即用此文，字亦作册。

外篇馬蹄第九

含哺而熙，鼓腹而遊。

案韻府羣玉二引熙作嬉，十三引作嘻。十六引上句熙作遊，是所據本熙遊二字互錯。

外篇在宥第十一

鴻蒙方將拊脾雀躍而遊。

案韻府羣玉十九引脾作髀，雀作爵。

外篇天地第十二

折楊皇荂。

案埤雅十三引荂作華。

外篇天道第十三

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

案韻府羣玉四，十九，引魄並作粕。

得之於手，而應於心。

案韻府羣玉四引應下有之字。

外篇天運第十四

故西施病心而矉。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矉。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絜妻子而去之走。

案韻府羣玉八，十二，引矉並作顰。上其里字並不疊。四引兩其里字皆不疊。翰苑新書六五引兩其里字亦皆不疊。

夫鵠不日浴而白。

案修文御覽殘卷引鵠作鶴。

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

案修文御覽引曰下有『龍如飛鴻者，吾必增而射之』十一字。（龍乃人之誤，增下挩繳字。）

其知憯於蠆蠆之尾。

案爾雅翼二六引蠆蠆作蠆蠍。

蟲，雄鳴於上風，雌應於下風而化。

案爾雅翼十九引『而化』作『而風化』。

烏鵲孺。

案埤雅六兩引此文，一引烏作鳥。

魚傅沫。

案埤雅六引傅作傳。

外篇刻意第十五

熊經鳥申。

案埤雅三引申作伸。

外篇秋水第十七

不辯牛馬。

案韻府羣玉九引辯作辨。

落馬首。

案韻府羣玉十三引落作絡。

吾以一足趻踔而行。

案爾雅翼十八引趻作踸。

吾跳梁乎井幹之上。

案韻府羣玉十八引幹作榦。

是猶使蚉負山，商蚷馳河也。

案韻府羣玉十八引蚉下有虻字。

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

案韻府羣玉二，三，引塗上並有泥字。九引泥字在塗字下，蓋誤到也。

吾將曳尾於塗中。

案韻府羣玉二，九，引尾下並略『於塗中』三字，而有矣字。

外篇至樂第十八

不亦甚乎？

案韻府羣玉四引亦作已。

外篇達生第十九

夫醉者之墜車，雖疾不死。

案列子黃帝篇車下有也字。

見痀僂者承蜩。

案韻府羣玉四引僂作瘻。（道藏白文本，林希逸口義本列子黃帝篇，亦並作瘻。）瘻亦借爲僂。

吾將三月㨾汝。

案韻府羣玉五，九，十四，引㨾並作豢。

紀渻子爲王養鬬雞。

案韻府羣玉三，十六，引王上並有宣字。

十日而問：雞已乎？

案韻府羣玉十六引問下有曰字，『雞已乎，』作『雞可鬬乎。』三引『雞已乎，』作『可鬬乎。』（可上挩雞字。）並可證今本雞下挩『可鬬』二字。

方虛憍而恃氣。

案韻府羣玉三，十六，引憍並作嬌。

外篇山木第二十

舍於故人之家。

案韻府羣玉十五引無於字。

豎子請曰：其一能鳴。

案韻府羣玉十五引『其一』下有鴈字。

今主人之鴈，以不材死。

案韻府羣玉三，十五，引並無今字。

先生將何處？

案韻府羣玉三，十五，引處下並有焉字。

莊子笑曰：周將處夫材與不材之閒？

案韻府羣玉三，十五，引閒下並有乎字。

孔子問子桑雽曰：

案玉海姓氏急就篇下引雽作虖。

外篇田子方第二十一

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

案韻府羣玉四引逸作軼，後上有其字。

則解衣槃礴臝。

案韻府羣玉十九引槃作盤。

措杯水其肘上。

案韻府羣玉十二引水下有於字。

外篇知北遊第二十二

曰：在瓦甓。

案荊川稗編自序引甓作礫。

雜篇庚桑楚第二十三

步仞之丘陵。

案韻府羣玉十四引無陵字。

雜篇徐无鬼第二十四

蔾藋柱乎鼪鼬之逕。

案韻府羣玉八引藋作雚，鼬作鼪，逕作徑。十六引鼬亦作鼪，逕亦作徑。

有況乎昆弟親戚之謦欬其側者乎？

案韻府羣玉八引欬下有於字。

食芧栗。

案韻府羣玉十二，十三，引芧並作芋。

委蛇攫搔，見巧乎王。

案韻府羣玉二引搔作掻。

之狙也，伐其巧，恃其便以敖予。

案韻府羣玉二引敖作傲。

以至此殛也。

案韻府羣玉二引殛作極。

雜篇則陽第二十五

芸而滅裂之。

案韻府羣玉四引芸作耘。

雜篇外物第二十六

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

案韻府羣玉十七引斗升作升斗。

自制河以東。

案玉海通鑑地理通釋五，韻府羣玉二，十八，引制並作淛。

漁者余且得予。

案韻府羣玉二引余作預。

對曰：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

案韻府羣玉二引無焉其二字。

不能避刳腸之患。

案韻府羣玉四引患作禍。

眥搣可以休老。

案玉海急就篇三補註引娍作掝。

雜篇寓言第二十七

後仕三千鍾不洎。

案韻府羣玉十引不上有而字。

雜篇讓王第二十八

子華子見昭僖侯。

案韻府羣玉十九引『昭僖侯』作『韓侯』。下同。

顏闔守陋閭。

案韻府羣玉六引閭作廬。

恐聽者謬，而遺使者罪。

案韻府羣玉六引謬作繆。

子其爲我延之以三旌之位。

案韻府羣玉三引旌作珪。

原憲華冠縰履。

案韻府羣玉十六引華作樺，樺與樗同。

曳縰而歌商頌。

案韻府羣玉兩引。一引縰作履，一引縰作屣。

湯又因務光而謀。

案玉海姓氏急就篇上引務作瞀。

雜篇盜跖第二十九

編虎須。

案韻府羣玉十引須作鬚。

幾不免虎口哉！

案韻府羣玉十，十二，引免並作脫。

雜篇說劍第三十

韓魏爲鋏。

以豪桀士爲鋏。

案韻府羣玉二十引桀作傑。

雜篇列御寇第三十二

單千金之家。

案埤雅一引單作殫。

河上有家貧，恃緯蕭而食者。

案韻府羣玉八引『而食者』作『以爲業』。

子爲虀粉夫！

案韻府羣玉三引虀作齏。

萬物爲齎送。

案韻府羣玉十九引齎作賫。

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

案韻府羣玉四兩引。一引食作餐，一引食作飡。飡乃湌之俗，湌餐同字。

莊子逸文

人而不學，謂之視肉。（庶物異名疏四引『謂之視肉』作『命之曰視皮』。）學而不行，命之曰撮囊。法苑珠林六七。騰水上溢故爲霧。開元占經百一。

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堮勒石，凡千八百餘處。天中記八。

尹儒學秋駕。白帖九。

空閱來風，桐乳致巢。埤雅十四。爾雅翼九。

鵲上高城之垝（原壞作危），而巢於高榆之顛。城壞巢折，淩風而起。故君子之居世也，得時則義行，（埤雅十引義作蟻。）失時則鵲起。事文類聚後集四四（榆作枝）。合璧事類別集五三。天中記五九（榆亦作枝）。

葉公子高好畫龍。天龍聞而下。窺頭於牖，曳尾於屋。葉公遠走。非好龍者，好似龍也。魯非好士，好似士者也。韻府羣玉一，九。

夢者，陽氣之精也。心之喜怒，則精氣從之。天中記二三。

陰氣伏於黃泉，陽氣上通於天，陰陽分爭故爲電。開元占經[illegible]

海水三歲一周。流波相薄，故地動。天中記七。

莊子謂惠子曰：羊溝之雞，三歲爲株。相者視之，則非良雞也。然而數以勝人者，

以狸膏塗其頭。爾雅翼十三。

象見子皮，無遠近而泣。合璧事類別集七六。

田鼠化爲鴽。韻府羣玉四。

蛣蜣之智，在於轉丸。古今註中。埤雅十。爾雅翼二五。韻府羣玉六。

干將補履，不如兩錢之錐。韻府羣玉九，十。

鳳，羽族之美。錦繡萬花谷後集四十。

二　前說所無者

內篇逍遙遊第一

世世以洴澼絖爲事。

案韻府羣玉二十引絖作纊。絖即或纊字。

內篇應帝王第七

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

案韻府羣玉十七引爲並作名。十八引並作曰，下同。

外篇胠篋第十

然而巨盜至。

案韻府羣玉二十引巨盜作大盜，與下文一律。疏：『然大盜旣至。』疑成本亦作大盜。

外篇天地第十二

行不崖異之謂寬。

案韻府羣玉十三引崖作厓。厓與崖通。秋水篇：『兩涘渚崖之間。』釋文：『崖，亦作厓。』（韻府羣玉九引亦作厓。）即其比。

且渾沌氏之術，予與汝何足以識之哉？

案路史前紀四引予上有若字，識作知。

外篇天運第十四

不至乎孩而始誰。

案韻府羣玉三引不作未。

外篇秋水第十七

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

案爾雅翼二六引出作日。淮南主術篇同。

謂東海之鱉曰：

案韻府羣玉十八引鱉作鼈。

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案韻府羣玉二兩引『安知』並作『何以知。』下文『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亦作『何以知。』十九引同。

外篇達生第十九

猶掇之也。

案韻府羣玉四引猶上有則字。

藉白茅，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

案韻府羣玉五引藉下有之以二字。九引加上有乃字。

曰：亡，吾无道。

案御覽三九五引無亡字。疏：『我更無道術。』疑成本亦無亡字。列子黃帝篇釋文亦云：『本無此亡字。』

雜篇庚桑楚第二十三

魯雞固能矣。

案韻府羣玉三，十，引固能下並有之字。

雜篇徐无鬼第二十四

跫然而喜矣。

案韻府羣玉九引跫然上有則字。

黃帝見大隗乎具茨之山。

案韻府羣玉三引大隗下有至人二字。

解之也悲。

案韻府羣玉十六引也作則。疏：『故解去則悲。』疑成本亦作則。

雜篇外物第二十六

漁者余且得予。

案韻府羣玉二引漁者上有彼字。

心无天遊，則六鑿相攘。

案釋文引司馬云:『六鑿相攘，謂六情攘奪。』韻府羣玉八引六鑿正作六情，

雜篇讓王第二十八

復來求之，則不得已。

案韻府羣玉六引『不得已』作『不復見已。』

顏回擇菜。

案趙諫議本擇作釋。御覽四八六引同。

莊子逸文

物所齊有者爲神。盧重元列子黃帝篇注。

韋以衰椒，雖蹤絺給，然久則臭椒。埤雅十四。

百醫守痛，適足致疑，而不能一愈也。記纂淵海五九。

遐方企踵。韻府羣玉九。

堯以天下讓巢父。巢父曰：『君之牧天下，亦猶予之牧孤犢。焉用惴惴然以所牧而與予？予無用天下爲也。』牽犢而去。韻府羣玉十七。

此外如第一册第二十七頁下三行至四行之『注：「非由無分也」，疏：「亦不無崖分也」，疑郭成本並作也』二十字，第三册第二十五頁上四行至五行之『天中記五七引拘作軥。（引列子亦作軥。）軥亦與拘通。荀子榮辱篇：「軥錄疾力。」注：「軥與拘同」。卽其證』三十七字，二十六頁下七行之『所出本作彊』五字，說或未安，或有誤，並當删去。又如第三册第四十頁上一行『昌卽猖之省，倡與猖通』九字，當改爲『本字作倀。說文：「倀，狂也。」昌，倡，並借字。猖，俗字。』第六册附錄一第十五頁上十行注『今本列子莞誤莧』，當改爲『今本列子莞作莧。莧亦借爲莞。』亦並補正於此。至於有數筆誤字，則已別有勘誤表附於第六册之後，茲不贅述矣。

二十七年季春，時寓金陵。

說文引祕書爲賈逵說辨正

丁　聲　樹

說文解字兩引「祕書」。四篇目部：

> 瞋，張目也。从目，眞聲。䀠，祕書瞋从戌。

又九篇易部：

> 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凡易之屬皆从易。

自來注說文者大都以「祕書」爲緯書。近人無錫丁福保氏乃據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說文，謂「祕書」當作「賈祕書」；以「賈祕書」爲賈逵。其說似是而非，學者易爲所惑，不得不糾正之。

丁氏說文解字詁林後敍云：

> 說文「易」下引祕書說，日月爲易。段氏玉裁桂氏馥王氏筠皆以祕書爲緯書。余攷許書之例，凡引書當用「曰」字，如詩曰，易曰，虞書曰，春秋傳曰等。引各家之說當用「說」字，如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左氏說，淮南王說，司馬相如說等。此許書之通例也。今段桂王三家以祕書爲緯書，終覺於許書之例未合。然亦別無其他佐證可以證明其誤。洎見〔慧琳〕大般若經音義（自注，六卷七頁）「易」注引說文，「賈祕書說，日月爲易」，始知徐說文脫「賈」字。考後漢書賈逵傳，逵兩校祕書。賈祕書卽賈逵也。許君古學正從逵出，故說文引師說或稱賈祕書，或稱賈侍中，而不名也。「瞋」之重文「䀠」下云，「祕書瞋从戌」，亦爲「賈祕書說」，而脫「賈」，「說」二字也。段注以爲緯書，非是。

其說又見於說文解字詁林第九下，易部「易」字下案語，又醫學書局印正續一切經音義提要，又一切經音義通檢序，下篇引丁案，[illegible]

說文引賈逵說例云「賈侍中說」，全書凡十七見：

1. 犧，宗廟之牲也。从牛，義聲。賈侍中說，此非古字。（二篇牛部）
2. 尟，是少也，尟俱存也。从是少。賈侍中說。（二篇是部）
3. 𨃀，前頓也。从辵，枼聲。（此字舊本作𨓜，解云，从辵，市聲。今依段本。）賈侍中說，一讀若拾，又若郅。（二篇辵部）
4. 蹢，蹢躅（此二字依段補），住足也，从足，啻聲。或曰，蹢躅，賈侍中說，足垢也。（二篇足部）
5. 謓，恚也。从言，眞聲。賈侍中說，謓，笑。一曰，讀若振。（三篇言部）
6. 橢，木橢施也。从木，旖聲。賈侍中說，橢卽椅也（「也」字依段校），可作琴。（六篇木部）
7. 𥢶，𥢶𥡴而止也。从稽省，咎聲。讀若皓，賈侍中說，稽，𥢶，𥡴三字皆木名。（六篇稽部）
8. 囧，窗牖麗廔闓明也。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七篇囧部）
9. 𥄉，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𥄉字。凡𥄉之屬皆从𥄉。（九篇𥄉部）
10 厄，科厄，木節也。从卩，厂聲。賈侍中說以爲厄，裹也。一曰，厄，蓋也。（九篇卩部）
11. 豫，象之大者。賈侍中說，不害於物。从象，予聲。（九篇象部）
12. 嬃，女字也。从女，須聲。楚詞曰，女嬃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嬃。（十二篇女部）
13. 毐，士之無行者。从士毋。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讀若娭。（十二篇毋部）
14. 隉，危也。从𨸏，从毀省。徐巡以爲隉，凶也。賈侍中說，隉，法度也。班固說，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阢隉。讀若虹蜺之蜺。（十四篇𨸏部）

15. 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凡亞之屬皆从亞。（十四篇亞部）

16. 㠯，用也。从反巳。賈侍中說，巳，意巳實也。象形。（十四篇巳部）

17. 酏，黍酒也。从酉，也聲。一曰，甛也。賈侍中說，酏爲鬻淸。（十四篇酉部）

凡此十有七條皆云「賈侍中說」。許愼受學於賈逵，故稱其官以尊之。段玉裁於牛部「犪」字下注曰，「他皆偁名，獨賈逵偁官者，尊其師也」，是也。考說文引通人之說，如董仲舒司馬相如楊雄杜林譚長官溥等，未有一人而二其稱謂者，何獨於其師而異之？且易部與象部緊相比次，易部「易」下引「祕書說」，象部「豫」下引「賈侍中說」。易部祇一「易」字，象部部首「象」字之下卽是「豫」字。若「祕書」卽賈侍中，則數行之內，稱引一人，忽云「祕書」，忽云「侍中」，庸人著述猶不至此，況許君之稱其師乎？丁說之謬一也。

後漢書六十六，賈逵傳：

[永平中]，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祕書。

又：

和帝卽位，永元三年，以逵爲左中郎將。八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兼領祕書近署，甚見信用。

此兩言「祕書」並謂中祕圖籍，前後漢書之所習見，初非官名。祕書監之設始於漢桓帝。後漢書七，桓帝紀，延熹二年，「始置祕書監官」。自此已前未有以「祕書」名官者。魏武帝建國乃有祕書令，祕書丞，祕書郎之職。❶ 凡此皆非賈逵許愼之所及聞。賈逵卒於和帝永元十三年（公元 101），下距桓帝延熹二年（159）祕書監之初置，五十八年，烏得預爲「祕書」？許愼說文作於永元十二年（100），安帝建光元年（121）其子許沖奏上，又烏得稱其師爲「賈祕書」耶？至謂賈逵「兩校祕書」，

---

❶ 通典二十六，職官八，祕書郎條云：「後漢馬融爲祕書郎，詣東觀典校書。」案後漢書九十上，馬融傳，融爲校書郎中，非祕書郎，通典誤。通典同卷下文校書郎條有注云：「馬融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此云校書郎中，不誤。

故稱「賈祕書」，尤支離可笑。兩漢名儒典校祕書者衆矣，劉向劉歆傅毅班固之倫舉可稱之爲「祕書」乎？是「賈祕書」三字當賈許時直不能聯綴成詞。丁氏習於後世祕書之名，任臆曲說，而不知其不可通。其謬二也。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百九十三卷，「無易」條解「易」字云：

> 盈益反。賈注國語云，變易也，異也。……古文作易，象形，如蜥易蟲形也。說文，賈祕書說，日月爲易字。一云，从勿省。

此卽丁氏說之所本。今既知「賈祕書」之名不能成立，則「祕書」上不當有「賈」字。上文引「賈注國語」，此「賈」字蓋卽涉上文而衍。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三，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第一卷，「易處」條云：

> 上盈益反。顧野王云，易謂交換也。賈逵注國語云，易猶異也，變也。廣雅，轉也。說文，易，象形字也。祕書，日月爲易。一云，从勿。

此條亦引說文「祕書，日月爲易」，「祕書」上正無「賈」字，可據以校刪卷六「無易」條之衍文。慧琳音義，書盈百卷，傳寫既久，譌衍滋多，卽丁氏亦知其「衍文誤字觸目皆是」（亦說文解字詁林後敘語）。其本書宜先校定，乃可持以校他書。丁氏於此顧欲據彼衍文羼入許書，且欲並「䁬」字下「祕書」亦改爲「賈祕書說」，皆所謂以不狂爲狂也。其謬三也。❶

丁氏謂說文通例，凡引書當用「曰」字，引各家之說當用「說」字。此亦率爾不考之言。今詳說文引書固多用「曰」字，然非盡用「曰」字也。有言「云」者，有言「有」者，有言「所謂」者，有言「以爲」者，其例不一；而亦有言「說」者，如一篇艸部「苜」下云，「周書所說」，「芸」下云，「淮南子說」，七篇日部「旻」下云，「虞書說」，鼎部「鼐」下云，「魯詩說」。「易」下云，「祕書

---

❶ 「䁬」下云，「䀹，祕書䁬从戌」。此如「虫出」下云，「蠙，夏書虫出从虫賓」，「返」下云，「彶，春秋傳返从彳」[illegible]，「胄」下云，「䩜，司馬法从革」，皆著重文所出之書。

說」，與此一例。祕書者緯書之統稱，非特指某一書名「祕書」也。禮記檀弓下疏引鄭志：

張逸問：禮注曰，書說。書說，何書也？答曰：尙書緯也。當爲注時，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說。

此漢人以祕書稱緯書之明證。❶「日月爲易」之說，亦見於魏伯陽周易參同契。參同契卷上：

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爲證。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

觀其「推類結字」之語，知所謂「日月爲易」者亦言「易」字之形爲「日」下著「月」。周易釋文卷一，「易」字條引虞翻注參同契云：

字從日下月。

彭曉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眞義序謂魏伯陽「通諸緯候」。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卷末附記謂參同契「篇題蓋放緯書之目」，參同契之言「日月爲易」當亦本於緯書。吾友陳槃庵先生檢示易緯乾坤鑿度卷上云：

易名有四義，本日月相銜。

注云：

日往月來，古日下有月爲易。

是緯書遺說之可徵者。說文言「祕書說，日月爲易」者，若曰祕書之流有此說耳。丁氏不察，乃謂凡引書卽當用「曰」字，其謬四也。

說文引各家之說亦不盡用「說」字，言「曰」者亦屢見不一見。丁氏所稱「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左氏說，淮南王說，司馬相如說」，驗之說文，「說」字卽大都作「曰」。說文引孔子者十二見，皆作「孔子曰」：

孔子曰，一貫三爲王。（一篇王部「王」下）

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視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

---

❶ 緯書有祕書，祕記，祕學等名，參考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易部「易」字下所引，今不縷舉。

則孚勝。（一篇玉部「璠」下）

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一篇士部「士」下）

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四篇羊部「羊」下）

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同上「羌」下）

孔子曰，烏，盱呼也。（四篇烏部「烏」下）

孔子曰，㮚之爲言續也。（七篇卤部「㮚」下）

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七篇黍部「黍」下）

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八篇儿部「儿」下）

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九篇豸部「貉」下）

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十篇犬部「犬」下）

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同上「狗」下）

引楚莊王一見，亦作「楚莊王曰」：

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

引韓非兩見，並作「韓非曰」：

韓非曰，背厶爲公。（二篇八部「公」下）

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九篇厶部「厶」下）

引淮南王及司馬相如亦有用「曰」字者各一見：

淮南王曰，玄田爲畜。（十三篇田部「畜」下）

司馬相如曰，䆃一莖六穗。（七篇禾部「䆃」下）

此外，一篇王部「王」下引「董仲舒曰」，艸部「蓳」下引「杜林曰」，九篇頁部「頪」下，十二篇手部「擥」下並引「楊雄曰」，八篇人部「佚」下，十篇火部「燔」下並引「呂不韋曰」。凡此引人而用「曰」字不用「說」字者亦難枚數。丁氏乃謂凡引諸家之說卽當用「說」字，豈其然乎？其謬五也。

丁氏所舉又有「左氏說」。案說文敘雖言，其稱「春秋，左氏」，而五百四十部中凡引左氏傳皆曰「春秋傳」。徧檢說文無言「左氏說」者，未知丁氏何據。蓋不考其全書而臆爲之說，固宜其言之多謬也。

自丁氏「賈祕書」爲賈逵之說出，學者不察，或襲其謬，如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部所編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以「賈祕書」，「祕書」並附於「賈逵」名下，卽爲丁說所誤，故不憚繁言而詳辨之。

*　　*　　*　　*　　*

附記：　此篇成後曾請吾友陳槃庵先生指正，承檢示易緯乾坤鑿度說「易」字條，心感無似。昨槃庵收到許敬武君說文引祕書說質疑稿，持以見示。許君之文微傷簡略，引證解釋亦有小誤，然其謂說文之「祕書」不得爲官名，慧琳音義「賈祕書」之「賈」字爲衍文，均與愚說暗合。許君文未刊布，附記於此，以告讀者。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聲樹識。

清末漢陽鐵廠

全漢昇

一　引言

二　官辦時期

（1）漢陽鐵廠創辦的原因與經過

（2）燃料問題

（3）機器設備問題

（4）廠址問題

三　官督商辦時期

（1）從官辦到官督商辦

（2）燃料問題的解決

（3）機器設備的改良與擴充

（4）新廠址的建議

（5）鐵廠的產品及其銷路

四　結論

一　引言

近代世界各國的工業化運動，發源於英國。英於十八世紀下半及十九世紀初年發生工業革命，大大的提高了工業的生產力，而農業、交通及其他部門也跟着受到影響，從而生產較前更多的貨物，或提供較前增加的役務。這一股工業化運動的浪潮，約自十九世紀中葉左右開始，由英國出發，沖激到世界上其他各國的岸上去。中國於鴉片戰爭（1840—42）後，對外貿易由閉關改爲開關，因爲與歐洲交通較前頻繁的結果，漸漸也呼吸到這種世界性的工業化運動的大潮流，從而開始採用『西法』。可是，由於種種的障礙，中國近代工業化運動的成績，事實上遠趕不上差不多和她同時開始工業化的其他國家，如西歐各國、美國、日本等；因此直到現在，中國還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

說到中國近代工業化運動遲滯的原因，本文不擬廣泛的加以討論，只打算就鋼鐵業方面作一考察。鋼鐵業是一種鎖鑰工業 (key industry)，卽各種工業的鎖鑰，必須先有這條鎖鑰，各種工業的門纔能打開，從而舉辦、發展：因爲各種工業所用的機器都是用鋼鐵來造的，沒有鋼鐵，一切生產工具簡直無從談起。不特如此，農業的機械化，交通的現代化，也都需要大量的鋼鐵纔能實現。因此，如果能夠對近代中國鋼鐵業發展的歷史作一研究，我們對於中國工業化問題一定會較前瞭解得多。漢陽鐵廠是中國近代第一個新式製煉鋼鐵的工廠，故我們研究牠的歷史，意義非常重大。

清末漢陽鐵廠的歷史，約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個是官辦時期，約自光緒十六年（1890）創辦時起至光緒二十二年四月止；第二個是官督商辦時期，約自光緒二十二年四月起至光緒三十四年止。光緒三十四年，鐵廠與大冶鐵礦及萍鄉煤礦合併爲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自此以後，又另是一個局面，不在本文探討之內。

二 官辦時期

（1）漢陽鐵廠創辦的原因與經過

由於過去傳統的文化勢力的強大，晚清人士自五口通商後雖然已經漸漸接觸到西洋的物質文明，初時多半採取鄙視的態度，並不怎樣熱心去仿效，從而建立新式工業。到了同治年間（1862—74），他們這種態度漸漸轉變。因爲在太平天國革命(1850—64)時，幫助清朝平亂的外國軍隊，利用他們的槍礮輪船，打了不少的勝仗。清朝一部分士大夫親眼看見了這些新式武器及交通工具的效能之大，再加上當日由於對外戰爭屢次失利而起的國防問題的嚴重，遂漸漸覺悟到從前那種妄自尊大的態度的不對，從而採用西法，開始建設那和國防最有密切關係的軍需工業和造船工業。早在同治元年（1862），李鴻章卽已在上海設立製礮局。四年，由於他和曾國藩的奏請，政府在上海設立江南製造總局。在北方，天津機器製造局於同治六年建設成立。此外在各省又有其他機器製造局的成立。說到造船業，左宗棠於同治五年在福州附近的馬尾設立馬尾船政局。同時，上海的江南製造總局也製造新式輪船。❶

❶ 參考龔駿編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頁一四至二一。

曾、左、李等在同治年間建立的兵工廠和造船廠，利用機器來自己生產當日國家最需要的軍火和船隻，不失爲自強的辦法。但事實上這只能治標，並不能治本。他們興辦的機器製造局和造船廠，因爲軍械和輪船的製造都以鋼鐵爲主要原料，都成爲鋼鐵的大消費者；可是當時本國不能製煉鋼鐵，必須自外國購入。❶ 這種情形，一直到了光緒中葉，還沒有多大改變。例如政府於光緒十六年初要在天津建立槍礮廠，還發生這一問題：『建廠鑄械，必須有鋼鐵供用。刻下礦尙未開，開後尙須煎鍊，非咄嗟可辦。是否建廠以待，抑俟鐵有成效，煉有成數，再行舉辦建廠？』李鴻章以爲應先建廠，輸入外國鋼料來製造槍礮，不必等候自己會製煉鋼鐵纔去做。他說，『查煉鐵煉鋼，事物繁賾，功力艱深，非三五年間所能告成。至欲仿製克鹿卜小礮，必需極精純之礶鋼。……中國試辦伊始，豈能仿造？是以張督前奏有槍管鋼料及罐鍊鋼礮開鑄時暫向德國購用之語。滬局仿造美國林明敦鎗，係由洋廠購運鋼管。日本東京創設製造後膛槍廠，聞亦向西洋購用槍管鋼料。固知此事非一蹴可幾也。今鈞意謂俟鐵有成效，煉有成數，再行開辦，洵屬自強遠圖。但所訂機器已尅期來華，若存擱過久，必致潮濕銹蝕，終歸無用；似須先建廠設機，以立根基，而免損壞。』❷

因爲同、光間國內製造武器和輪船的工廠，需要外國鋼鐵作原料來製造，故外國鋼鐵的進口日有增加。據 Remer 的研究，在 1885—98（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期間，廢舊鋼鐵的入口額，有增加的趨勢。❸ 根據貿易總册所載，光緒十二年（1886）各省進口鐵條、鐵板、鐵片、鐵絲、生鐵、熟鐵、鋼料等，共一百一十餘萬擔，鐵針一百八十餘萬密力（每一密力爲一千針），合共鐵價針價約値銀二百四

---

❶ 例如創辦馬尾船政局時，法人日意格於同治六年『六月十四日派夾板船一號，由該國載船廠器具並鐵二百五十餘噸，八月十八日又派夾板船一號，載鐵廠一半器具並鐵二百餘噸』來華（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洋將購器雇工詳悉情形摺）。又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李鴻章也說，『船礮機器之用，非鐵不成，閩滬各廠日需外洋煤鐵極夥，中土所產多不合用。……無怪洋鐵銷售日盛……也。』（江南製造全案卷一）

❷ 李鴻章李文忠公海軍函稿卷四議安置槍礮廠（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七日）。

十餘萬兩。❶ 這種鉅額鋼鐵的入口，雖然佔總入口值不算太大，但對於國外貿易的均衡是要發生不利的影響的。

這還是就平時說的。如果發生戰事，或因沿海海岸給敵人封鎖，或因鋼鐵供應國家就是敵國，鋼鐵不能進口，以致國內的兵工廠和造船廠因原料缺乏而不能繼續開工生產，情形更爲嚴重。左宗棠曾經想到這個問題，故他主張要自己設廠煉鐵，他說，『製礮之鐵，與常用鐵器煉法不同，必須另開大礦，添機煉冶，始免向外洋購鐵。』❷ 張之洞的主張尤爲透切，他說，『鎗礮、路軌各廠，皆以鐵廠爲根。船版鍋爐及各機器，皆須精鋼。礮鋼尤精。中國向未解煉鋼之法。今日煉鋼尤爲自強要務，必宜速爲講求，則船、礮及各機器所需鋼料皆不外求，庶免受制於人。』❸ 又說，『各省製造軍械、輪船等局所需機器及鐵鋼各料，歷年皆係購之外洋。上海雖亦設煉鋼小爐，仍是買外洋生鐵，以煉精鋼，並非華產。若再不自煉內地鋼鐵，此等關繫海防邊防之利器，事事仰給於人，遠慮深思，尤爲非計。』❹ 又說，『武備所需，及輪船機器，民間日用，農家工作，無一不取資於鐵。……實力開辦，可大可久；自強之圖，實基於此。』❺ 總之，無論就平時或戰時來說，鋼鐵不應該永遠倚賴外國供給，必須在本國設法製煉，這可說是當日人們一致的要求。

上述同、光年間因興辦兵工廠和造船廠而起的對於鋼鐵需要的增大，自然要影響到當日在國內建立鐵廠的要求。但除此之外，光緒中葉政府所以要開辦鐵廠，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鐵路之開始大規模的修築。當時人們已經感覺到鐵路在國防民生各方面的迫切需要，不再像從前那樣連英國商人造好的淞滬鐵路，中國政府也要把牠購回拆毀。因爲要連繫南北，同時又要避免和運河的競爭，當日朝野人士都主張修築盧漢鐵路（由北平附近的盧溝橋到漢口，卽後來的京漢路或平漢路）。但鐵路是鋼鐵的大消費者，二千餘里的盧漢鐵路，光是鋼軌一項，就得要消

---

❶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議卷二七籌設煉鐵廠摺（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❷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稿卷六四請旨敕議拓增船礮大廠以圖久遠摺（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❸ 張之洞張文襄公電牘卷一六致海署（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❹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三豫籌鐵廠成本摺（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❺ 同書卷二九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暨開采煤鐵事宜摺（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耗大量的鋼鐵纔成。如果自己不設法製煉，中國『購買鐵料，取之海外，則漏巵太多，實爲非計。』❶ 由於這些考慮，張之洞認爲鐵廠的興建，實是當時客觀形勢的要求。

當清廷計劃要修築盧漢鐵路的時候，張之洞正在廣州任兩廣總督。他考察廣東工商業的情形，發見那裏每年都有大量的鐵貨出口。例如鐵鍋一項，由於內地手工業的發達，每年由佛山出口運往新嘉坡、新金山 (Sidney) 、舊金山等處，約五十餘萬口；由汕頭出口運往的，約三十餘萬口；此外由廉州運往安南銷售的，約四萬餘口。其他鐵器，如鐵鏈，每年由廣東運往澳門等處約五六萬斤；又如鐵線，光緒十五年（1889）以前每年運往安南約十餘萬斤。根據這一事實，他認爲『兩廣地方產鐵素多，而廣東鐵質尤良。』廣東既然產鐵，他遂擇定於廣東省城外珠江南岸的鳳凰岡地方建立鐵廠，並致電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代爲在英國定購鐵廠所用機器，計『訂定鎔鐵大爐（卽化鐵爐，blast furnace）二座，日出生鐵一百噸，並煉熟鐵、煉鋼各爐，壓板、抽條兼製鐵路（軌？）各機器。』❷

張之洞所以要在廣州設立鐵廠，顯然是因爲他在那裏做官，便於照顧的原故。事實上，廣東設立鐵廠的條件並不具備。他所說的廣東鐵貨的出口，只能表示當日廣東手工業的發達，故能把鐵加工製造成鐵鍋、鐵鏈、鐵線等用品；但並不能表示廣東出產的鐵，在品質及數量方面，足夠開設一個現代式的煉鐵工廠之用，因爲廣東每年輸入的洋鐵也是很多的。❸ 因此，他於光緒十五年冬調任湖廣總督後，繼任做兩廣總督的李翰章，便以粵省礦產不易供應將來化鐵爐對於鐵砂的大量消費，及粵省財政不能籌款營建廠屋和墊支鐵廠其他費用爲理由，反對在粵建立鐵廠。❹ 在另一方面，張之洞自廣州移官武昌後，卽派人帶同英德各國礦師洋匠四出探勘煤、

---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二五請緩造津通鐵路改建腹省幹路摺（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又參考同書卷二七遵旨籌辦鐵路謹陳管見摺（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十日）。

❷ 同書卷二七籌設煉鐵廠摺（光緒十五月八月二十六日）。

❸ 同上註。

❹ 張文襄公電稿卷一二附海署來電（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李文忠公電稿卷一二寄伯兄粵督（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二日）。

鐵等礦，除湖北外，湖南、江西及四川各地都有人前往調査。❶結果，查明光緒三年（1877）盛宣懷督率英國礦師勘得的大冶鐵鑛，其鐵砂含鐵質約百分之六十四左右，而且露出山面者約有二千七百萬噸之多。同時又在附近的興國州（今湖北陽新縣）發見錳鑛，這也是煉鋼所必需的。❷因此，張之洞也就同意把鐵廠從廣東移設到湖北來——好在那時（光緒十六年）在英國定購的機器還沒有運粵，把牠改運往湖北是不會太麻煩的。

鐵廠決定改設湖北以後，廠址究竟應該在湖北的什麼地方，也成問題。主要由於管理上的方便，張之洞決定在武昌附近，漢陽大別山下購地建廠。那裏原來是一大塊民田，雖然比較寬敞，但地勢低窪，故須大規模的塡土修堤，築高地基，以便安置機器。同時又須在江邊建築碼頭，和在碼頭與廠屋間安設鐵路，以便運輸。❸

建廠之外，機器的購置也很費力。各種機器，除如上述在英定購者外，其餘有關機件，多半在比利時定製。❹因爲這樣大規模的設備在中國是一種創舉，主事者對於各種機件的起卸和安置，在在都感到很大的困難。例如張之洞說，『此項工程之艱鉅，實爲罕有，機器之笨重，名目之繁多，隨地異宜，隨時增補，洋匠亦不能預計。而起卸之艱難，築基之勞費，爐座之高大，布置聯貫各機之精密，……尤非他項機器局可比。……每一批機器物料運到，多至數萬件，或十餘萬件，必須數十日方能點清。每一種機器必須四五個月方能安配完好。』❺

有了廠屋和機器以後，如果要鐵廠生產鋼鐵，必須大量的鐵砂和煤能夠繼續不斷的供給纔成，因爲製煉鋼鐵是要消費鉅額的鐵砂和煤的。故張之洞於建廠購機之外，又要開採煤、鐵各礦。上述盛宣懷發見的大冶鐵礦，名叫獅子山礦區，他於光緒十六年（1890）轉售與漢陽鐵廠。同時張之洞又購買大冶縣的象鼻山、尖山兒及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二九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暨開采煤鐵事宜摺（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九咨呈海署約估籌辦煤鐵用款報名立案（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❷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附盛道覆稟；胡鈞編張文襄公年譜卷三光緒十六年三月條。

❸ 張文襄公奏議卷二九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暨開采煤鐵事宜摺。

❹ F. R. Tegengren, *The Iron Ores and Iron Industry of China*（丁格蘭著中國鐵鑛誌，地質調查所地質專報甲種第二號），p. 373.

❺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二條議鐵廠成本摺（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光山諸礦區。開採鐵鑛的機器，都自德國購入。因爲礦區離長江沿岸的石灰窰還有五十多里，他特地修築了一條鐵路，以便鐵砂自礦區運至江邊，再經長江轉運往漢陽。因爲要便利鐵砂的運輸，沿途水陸碼頭也建築了好些個。❶ 此外，水道比較淤淺的地方，又要開濬，運輸效率纔能增大；因爲『鐵廠每日需鑛砂、灰石、煤斤共六百餘噸，內港及南湖開濬淤淺，必須四時能通千石內外之船出江，便於輪拖，方可濟用。』❷ 這裏說的灰石，卽石灰石 (limestone) ，與鐵砂放在一起來化煉，結果石灰石與鐵砂中的雜質化合成廢渣自化鐵爐中流出，生鐵便製煉成功。這一種煉鐵所必需的石灰石，也是要由大冶運往漢陽的。至於煤礦，『訪尋兩年有餘，試開窿口數十處 ，始得此兩處堪以煉鐵之煤。』兩處是大冶縣王三石煤礦 ，和江夏縣（今武昌縣）馬鞍山煤礦。因爲要在這兩處採煤，『須用西法鑿堅石數十丈以下，……旣開直井，又開橫窿，又須開通氣之井，及開煤之巷，出煤乃多。又須購製鑽地、壓氣、抽水、起重、洗煤、挂線、運煤各機，又須造煉焦炭爐數十座。』❸ 總之，開採煤、鐵各礦的工程也是非常艱鉅的。

以上興辦鐵廠的種種工程，在當日中國缺乏技術人才的情形下，自然需要外國技術人員或工程師的幫助。因爲『大舉製煉鋼鐵，事屬創舉。中國工匠未經習練，一有差池，貽誤匪小。故必多雇洋匠，藉資引導。』❹ 同時又派中國工匠赴比利時煉鋼廠學習。❺ 他們學成歸國後，卽幫同各洋匠在鐵廠中各部分工作。❻

從光緒十六年起，經過三年左右的種種繁難艱鉅的工程的完成，漢陽鐵廠終於光緒十九年九月全部建設成功 。 全廠計包括十廠，卽煉生鐵廠、煉貝色麻 (Bessemer) 鋼廠、煉西門士 (Siemens-Martin) 鋼廠、造鋼軌廠、造鐵貨廠、煉熟鐵廠等六個大廠，和機器廠、鑄鐵廠、打鐵廠、造魚片鈎釘廠（製造鐵軌接合處用的魚尾

---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三豫籌鐵廠成本摺（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丁格蘭中國鐵礦誌頁一二二。

❷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二四批大冶縣稟鐵山運道情形（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❸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三豫籌鐵廠成本摺。

❹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九咨呈海署約估籌辦煤鐵用款報明立案。

❺ 張文襄公年譜卷三光緒十八年正月條。

❻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四鐵廠著有成效請獎出力各員摺（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片和鈎頭釘）等四個小廠。煉生鐵廠內有兩座百噸化鐵爐，每座每天（日夜二十四小時）能把鐵砂煉成一百噸的生鐵 (pig iron) 。煉貝色麻鋼廠內有貝色麻煉鋼爐 (Bessemer converter) 兩座，每座容量八噸。煉西門士鋼廠內有西門士馬丁煉鋼爐 (Siemens-Martin open-hearth furnace) 一座，容量十噸。這兩廠都是把生鐵製煉成鋼的。這三個廠把鐵砂煉成生鐵，再煉成鋼，可說是整個漢陽鐵廠中最重要的部分。❶ 生鐵爐於光緒二十年（1894）五月初烘乾，於五月二十五日升火開煉，二十七日出鐵。❷ 出鐵之日，上海洋報館即日刊發傳單，發電通知各國。』❸ 因爲在那個時候，『地球半東面，凡屬亞洲界內，中國之外，自日本以及南洋各國各島，暨五印度，皆無鐵廠。或以鐵質不佳，煤不合用；或以天時太熱，不能舉辦。』❹ 在這種情形下，中國居然能夠在遠東創設出一個新式的鋼鐵廠來，着實是當日全世界一件大事。張之洞辛勤創辦的魄力和功勞，可與差不多和他同時在俄國從事經濟建設的維特 (Count S. Y. Witte) 互相媲美。

可是，我們不要過於樂觀！這個震動全球而在遠東比日本八幡製鐵所成立還要早的漢陽鐵廠，從牠呱呱墮地的時候起，卽已遭遇到很大的困難。牠生產出來的物品，『成本太重』；❺ 品質方面也並不好。張之洞曾把漢陽鐵廠出產的鋼鐵，計生鐵一千餘噸，鋼及熟鐵二十餘噸，於光緒二十年，發至上海耶松洋廠及義昌成洋行試銷。結果鋼及熟鐵的賣出價格和洋產銷價大約相同，但『生鐵較洋價減少』。❻ 根據這一事實，可知漢陽鐵廠煉出的生鐵一定是品質趕不上外國的那麽好，故就是在上海出售，價格也較洋產爲賤。至於號稱和洋產價格大約相同的鋼，在品質上也有問題。張之洞本人承認，『鐵廠所煉之西門馬丁鋼，製他器則已稱精良，製槍礮則尙非極致。』❼ 又光緒二十一年（1895）八月八日皇帝的上諭也責備他說，『湖

---

❶ 張文襄公年譜卷三光緒十九年九月條，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三豫籌鐵廠成本摺，沈桐生輯光緒政要卷二一光緒二十一年十月條，李鳴龢編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五）。

❷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四鐵廠著有成效請獎出力各員摺（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❸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❹ 同書卷三三豫籌鐵廠成本摺。

❺ 張文襄公電牘卷一七致天津盛道台（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又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四擬定鐵廠開辦後行銷各省章程摺（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也說，『開辦之初，工本較鉅。』

❻ [illegible]

北鐵政經營數年，未著成效，即如快槍一項，至今尚未製成。着張之洞通盤籌畫，毋蹈前失。』❶按鐵廠設立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製造槍礮所用的鋼，如今成績這樣不好，其品質自然是不能滿意的。復次，鐵廠的另一任務爲製造鋼軌，故張之洞在鐵廠將要完成的時候，便致電主持修築關東鐵路（自營口至琿春）的李鴻章，請該路所用鋼軌在漢陽鐵廠定購，不要購買洋軌。但李鴻章回電說，『鄂軌鐵料等件，俱照洋價照章試驗，自無不用之理。已飭局核覆。惟造路專任洋匠，彼以華廠試造不若洋廠精熟可靠。』❷果然，漢陽鐵廠開始生產後，其製煉出的鋼軌，因爲含磷過多，容易脆裂，並不適用。❸

這個在東亞最早成立的鐵廠，在官辦時代（自光緒十六年到二十二年）一共耗費了官款五百餘萬兩銀子，❹但在開始生產以後，其出品卻是品質劣而成本高，以致『銷場未廣』，有維持不了的趨勢。❺爲什麼牠會這樣倒霉？因爲要解答這個問題，讓我們在下面分別檢討牠在當日所遭遇的困難。

（2）燃料問題

漢陽鐵廠開辦後的最大困難，爲可供煉焦炭（或作焦煤， coke）用的煤之缺乏。

由鐵砂製煉成生鐵，除鐵砂、石灰石及錳等原料外，又須消耗大量的焦炭作燃料。因爲化鐵爐『開爐以後，即須晝夜鎔煉，不能停火，停則與爐有礙，且多耗費，』❻故在開爐以前，鐵廠必須存儲着大量的可以煉焦的煤或焦炭，而在開爐以後，這些燃料更必須能夠源源不絕的供給。爲着要滿足鐵廠對於煤的鉅額消費，張

---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四七槍礮局添廠製造請加撥經費摺（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三日）。

❷ 王彥威輯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旨着張之洞通籌湖北鐵政局毋蹈前失電（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❸ 李文忠公電稿卷一四覆鄂督張香帥（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❹ 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六）。

❺ 當日每年政府歲入爲八千餘萬兩（見劉錦藻纂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六劉嶽雲光緒歲入總表），故這一數字等於全國歲入十五分之一左右。

❻ 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❼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三豫籌鐵廠成本摺。又張文襄公電牘卷一七致江寧劉制台（光緒二十年六月

之洞於籌辦鐵廠的時候，卽設法獎勵民間開採煤礦，俾煤由鐵廠出價收買。❶可是民間只用土法採煤，『煤窿開至深處，甫見好煤，卽爲水阻，以致此窿卽成廢棄，』❷因此產量不多，不能滿足鐵廠的大量需要。張氏有鑒於此，認爲『煤爲全廠之根，必須自開自煉，方能一律適用，而且多出不竭。』❸他於『光緒十五、十六、十七等年，派德、比各國礦師及委員、礦學學生分投查訪煤礦，前後五六次，所到不止數十處。』❹除湖北各地外，湖南、江西、四川東部、陝西南部及貴州東部都有這些調査煤礦的人的行蹤。❺但好些產煤的地方，都因爲『煤質不佳，或煤層不厚，或距廠太遠，』而沒有大規模開採的價值。他們只看中兩個地方：一個是湖北大冶縣王三石煤礦；另外一個是江夏縣（今武昌縣）馬鞍山煤礦。❻張氏遂決定在這兩個地方投放鉅額資本，利用新式機器來從事大規模的開採。

但結果卻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王三石煤礦，本來認爲煤層較厚，故『購置各種大機器，開採兩年，已得煤不少。』❼可是煤井『開至數十丈，已費盡人工機器之力，煤層忽然脫節中斷，』❽冒出大水來。❾如果把水抽出，或另外開鑿煤井來採取，都要耗費不少的錢。在當日財力有限的情形下，只好放棄這個煤礦，不再開採。復次，鐵廠對於馬鞍山煤礦也有鉅額的投資。那裏的煤井開鑿至地面下三十餘丈，配備有外洋的大洗煤機及運煤用的鐵桂線路，此外又設置洋式焦炭爐三十五座，以便就地利用採得的煤來煉成焦炭。❿可是開始生產以後，又發見『馬鞍山煤

---

❶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九札當陽縣盛春頤委辦荆當煤務（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一日），電牘卷一四致上海盛道台（同年四月八日）。

❷ 同書卷二八曉諭商民開采煤礦示（光緒十六年十月初七日）。

❸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四煉鐵全廠告成摺（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❹ 同書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

❺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九咨呈海署約估籌辦煤鐵用款報名立案。

❻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並通盤籌劃摺，卷三三條籌鐵廠成本摺。

❼ 與註四同。

❽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四請添鐵廠開煉用款摺（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❾ 張贊宸萍鄉煤礦節略（顧琅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七），吳承洛今世中國實業通志卷上頁六三，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編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民國二十四年）頁一四。

❿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四鐵廠著有成效請獎出力各員摺，煉鐵全廠告成摺，及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

質礦多灰多，取製焦炭，不宜鎔煉。』❶因此，無論是王三石煤礦，或是馬鞍山煤礦，鐵廠雖然用鉅額資本來經營，卻不能在那裏得到大量的焦炭來煉鐵。

馬鞍山出產的煤，既然因含有多量的硫磺而不能單獨用來煉鐵，張之洞便把牠『攙合湘煤，或搭用開平焦炭』來製煉。可是『開平之炭，道遠價昂，不可久恃』；❷而『攙用寶慶白煤，火力不足，幾致鐵液融結不流，爐座受損。』❸

由於燃料取給的困難，漢陽鐵廠雖然設置了兩個化鐵爐，在最初生產的時候只能暫開一爐來製煉生鐵。『惟生鐵僅開煉一爐，每年勻算，可出鐵一萬五千餘噸。其鐵路、運道、馬頭及洋匠人工，原備生鐵兩爐之用。若僅開一爐，成本虧折甚鉅，斷難持久。』❹這就是說，鐵廠的機器、運輸及其他一切設備，卽鐵廠的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和外國技術人員，都是爲兩個化鐵爐齊開而設置的，故必須兩爐一齊開煉，生產成本的種種開支纔能比較經濟。如今因焦炭的缺乏，只開一爐，結果生產出來的鐵數量甚小，從而每一生產單位或每噸鐵所負擔的固定成本卻特別的大。不獨如此，湖南的煤既然因火力不夠而不能大量使用，就是單開一個化鐵爐所用的焦炭，也要購自河北的開平煤礦及英、比、德等國。❺可是，『開平一號塊焦，每噸正價連雜費、蔴袋、裝工、水脚，需銀十六、七兩；道遠價昂，且不能隨時運濟。』❻在另一方面，『若外洋焦炭自運，每噸價銀十七、八兩，滬買

---

❶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附盛道覆稟。又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也說，『惜馬鞍山煤礦直層不能多取，磺重不合化煉。』又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五）也說，『又於各處詢覓煤礦。最後得馬鞍山煤礦，所費又不貲。……而不知馬鞍山等廠之煤，灰礦並重，實不宜於煉焦也。』

❷ 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

❸ 張贊宸萍鄉煤礦節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七）。

❹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五鐵廠擬開兩爐請飭廣東借撥經費摺（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二日）。又卷三三豫籌鐵廠成本摺也說『開辦之初，必須多用洋匠，而一切運鐵之輪剝 (barge) 各船、鐵山、運道、煤井各事，雖止一爐，所費亦不能甚少。』

❺ 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五），今世中國實業通志卷上頁六三及頁一一〇，萍鄉煤礦節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七）。

❻ 萍鄉煤礦節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七）。但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附盛道覆稟（約光緒二十二年）說，『借資開平頭等焦炭，運到每噸需銀十三兩。』兩書記載開平焦炭價格不同，大約時間不盡相同，而後者又不包括運費及其他雜費在內所致。

每噸價二十餘兩。』❶ 按漢陽鐵廠的一、二號化鐵爐(即張之洞經手購置的兩座),須消耗一·一噸的焦炭纔能煉出一噸生鐵。❷ 而當日『生鐵每噸不過值銀二十兩左右,無不虧本;熟鐵鋼料,皆由生鐵轉造,更無不虧本。』❸ 因此,在光緒二十年五月下旬纔開始製煉生鐵的一個化鐵爐,到了是年十月便被迫停爐不煉。❹

化鐵爐雖然因焦炭取給的困難而停煉,鐵廠在停辦遣散工作人員以前,除却不必花錢購買各種原料外,對於固定資本的利息及工資等開支,也是一樣要負擔的。這樣一來,鐵廠長期有出無入,危機自然更爲嚴重。張之洞於化鐵爐停煉七八個月以後,也想到此點,他說,『若爐久不開,每月徒有工費,而無出貨,成何事體?每月總需七八萬金。以後用款無從羅掘:以前欠債無從籌還。鄙人實無顏再向朝廷請款,亦無詞以謝讒謗之口,是死證矣!……現有旨飭議辦鐵路,若鄂廠無軌,朝廷詰責,將奈之何?』❺ 由於這些考慮,鐵廠遂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將化鐵爐重復開煉。❻ 可是,『鎔鐵必須借資開平及萍鄉、日本各處焦炭,每噸通扯需銀十數兩,且恐轉運不及,斷續堪虞。聞外洋焦炭至多不過銀六兩。……所煉鋼鐵,難與洋貨爭銷。』❼ 按燃料用費在製煉鋼鐵的成本中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當日漢陽鐵廠購用焦炭的價格幾乎三倍於外國同業所付的價格,其生產成本自然要遠較外國鋼鐵爲大,從而在市場上無法與之競爭了。故張之洞也承認,『目前遠運焦炭,……恐鋼價比較外洋每噸略貴數兩。』❽

總之,官辦時代的漢陽鐵廠,雖然有大冶鐵礦來供給豐富而優良的鐵砂,其大量消費的燃料卻因爲在附近找不到宜於製煉焦炭的煤礦而不能得到充分的供應——

---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

❷ 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一篇頁三〇。

❸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附盛道覆禀。

❹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鐵廠煤礦擬招商承辦並截止用款片(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❺ 張文襄公電牘卷二六致武昌蔡道台(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❻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鐵廠煤礦擬招商承辦並截止用款片。

❼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附盛道覆禀。又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湖北鐵廠改歸商辦並陳造軌採煤情形摺(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也說,『至於洋煤更不足恃。外洋用五六金一噸之焦炭,我幾三倍其價。鋼鐵成本懸殊,勢無可敵。』

❽ 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

就是從開平及外國買到一些焦炭，也因爲遠道運輸，必須支付很大的代價，而且供給量也有限制。故鐵廠從開始生產的時候起，由於焦炭問題的嚴重，只把兩座化鐵爐中的一座開爐煉鐵，有好幾個月甚至完全停爐不煉。鐵廠中的大規模的設備，必須能夠充分發揮牠的能力，卽從事大規模的生產，生產纔能經濟。可是，當日鐵廠卻因爲焦炭供給的困難和價格的昂貴而不能這樣做，其製成品的生產成本自然要遠高於市場上的價格，從而要因虧本而不能維持下去了。

(3)機器設備問題

除燃料外，漢陽鐵廠的機器設備也很成問題。

當張之洞決定開辦鐵廠，委託中國駐英公使代爲在英訂購鐵廠各種機器的時候，英國機器廠要求中國把鐵砂寄廠化驗，俾決定那種煉鋼爐較爲合式。那時張氏正在廣州任兩廣總督，打算把鐵廠設在廣州城外的鳳凰崗，還沒有想到鐵廠將來究竟使用那個鐵礦作爲原料的取給地，故他只能回答說，中國之大，何處無煤、鐵佳礦，但照英國所有者購辦一份可也。』英國機器廠既然不知道中國鐵砂的性質，遂『照英國所用酸法配成大煉鋼爐（卽貝色麻爐， Bessemer converter）二座，每座容量八噸，另以鹼法製一小馬丁爐 (Siemens-Martin open-hearth furnace) 謄之（容量十噸）。』❶

貝色麻 (H. Bessemer) 於 1856 年發明自生鐵中除碳 (carbon) 煉鋼之法。這在工業史上是一大革命。在十八世紀，人們需要三個星期纔能煉出鋼來。到了十九世紀下半，用貝色麻爐煉鋼，只要二十分鐘便成。❷結果，鋼的產量較前激增，價格則較前銳減。這種廉價的鋼 (cheap steel) 之大量供給，一方面影響到歐美各國大規模的建築鐵路，他方面使西洋近代工業化運動踏上一個新的階段。

可是，貝色麻爐雖然能夠大量煉出廉價的鋼，卻以含磷 (phosphorus) 較少的鐵（英國鐵礦所產鐵砂含磷不多）來製煉爲條件。如果鐵中含磷較多，貝色麻爐於化煉時不能把牠除去，便製造不出好鋼來。爲着要彌補這個缺憾， 1867 年西門士

---

❶ 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五）。

❷ Frederick L. Nussbaum, *A History of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Modern Europe*, New York, 1937, p. 240.

(C. W. Siemens) 和馬丁兄弟 (Emiie and Pierre Martin) 合作研究，發明西門士・馬丁煉鋼爐，卽上述的馬丁爐，於煉鋼時把鐵中的磷除去，從而煉成純鋼。❶

張之洞自廣州調往武昌就任湖廣總督後，決定改在漢陽設立鐵廠，而以大冶鐵礦爲原料的取給地。大冶鐵砂含磷百分之〇・一左右，製成生鐵含磷百分之〇・二五左右。如果用貝色麻爐來煉鋼，因爲生鐵中所含的磷難以除去，煉出的鋼含磷百分之〇・二左右。可是用來製造鐵路路軌的鋼，其所含磷須在百分之〇・〇八以下，纔不至於脆裂。上述張氏自英國購回的煉鋼爐既然以貝色麻爐爲主，煉出的鋼自然要因爲含磷過多，容易脆裂，不宜於作鋼軌之用。❷ 這和張氏當初開辦鐵廠來製煉鋼軌的理想可說完全相反。

以上我們說漢陽鐵廠設置的貝色麻煉鋼爐，因爲是酸性的，和含磷較多的大冶鐵砂的性質不大相合，故煉出的鋼品質不好。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看了鐵廠機器設備的規模，是否要影響到生產成本的增大。工廠設備的規模越大，則生產越多，從而成本越低廉。故在近代工業化的國家，大規模生產的經濟特別受到重視，舊式小規模的手工業生產則漸漸沒落下去。對於這個道理，張之洞也很明瞭，他說，『大抵西法作事，必須成本厚，機器全，工程經久。其初費用鉅，則其後之獲利愈豐。其先成功遲，則其後之出貨愈速。』❸ 張氏創辦的鐵廠，就當日遠東工業的落後情形來說，設備的規模不能不算很大；可是，如果和同時候西歐工業先進國家的鋼鐵廠比較起來，卻仍然是小巫見大巫。當日『各國之鋼鐵廠資本皆以數千萬計，化鐵爐、煉鋼爐皆以數十座計。鄂廠化鐵僅有兩爐，……貨出愈少，則合價愈貴。』❹

---

❸ Bowden, Karpovich and Usher,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750*, New York, 1937, p. 393. Meredith Givens,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in Edwin R. A. Seligman (ed.), *Encyclopæ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48.

❶ 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六），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一篇頁五。

❷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

❸ 愚齋存稿卷三遵旨具陳練兵籌餉商務各事宜摺（光緒二十五年十月）。據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官辦時代的漢陽鐵廠，如果把『貝色麻鋼廠、西門士鋼廠、熟鐵廠三廠並煉，每日可出精鋼熟鐵共一百餘噸，每年可出精鋼、熟鐵三萬噸。』和牠同時候的外國鋼廠的產鋼能力，作者手頭沒有材料。但作者在一九四七年參觀的美國鋼鐵大王經營的格里鋼廠 (Gary Steel Works)，每年產鋼五百七十萬噸。拿這個數字來和漢陽鐵廠的年產三萬噸（而且包括熟鐵在內）比較一下，便看設備的規模可說小得可憐。

官辦時代的漢陽鐵廠，前後一共不過花去官本銀五百餘萬兩，其設備和資本以數千萬計的外國鐵廠比較起來，當然是差得多了。故就大規模生產的經濟來說，漢陽鐵廠是不能與外國鐵廠競爭的。

（4）廠址問題

漢陽鐵廠的生產成本所以較高，廠址選擇的不妥當也有關係。

鐵廠在生產過程中對於焦炭和鐵砂都有大量的消耗。兩者都是體積重量大而價値小的物品，如果都需要遠道運輸，鐵廠便要負擔很重的運費，從而影響到生產成本的增大。故最理想的鐵廠廠址，是在煤礦和鐵礦都集中在一起的地方。張之洞在粤省作官的時候，要把鐵廠建立在廣州附近鳳凰崗，以便他容易管理。可是，在當日以廣州爲中心的廣大區域內，既沒有重要的鐵礦，也不出產可以煉焦的煤，如果張氏眞的在那裏建立起鐵廠來，由於生產成本的特別昂貴，鐵廠非早日關門不可。因此，隨着張氏的調任湖廣總督，鐵廠也決定改在湖北設立。但湖北雖然有產量豐富、品質優良的大冶鐵礦，卻沒有可以大量煉焦的煤礦，卽張氏所謂『鐵聚而煤散』，❶ 故鐵廠到底應該設在湖北的什麼地方，初時也很成問題。

煤、鐵聚在一起的地方既然找不到，不得已而求其次，鐵廠應該設在煤礦的所在地，因爲自鐵砂煉成生鐵，再轉煉成鋼，要消耗特別大量的煤。世界上鋼鐵工業最早發展的英國，在 1925 年要消耗三・四噸的煤纔能煉成一噸的鋼軌。❷ 這還是多年技術改良的結果。在此以前，由於製煉鋼鐵技術的比較幼稚，煉一噸鋼所消費的煤當然更多。故從運費的節省上着眼，鐵廠以在煤產區域設立較爲經濟。事實上，世界上的重要鋼鐵工業中心，除建立在煤、鐵集中在一起的地方外，在煤礦地帶遠多於在鐵砂產區。例如自十八九世紀以來，瑞典和西班牙的鐵砂多運往煤產豐富的英國和德國來製煉；法國因爲煤產缺乏，所產鐵砂多運往德國去；在德國，薩爾 (Saar) 出產的鐵砂，多運至魯爾 (Ruhr) 流域來煉，因爲後者是重要產煤區域；在美國，畢茲堡 (Pittsburg) 是世界著名的鋼鐵工業中心，因爲那裏四週是重要煤

---

❶ 張文襄公電牘卷一三致天津李中堂（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❷ D. L. Burns,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Steel Making 1867-1935*, Cambridge, 1940, p. 365.

田的所在地，但所用鐵砂則須老遠的從蘇比利亞湖 (Lake Superior) 畔運往。❶在中國方面，李鴻章對於鐵廠應該設在煤礦附近的理由也很瞭解，他於光緒十六年（1890）三月十五日致電張之洞說，『鐵礦運遠煤，費用更鉅。或謂西洋多以鐵石就煤，無運煤就鐵者。爐廠仍宜擇煤礦近處安設。』❷但張氏對於這一提議，卻以湖北煤礦分散各處，其可能開採者多在長江上游，鐵砂不便逆水運往爲理由，而加以拒絕。他於同年三月十七日覆電給李鴻章說，『詳詢礦師，外洋有移煤就鐵者，但視所便，不拘一格。此間鐵聚而煤散，鐵近而煤遠，鐵逆水而煤順水。且煤在鄂省上游及湘省內河，若運鐵石往煉，煉好又須運下武漢，是煤一次而鐵兩次矣。故鄂事以運煤就鐵爲宜。從前博師敦勸議，亦議運荆煤就冶鐵也。』❸

湖北既然沒有煤、鐵集中在一起的地方，也沒有合適的煤礦地帶，可供設立鐵廠之用，爲節省原料運輸的費用起見，鐵廠自以設立在鐵礦所在地的大冶縣爲較妥當。可是，張之洞卻放棄大冶，而以他駐在地武昌附近的漢陽爲鐵廠廠址。他把鐵廠設在漢陽，而不設在大冶的理由，在致盛宣懷的電報中說得很清楚，他說，『鐵廠宜設武昌省城外。（大冶）黃石港地平者窪，高者窄，不能設廠，一也。荆、襄煤皆在上游，若運大冶，雖止多三百餘里，回頭無生意，價必貴，不比省城。鋼鐵煉成，亦須上運至漢口發售，並運至省城煉槍礮。多運一次，不如煤下行，鐵礦上行，皆就省城，無重運之費，二也。大冶距省遠，運煤至彼，運員收員短數攙假，廠中所用以少報多，以劣充優，繁瑣難稽，三也。廠內員司離工游蕩，匠役虛冒懶惰，百人得八十人之用，一日作半日之工，出鐵既少，成本即賠，四也。無人料理，卽使無弊，製作亦必粗率，不如法煉成；製成料物，稍不合用，何從銷售，五也。鐵廠、礮廠、布局三廠並設，鑛物化學各學堂並附其中，安得許多得力在行大小委員分投經理？卽匠頭、繙譯、繪、算各生亦不敷用。三廠若設一處，洋師、華匠皆可通融協濟，煤廠亦可公用，六也。官本二三百萬，常年經費貨價出入亦二百

---

❶ 張之洞也知道，『德國克虜伯廠煉鋼煉鐵，爲地球第一大廠。其礦石（卽鐵砂）自西班牙國運來，遠在數千里之外。』（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

❷ 李文忠公電稿卷一二寄鄂督張香帥，或張文襄公電牘卷一三附李中堂來電。

❸ 張文襄公電牘卷一三致天津李中堂。

餘萬。廠在省外，實缺大員，無一能到廠者，歲糜巨款，誰其信之？若設在省，則督、撫、司、道皆可常往閱視，局務皆可與聞，既可信心，亦易報銷，七也。此則中法，非西法。中法者，中國向有此類積習弊端，不能不防也。即使運費多二三萬金，而工作物料處實優劣，所差不止數十萬金矣。』❶ 綜觀張氏列舉的七個理由中，有四個（三、四、五、七）完全着眼於鐵廠管理方面。換句話說，因爲他須駐在武昌，不願鐵廠廠址距離他太遠，以致管理不週，弊漏叢生，故放棄距離較遠的大冶，而選擇近在咫尺的漢陽來建廠。

張之洞着眼於鐵廠的管理或工作效率，從而犧牲鐵礦所在地的大冶，而在漢陽設廠的措施，對於鐵廠生產成本的提高也要負一部分責任。這可分三點來說：

第一，鐵廠製煉生鐵，除須消耗大量的焦炭外，又須消耗不少的鐵砂和石灰石作原料。張氏在那裏設置的化鐵爐，製煉一噸生鐵須消耗一·七噸鐵砂，〇·四六噸石灰石。❷ 如以每次煉鐵所用原料計算（該廠一、二號化鐵爐每日夜二十四小時煉生鐵六次，每次費四小時），每一化鐵爐須消耗鐵砂四·五噸，石灰石一·五噸。❸ 這些鐵砂和石灰石都產於大冶，距離鐵廠所在地的漢陽約一百二十公里。如果鐵廠設在大冶，就地取用鐵砂和石灰石來製煉，便可節省這一百二十公里的運費。但張之洞因爲不放心和他距離太遠的鐵廠員工，寧願讓鐵廠長期負擔這一筆運費。對於這種措施，盛宣懷最爲反對，他曾致電李鴻章討論鐵廠的廠址問題說，『大冶江邊煤、鐵、錳鑛與白石均在一處，天生美利。如在江邊設廠，百世之功。惜在（漢陽）大別山上，轉運費力。屢諫不從，將來轉徙不易。』❹ 盛氏說大冶江邊有煤可用，後來證明不確，因爲王三石煤礦開採後，煤井冒出大水，只好放棄。但他說鐵廠設在漢陽，則大冶的鐵砂及石灰石等『轉運費力』，卻是事實。

第二，上引張之洞說大冶不能設廠的第一個理由，是因爲在那裏江邊的『黃石

---

❶ 張文襄公電牘卷一四致上海盛道台（光緒十六年四月八日）。又同書卷一四致海署（光緒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奏議卷二九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暨開采煤礦事宜摺，及卷三九查覆煤鐵槍礮各節並通盤籌劃摺也有相似的記載，茲從略。

❷ 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一篇頁三〇。

❸ [illegible]

❹ 李文忠公電稿卷一二寄鄂督張香帥（光緒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港地平者窪，高者窄。』但據專家觀察，漢陽也不免『地址狹小』，鐵廠將來發展不易。❶而且，漢陽地勢非常低窪，如果在那裏建立鐵廠，須先大規模的填土築高地基纔成。『統計全廠地面，東西三里餘，南北大半里，各廠基自平地起，至鐵柱墩及爐座機器諸石墩止，均須填高一丈一二尺不等。大小十廠，均須連爲一處，共應塡土九萬餘方。』❷這一塡土築基的工程，花費了鐵廠的鉅額資金，❸自然要影響到生產成本的增大。

最後，撇開煤、鐵的地理因素不說，由於氣候的特殊，漢陽也不是理想的煉鐵地方。因爲『漢陽空氣冬燥夏濕，濕則化鐵之力減而需焦多，故每爐夏季出鐵較之冬季出鐵約只合九折。』❹化鐵爐在夏季旣因氣候潮濕而消耗焦炭較多，煉出生鐵較少，後者的生產成本自然要提高了。

由此可知，張之洞捨棄大冶，選擇漢陽來建立鐵廠，固然有他的苦衷，但生產成本因此增加，卻也是不能避免的事。

三　官督商辦時期

(1)從官辦到官督商辦

根據上述，我們可知官辦時代的漢陽鐵廠，自張之洞以官本創辦後，眞是多災多難。牠製煉出來的鋼鐵，品質旣劣，成本又高。故自光緒二十年（1894）五月下旬開始生產後，還不到兩年，到了二十二年（1896）四月，便因爲政府無力籌措解救鐵廠危機的資本，而由官辦改爲官督商辦。因此，鐵廠從光緒十六年（1890）開辦時起，到二十二年四月改爲商辦時止，我們可稱爲官辦時代；以後則進入官督商辦時代。

對於鐵廠當前困難造成的原因，張之洞也很瞭解，他認爲，『鐵廠目前（光緒

---

❶　中國鐵礦誌頁二四五（漢冶萍公司全誌）及二四八。

❷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四煉鐵全廠告成摺。又同書卷二九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暨開采煤鐵事宜摺也說，『全廠地基關繫最重，其生熟鐵爐座基址，須塡築丈餘，餘亦酌量墊高堅築。』

❸　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六）云，『廠基塡土以及馬鞍山煤廠兩項，已耗去不止百餘萬。』

❹　中國鐵礦誌頁二五三。

二十二年）支持局面，必須將化鐵爐兩座齊開，添購各項機器，將來推廣，必須另開大煤礦一處，並就太冶添造生鐵爐數座，方能大舉保本獲利；否則萬無轉圜之法。』❶『另開大煤礦』是解決鐵廠燃料恐慌的有效辦法。『添購各項機器』及『添造生鐵爐數座』，目的在改良及擴張鐵廠的機器設備，以便因生產規模的增大而減輕成本。『就大冶添造生鐵爐數座』，是要『就鐵』設廠，不負擔原料運費，以糾正在漢陽設廠的錯誤。

可是，這幾種解救鐵廠困難的工作，必須再來一次鉅額的投資纔成，因爲巧婦是難煮無米飯的。不幸得很，政府在當日的財政狀況之下，卻絕對不能籌措這一大筆款子來解除鐵廠的危機。光緒二十年，卽甲午年，中國對日作戰，結果失敗。翌年，與日簽訂馬關和約，賠款二萬萬兩。政府戰時對於軍費的籌措本來已經很困難，戰後一時自然無力賠償這筆鉅款，只就先借外債來償付。以後因爲要攤還洋債的本利，每年歲出比戰前增加二千餘萬兩。因此，光緒二十年甲午之役以後，政府財政連年入不敷支，非常困難。❷在這種情形下，財政大臣翁同龢極力主張節用，❸挽救鐵廠困難所需的鉅額官本自然無法籌措。❹

由政府籌集資本來發展鐵廠，在當日國家財政極度困難的情形下，既然不能辦到，爲免於關門計，鐵廠自然只好招集商股，改爲商辦。本來，早在光緒十八年（1892）的冬天，當鐵廠還沒有竣工的時候，盛宣懷卽已提議把鐵廠改由商辦。但那時張之洞以爲，『若歸商辦，將來造軌製械，轉須向商購鐵，雖塞洋鐵之漏巵，究非自強之本計。』其後，到了光緒二十年十月，張氏仍舊堅持國防工業須由官辦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在同一奏摺中的另一處，張之洞也說，『現已議定，俟尋獲佳煤礦後，除漢陽廠兩爐齊開外，必須在大冶之石灰窯一帶添設新式生鐵大爐四座。』又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附盛道覆稟也說，『必須在長江一帶趕緊覓求上等煤礦。俟得到煤礦，添籌商本，再就大冶添設生鐵爐兩座，方能保本，漸圖利益。』

❷ 羅玉東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中國近代經濟史集刊第一卷第二期。

❸ 張文襄公書札卷五致翁叔平尙書（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云，『今日度支艱難，節用爲亟。計相苦衷，外間亦能深喩。……鐵政、槍礮諸局，……旣發其端，勢不能不竟其緒。用款繁鉅，實非初議意料所及。……比年來無米爲炊，政如陳同甫所謂牽補度日者，倘何敢不力求撙節。』

❹ 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云，『惟是經費雖籌，……當此度支竭蹶，不敢[illegible]』

的主張，他說，『若不速開兩爐，則鐵料難供銷售，經費益無所出。必不得已，仍可交商領辦；而臣愚總以爲非計。蓋方今時局，開鐵路，製鐵艦，製造礮械等事，從此必須逐漸擴充，認眞籌辦，無待煩言而決；而一切船、礮、機器，非鐵不成，非煤不濟。』❶ 可是到了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鑒於財政赤字的增大，清廷給張氏以鐵廠招商承辦的諭旨；故到了翌年四月，鐵廠遂正式改歸商辦，由盛宣懷主持其事。

盛宣懷是清末一個精明能幹的企業家，他辦理輪船招商局和電報局都有很好的成績，爲各商所信服。鐵廠原料主要取給地的大冶鐵礦又是他發見的，他對鐵廠的前途當然非常關心。因此，當政府無力再爲鐵廠籌集資本的時候，招商承辦的責任便放在他的肩上。他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四月十一日，將漢陽廠內廠外各種爐座、機器、房屋、地基、存儲煤、鐵料物各件，以及凡關涉鐵廠之鐵山、煤礦、運道、馬頭、輪剝各船一律接收。』因爲在此以前政府對鐵廠的投資額約共五百數十萬兩，鐵廠於商辦後變爲政府的債務人，故由政府委派盛氏爲該廠的督辦。這可說是『官督商辦』名稱的由來。

商辦以後，鐵廠爲商人所有，『嗣後需用廠本，無論多少，悉爲商籌。從前用去官本數百萬，概由商局承認，陸續分年抽還。…… 俟鐵路公司向漢陽廠訂購鋼軌之日起，即按廠中每出生鐵一噸，抽銀一兩，即將官本數百萬抽足。還清以後，仍行永遠按噸照抽，以爲該局報效之款。』這是商辦後鐵廠對政府過去投放資本處理的辦法。按官辦時代的鐵廠共用去官本『庫平銀五百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十五兩零。』❷

除對鐵廠官本的歸還，規定商辦以後每出生鐵一噸，抽銀一兩外，因爲鐵廠必須有可靠的銷路纔易於募集商股，政府特地保障鐵廠的國內市場。鐵廠最重要的出品爲建造鐵路的鋼軌，製造槍礮的鋼鐵；牠最大的主顧爲鐵路公司和兵工廠。因此政府規定以後國內建築鐵路所需的鋼軌，各省槍礮廠及製造廠所用的『鋼鐵料件』，都要『一律向鄂廠定購，不得再購外洋之物。』關於出賣的價格，因爲那時要『遠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三五鐵廠擬開兩爐請飭廣東借撥經費摺。

❷ [illegible]

運焦炭，多用洋匠，恐鋼價比較外洋每噸略貴數兩，當爲存記。將來長江續開煤礦，大冶添設化鐵爐，華匠習練可用，鋼價必能比較外國更賤，自當如數補還路局。』本來當日外國鋼價雖然低於中國所產，只要課以較高的進口稅，國產鋼鐵在國內市場自然受到保護。但不幸得很，自南京條約簽訂以後，中國已喪失保護關稅的權力，故不能這樣做。因此，爲着要保障鐵廠出產鋼軌的銷路，政府特地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命漢陽鐵廠督辦盛宣懷同時『督辦鐵路公司事務』。❶製造鋼軌的漢陽鐵廠，和牠的大主顧鐵路公司，既然完全由盛氏一個人經理，就是成本較貴，此後也不愁沒有銷路了。不特如此，因爲『欲與外洋鋼鐵爭衡，非輕成本不能抵制。』故政府對於鐵廠的出品又准予免稅；免稅的期限最初爲五年，但光緒二十七年（1901）滿期後又復展期五年，及光緒三十二年（1906）期滿又再展限五年。❷

政府對於鐵廠商辦雖然給予這些鼓勵，盛宣懷招集商股的成績並不怎樣滿意。因爲『當時（光緒二十二年）煤礦未成，化鐵甚少，外狀頗危，人情觀望。尚賴輪、電兩局各華商，及通商銀行、紡織公司各華商力顧大局，陸續湊入股分銀二百萬兩，以立根本。』但事實上因擴展鐵廠而必須興辦的工程是那麼多，二百萬兩的商本那裏夠用？盛宣懷只好『重息借貸，百計騰挪，開闢萍鄉煤礦，以濟冶鐵之需；添造新式機爐，以精煉鋼之法。鐵路、輪船、碼頭、棧駁，處處鉤連，無一可缺。借貸利息，愈久愈增。』鐵廠這樣大量的借債，不獨利息的負擔很重，而且因爲『抵押居多，息重期促，轉輾換票，時有尾大不掉之虞。』❸

鐵廠商辦後，一方面固然因爲招集商股少而借債多，他方面又由於生產量不如預期而虧本。張之洞預定鐵廠於招商承辦後，卽另開煤礦，擴充機器設備，俾『每年可出生鐵約十餘萬噸。』❹但事實上鐵廠『自商等接辦之日起，至二十五年年底

---

❶ 大清歷朝實錄德宗朝卷三九五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丙午條。

❷ 以上材料，除特別註明者外，均根據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關於鐵廠免稅事，又見於愚齋存稿卷五湖北鐵廠免稅展限摺（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卷一三漢廠免稅續請展限摺（三十二年八月），及卷六九寄北京稅務處鐵尚書唐侍郎（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❸ 愚齋存稿卷一四漢冶萍煤鐵廠礦現經合併擴充辦法摺（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又據同書卷七二寄張中堂，到了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鐵廠『商股僅集二百五十萬兩』。

❹ 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

止，共只煉出生鐵八萬四百七十一噸六百二十啓羅，』❶和預期的生產目標着實相差太遠。因此，盛宣懷『招商接辦，……甫歷三載，……商本賠折已逾百萬。』❷及光緒二十八年（1902）九月，鐵廠『虧折商本至一百四十餘萬之鉅。』❸其後，到了『三十一年（1905）三月，照該廠商董呈送帳略，實已折閱銀二百餘萬兩。官本商資，交受其困，廠務幾有不支之勢。』❹

以上是漢陽鐵廠從官辦到官督商辦的大概情形。以下讓我們進而分別探討鐵廠商辦後急待解決的幾個問題。

（2）燃料問題的解決

漢陽鐵廠在官辦時代，遺留下一個很嚴重的燃料問題，等待招商承辦後加以解決。因此，鐵廠在商辦的初期自然得不到充分焦炭的供應。這時鐵廠附近旣然沒有可供煉焦之用的煤礦，焦炭的可能取給地是英、比、德等歐洲國家，日本及開平。

從歐洲遠道運來的焦炭，當日稱爲洋焦、或洋煤。經過這樣遠的道路運來，洋煤的運費本來已經夠貴。在另一方面，從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以來，因爲各國相繼採用金本位，銀在世界市場上的價格銳減，而中國仍然使用銀本位，故她的貨幣在國外的價值日形低落。例如中國每一海關兩在倫敦和英鎊的比價，在鐵廠商辦前後的變動是這樣的：

第一表	倫敦每一海關兩的兌換率❺
光緒十六年（1890）	5s. 2 1/4d.
光緒十七年（1891）	4s. 11d.
光緒十八年（1892）	4s. 4 1/4d.
光緒十九年（1893）	3s. 11 1/4d.
光緒二十年（1894）	3s. 2 3/8d.
光緒二十一年（1895）	3s. 3 1/4d.

❶ 愚齋存稿卷三五附鄂督張香帥來電（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❷ 同書卷四密陳各公司局廠艱難情形片（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❸ 同書卷八鐵廠派員出洋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❹ 同書卷一三漢廠免稅被請展限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❺ 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250.

光緒二十二年（1896）	3s. 4d.
光緒二十三年（1897）	2s. 11 3/4d.
光緒二十四年（1898）	2s. 10 5/8d.

中國銀兩價值既然一年比一年低跌，鐵廠自然要感覺到『鎊貴洋煤難買』❶了。

洋煤既因鎊貴而難買，東洋焦炭又怎樣？張之洞對牠曾抱有相當的希望，❷但『日本非無資本，索價每噸二十兩，』❸未免太貴；而且『日本焦樣磺多灰重，又不合用。』❹

洋煤及東洋焦炭既然都不能滿足鐵廠的需要，鐵廠便把希望寄託在開平煤礦身上。就製煉生鐵而論，鐵廠『一爐歲需焦炭三萬六千噸，兩爐同開卽倍之。化鋼煉軌之焦煤尚不在內。』可是，對於鐵廠這樣大的焦炭消費量，開平煤礦只能供應一極小部分。盛宣懷接辦鐵廠後，卽『與開平礦務局道員張翼按照時價訂購焦炭』，但結果光緒二十三年全年只購到一萬三千噸。❺其後屢次談判，開平煤礦也只答應於光緒二十四年供給一萬五千噸；❻但到了是年正月，又復發生變動，『開平祇允運焦八千噸。』❼這大約是因爲距離較遠，『開平運焦易碎』❽的原故。在另一方面，開平焦炭價格也很昂貴，每噸約售銀十五、六兩至十七兩左右。❾因此，開平煤礦不能滿足鐵廠大量需要❿的結果，鐵廠雖然設有兩個化鐵爐，仍然只能暫開一

---

❶ 愚齋存稿卷二八寄香帥（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❷ 張文襄公電牘卷三三致上海盛京堂（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❸ 愚齋存稿卷二八寄張香帥（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❹ 愚齋存稿卷三〇寄香帥。又同書卷九九寄王夔帥（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也說『倭煤太貴』。

❺ 同書卷一湖北鐵廠煉軌請購用開平焦炭片（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❻ 同書卷二八寄王夔帥（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附夔帥來電（同年九月二十九日）。

❼ 同書卷三〇寄香帥。

❽ 張文襄公電牘卷三二致天津王制台（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或愚齋存稿卷二六寄夔帥。

❾ 愚齋存稿卷二八寄張香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一三。

❿ 同書卷二湖北鐵廠改歸商辦並陳造軌採煤情形摺說，『顧鎔鐵非焦炭不可。連年因本廠無就近可恃之煤，呼籲於開平，謀濟於洋產，價高而用仍不給。』又說，『開平華礦，誼當與漢陽華廠休戚相[illegible]，不意初訂合同，上下[illegible]。今煤價已抬至極昂之數，而交煤仍難應漢廠之求。』

爐來煉鐵，❶ 有時甚至要停爐不煉。❷

漢陽鐵廠改歸商辦後不久，政府即開始大規模的修築盧漢鐵路，在南北兩端同時動工建造。這樣一來，國內對於鋼軌的需要便激劇增加。鐵廠如果老是因爲開平煤礦不能充分供應焦炭而只開一個化鐵爐來生產，便不能大量製造建築鐵路所需要的鋼軌，從而後者只好向外國定購。可是，當日『鎊價翔貴，購外國鋼鐵逾平價三四成。如……軌料橋料莫不取資洋廠，盧漢幹路多擲二千萬以貽外人，而漢廠將一蹶不振，工藝均廢，漏巵日大，利權坐失。自強利鈍之機，無有大於是者。』❸ 由於這些考慮，鐵廠很早就決定放棄長期倚賴開平煤礦來供給焦炭的政策，積極的派人帶同礦師『於沿江上下、楚西、江、皖各境，……搜求鑽試，足跡殆遍。』❹ 經過兩年的調查工作，果然發見『江西萍鄉所產，礦輕灰少，煉焦最佳。』❺ 於是決定在那裏從事大規模的開採，以張贊宸爲萍鄉煤礦總辦來主持其事。❻

萍鄉煤礦雖然生產可以煉焦的煤，但從開採到煉焦，再把焦炭運往漢陽，須先作鉅額的投資纔能辦到。張之洞也知道，『開礦不用機器，不能深入得佳煤；煉焦不用洋爐，不能去燐成佳鋼；運道不用鐵路、輪剝，不能濟急用而輕成本。』❼ 由此可知，大量的固定資本的投放，實是鐵廠自萍鄉煤礦取得充分焦炭的先決條件。事實上，萍鄉煤礦所需的機器設備，煉焦爐、鐵道以及其他有關的建設，到了光緒三十三年（1907），一共用去五百數十萬兩，❽ 約與漢陽鐵廠在官辦時代所投下的資本相等，然後纔能有效的解決鐵廠的燃料問題。

因開採萍鄉煤礦而前後用去的錢，可以拿來像張之洞那樣另外創辦一個鐵廠，

---

❶ 同 85 頁註十。又同書卷三五附鄂督張香帥來電（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也說，『因採購焦炭道遠價昂，僅開漢陽廠一爐。』

❷ 如同書卷三〇寄香帥說，『呂柏因開平末批焦炭不好，……年底（光緒二十三年年底）停爐。』

❸ 同書卷一湖北鐵廠煉軌請購用開平焦炭片。

❹ 同書卷二湖北鐵廠改歸商辦並陳造軌採煤情形摺。

❺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札知縣惲積勛查勘萍鄉煤礦（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❻ 萍鄉煤礦節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八）。

❼ 張文襄公奏議卷五〇查明招商局保借洋款擴充萍礦有益無礙摺（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❽ 愚齋存稿卷七二寄張宮保（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及寄武昌張中堂（同年六月二十二日）。

我們可以想像到這個煤礦規模之大。這裏我們要問：偌大的萍鄉煤礦的資本，是怎樣籌措得來的？漢陽鐵廠需要大量的焦炭纔能製煉鋼鐵，和萍鄉煤礦的關係最大，自然要提供多量的資本。復次，鐵路、輪船對於煤的消費都很大，感覺到有自開煤礦的必要，故鐵路總公司和輪船招商局也願意投資。所以張之洞說，『目前造軌，將來行車，需用煤焦，皆屬極鉅。路、廠與萍礦互相聯屬，皆爲杜塞中國漏卮要舉。至輪船招商局每年用煤，爲出款大宗。上年（光緒二十四年）因開平煤不及接濟，多購洋煤，虛糜二十萬金。以故竭力籌辦萍煤。至今已用銀五十萬兩左右，係由湖北鐵廠認股二十萬，鐵路總公司、輪船招商局各認股十五萬，均以其相需甚殷也。』❶ 五十萬兩的股本，當然不夠用，但後來繼續招股，到了光緒三十三年（1907），也『只有股分一百五十萬』。❷ 超出這個數目的用款，都自借債得來。例如煤礦所用『機器各件，多由德商禮和洋行 (Carlowitz and Co.) 墊購，爲時已鉅，』故向該行借債四百萬馬克，約合銀一百五六十萬兩，以招商局上海洋涇濱一處棧房產業作保，分十二年歸還。❸

煤礦機器既然購自德國，工程師自然也以自德國聘請爲妥，故萍鄉煤礦的總工程師由德人賴倫 (Gustavus Leinung) 充任。由於他多年的努力，到了光緒二十三年左右，居然打穿石層，把煤礦大槽開通。『煤井深遠六七里，內用電氣。車巷如棋盤。……仿用西法，以洗煤機滌盡渣滓，以煉焦爐製成焦塊，極合溶化鋼鐵。』❹ 因爲配有這些新式設備，煤礦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每日出煤二三百噸』，每年出煤在十萬噸以下，及光緒三十三年，每年『可出煤四十五萬噸，充其量可出九十萬噸。』❺

煤在萍鄉大量生產及煉成焦炭後，還須走約五百公里的路，纔能到達漢陽鐵

---

❶ 張文襄公奏議卷五〇查明招商局保借洋款擴充萍礦有益無礙摺。

❷ 愚齋存稿卷七二寄張宮保。

❸ 同書卷八鐵廠派員出洋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卷三四寄傅相（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張文襄公奏議卷五〇查明招商局保借洋款擴充萍礦有益無礙摺。

❹ 愚齋存稿卷一四請賞賴倫寶星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❺ 同書卷一四寄總署總局（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卷七二寄武昌張中堂（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廠，以供煉鐵製鋼之用。在這一條漫長的路上，交通設備必須作大規模的改良，煤及焦炭纔能減輕運費的負擔，而大量的運往消費。因此，在最初開礦的時候，張贊宸即『造築萍安鐵路十四里，由安源（煤礦中心區域）直達宋家坊水次，俾煤焦機器物料出入，俱獲利便。』❶其後，這條鐵路向西伸展到洙州（即今湖南株洲）。本來，如果預先計畫的粵漢鐵路修好，煤便可由此北運武漢。但當日粵漢鐵路因事延工，故向洙州以北改用輪駁來在湘江運送。及光緒三十三年，因爲湖南『昭山，一名易家灣，至洙州十二英里，曲折灘多，輪駁難駛。』又計畫把鐵路向洙州向北修至昭山，俾煤運到這裏纔改由湘江運往漢陽。❷但這一小段鐵路在當日究竟築成了沒有，因一時查不出確實記載，待考。

由於萍鄉煤礦的開採，及有關運道的改良，自（光緒）二十四年（1898）起，結至三十二年（1906）閏四月底，萍礦共已運到漢陽鐵廠焦炭三十八萬八千餘噸，生煤二十萬零四千餘噸。卽就焦價一項計之，每噸洋例銀十一兩，較之從前購用開平焦，每噸連運費一切開銷，需銀十六七兩者，實已爲鐵廠省銀二百餘萬。若購用洋焦，則更不止此數矣。』❸因此，鐵廠在官辦時代最令到張之洞感覺頭痛的燃料問題，到了商辦時代，經過盛宣懷等人多年的努力，便告完滿解決。

萍鄉煤礦對於漢陽鐵廠的燃料供應，固然幫助後者的生產成本減小得多，但如果嚴格的說，這樣成本的減輕實在還沒有做到很理想的地步。第一，在由煤煉成焦炭的過程中，如果能利用其副產品如天然氣 (natural gas) 等，焦炭的成本自然更可減小。可是當日萍鄉煤礦却沒有注意到這點。其次，煉焦的地點到底應該在煤礦產區，或是在消費地的漢陽鐵廠，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如果焦炭在煤礦附近製煉，然後運往消費地去，因爲煤煉成焦炭後重量較輕，運費自然可以較爲節省。但在另一方面，焦炭經過長途搬運之後，粉碎甚多，從而不合煉鐵之用。因此，各國

---

❶ 萍鄉煤礦節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八）。

❷ 愚齋存稿卷一四請卹張贊宸摺（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卷七二寄武昌張中堂（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卷一〇〇寄南昌瑞鼎臣中丞良（同年十二月初一日），及寄武昌趙制軍爾巽（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❸ 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一三。

的鋼鐵廠多設有煉焦爐座，自己就近製煉焦炭，以避免因遠路運輸而引起的損失。美國印第安納州的格里鋼廠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當萍鄉煤礦最初開採的時候，中國方面也『就鐵廠添設洗煤機、洋煉焦爐，將歐陽令柄榮運到（萍鄉）油煤，於鐵廠及馬鞍山分別試煉。均以船戶攙雜過重，難以煉焦。』❶因此，焦炭只好在萍鄉煤礦區域設爐製煉，然後運往漢陽，而由鐵廠忍受遠路轉運的折耗。❷

（3）機器設備的改良與擴充

漢陽鐵廠的機器設備，是官辦時代遺下的急待解決的另一問題。上面曾經說過，鐵廠在最初開辦時，對於將來使用那一個鐵礦並無把握，更不知道將來要用的鐵砂的性質，故除一小馬丁爐外，又設置了兩個八噸的貝色麻爐來煉鋼。及開始生產，纔覺得不對。原來大冶鐵砂中含燐甚多，煉成生鐵後亦復如此。由生鐵再煉成鋼，如用小馬丁爐來煉，煉出的鋼軌零件，如魚尾板等，也非常之好；但如用貝色麻爐來煉，煉出的鋼軌却含燐太多，容易脆裂，並不合用。

當日鐵廠的主管人並不知道問題癥結的所在，但却為煉出鋼軌的不合用而着急。鐵廠在招商承辦後，認為有改良鋼軌製造的必要，故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派李維格帶同洋員彭脫 (Thomas Bunt) 及賴倫 (Gustavus Leinung) 出國考察，並把鐵廠中所用原料及造出的成品帶往英國化驗。英國鋼鐵化學專家梭德 (J. E. Soad) 代為化驗的結果，始判定過去漢陽鐵廠煉出的鋼軌所以不好，由於貝色麻爐不能把其中所含的燐除去；反之，用小馬丁爐煉出的鋼，因為燐已除去，品質却非常之好。因此，鐵廠遂決定改用大號的馬丁爐來煉鋼。

約在漢陽鐵廠改歸商辦的前後，日本也創辦八幡製鐵所，利用九州筑後煤田生產的煤來製煉鋼鐵。但日本本國鐵礦的蘊藏並不豐富，故製鐵所所用鐵砂要從中國輸入。光緒二十四年（1898），日本派伊藤來購買大冶鐵砂，預付貨價日金三百萬元。漢陽鐵廠遂利用這筆資金來『擴充鋼廠，將原有之貝色麻煉鋼爐暨十噸小馬丁爐拆去，易以三十噸鹼性馬丁煉鋼爐四座，一百五十噸大調和爐一座，而軋鋼廠、鋼軌廠、鋼板廠、車轆廠、竣貨廠均同時建設。……光緒三十三年，新鋼廠全部告

❶ 萍鄉煤礦節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三篇頁七）。

❷ 中國鐵礦誌頁[illegible]；及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illegible]

成。於是漢廠規模煥然一新，出貨多而銷路亦暢矣。』❶

以上是鐵廠於商辦後改良煉鋼設備的情形。復次，鐵廠在當日對於化鐵爐也有一翻整頓。官辦時代遺留下來的兩個化鐵爐，大約因爲所用焦炭有好有壞，而且時常停爐，到了商辦時代屢次出險，必須重造或加以修理，纔能繼續生產。盛宣懷曾爲此事非常着急，他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電張之洞說，『一號化鐵爐忽出險，須拆造。二號歪斜，亦須全行拆改。停工，一不了；修費，二不了；要買外洋鋼軌，三不了。求賜教益。』❷結果他因爲要重造化鐵爐座，工程浩大，虧折商本甚多。❸

兩個舊有化鐵爐修好以後，雖然恢復煉鐵能力，但因爲容量太小，生產規模不大，仍然不能夠怎樣減輕成本。因此，擴大製煉生鐵的設備，在當日實在有牠的必要。本來，遠在光緒二十二年鐵廠要改歸商辦時，張之洞已經說過，『將來推廣，必須……就大冶添造生鐵爐數座，方能大舉保本獲利。』❹但到了光緒二十九年（1903）二月一日，盛宣懷致電張氏說，『至添爐，若就大冶另設新廠，非借洋債數百萬，猝難就緒。現擬就漢廠照舊式添造一爐或兩爐，機軸稱是，使能接造粵漢、滬寧路軌。』❺結果在漢陽鐵廠『添建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一座，於光緒末年（三十四年）始行告竣。』❻這和鐵廠最初商辦時要添建化鐵爐數座的目標自然相差很遠，但總算是朝着這個方向走的。

（4）新廠址的建議

---

❶ 以上主要根據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鑛鑛誌頁二四六至二四七）。又參考愚齋存稿卷九八寄周玉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武昌張宮保（同年八月十七日），寄寧督周玉山制軍（三十二年八月十日），附錄杏蓀府君行述，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一篇頁五，及今世中國實業通志卷上頁一一一。按『預付貨價日金三百萬元』的時間，漢冶萍公司全誌沒有說清楚。漢陽鐵廠於光緒二十九年向日本借債日金三百萬元，規定於三十年內以鑛砂償還本息，（請季外交史料卷一七九日使內田致外部大冶礦局借款合同請飭訂定節略）所謂預付貨價或即指此而言。

❷ 愚齋存稿卷九四寄鄂督張香帥。又參考同書卷三五附鄂督張香帥來電。

❸ 同書卷八鐵廠派員出洋片。

❹ 上引張文襄公奏議卷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

❺ 愚齋存稿卷六〇寄江寧張宮保。

❻ 漢冶萍公司全誌（中國鐵礦誌頁二四七）。

張之洞因爲着眼於管理上的方便：選擇既不產煤又不產鐵的漢陽來建立鐵廠。及開始生產後，鐵廠長期大量消耗的煤、鐵，須從別的地方運來，要負擔很重的運費，結果成本大增，很不上算。所以鐵廠於商辦後，對於廠址問題有重加考慮的必要。但鐵廠中有很笨重的機器和其他固定設備，當安置好了以後，要再來搬一次家，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不得已而求其次，鐵廠只好決定於擴大機器設備時，竭力避免再在漢陽設立，以期減輕成本。

上述張之洞於鐵廠改歸商辦時有『就大冶添造生鐵爐數座』的計畫，但後來卻因爲資本不足而沒有成爲事實。其後到了民國二年，漢冶萍公司向日本『續借一千五百萬圓，其中以九百萬圓爲大冶添設新爐之用。』❶張氏的計畫纔告實現。不過，在商辦時代，鐵廠對於『建立大冶添爐基址』，❷仍然是很費力氣去做的。

張之洞在鐵廠招商承辦時所以光是提出在大冶添設化鐵爐的計畫，並不是因爲他不知道鐵廠應在煤礦附近建立的好處，而是因爲那時鐵廠對於將來開採那個煤礦還沒有把握的原故。及萍鄉煤礦大規模的開採，鐵廠主管人員看見焦炭及煤從五百公里以外大量運來消費的不經濟，便打算要在萍鄉煤礦附近另建新廠，以便節省運費和焦炭因搬運而起的折耗。張氏於光緒三十年（1904）三月十五日致電盛宣懷說，『聞張道贊宸言，距醴陵數十里，距洙州亦數十里，有地寬廣，可以建廠。李維格議設化鐵爐於此；地名記憶不清。該處是否醴陵所屬，距水口遠近如何？祈速電示。』❸盛氏於同日回電說，『李維格議在湘東設化鐵爐，以就煤鐵。其地已通鐵路，濱臨湘河，屬萍鄉縣，距城三十華里，與湘境毘連。距醴陵縣城六十華里。醴陵至株州路線三十英里，自造鐵路，限來年四月通車，洙州即與粵漢幹路相接軌。未通前，煤礦極大機件，發水時亦由河道直運湘東。』❹這個新廠本來預定由

---

❶ 張謇政聞錄卷九漢冶萍官商合辦說略（民國三年）。

❷ 愚齋存稿卷五九寄張宮保（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四日）。

❸ 同書卷九七附鄂湖張香濤宮保來電。

❹ 同書卷六四寄香帥。又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三鐵路督辦盛宣懷咨外部擬借日本銀行款擴充漢陽鐵廠文也說，『將來就萍鄉煤礦添設新爐，不僅就煤，並須就近採取萍鐵。』又魏允恭編江南製造局記卷二也載光緒『三十年兩江總督魏光燾、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今漢陽鐵廠商董既議於萍鄉之湘東

[illegible]

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四川六省合力舉辦，但後來卻因爲『六省合辦，恐事權難一，……財力艱窘，』而作罷論。❶

（5）鐵廠的產品及其銷路

漢陽鐵廠自商辦後，由於上述種種的改革，生產量漸漸較前增加。例如生鐵的產額，隨着燃料問題的解決和舊有化鐵爐的重造或修好，自光緒二十六年起，到三十四年止，除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減小外，每年都有增加的趨勢。關於當日生鐵的產額，我們現在得到兩種記載，因爲數字略有不同，現在一齊列表如下：

第二表　漢陽鐵廠生鐵年產額（單位：噸）

年　份	丁格蘭的統計❷	顧琅的統計❸
光緒二十六年（1900）	25,890	
光緒二十七年（1901）	28,805	
光緒二十八年（1902）	15,800	15,800.500
光緒二十九年（1903）	38,875	38,837.180
光緒三十年（1904）	38,771	38,770.570
光緒三十一年（1905）	32,314	32,324.350
光緒三十二年（1906）	50,622	50,622.175
光緒三十三年（1907）	62,148	62,248.250
光緒三十四年（1908）	66,410	66,409.775

至於鋼的年產額，我們只知道自改建貝色麻爐時起，光緒三十三年爲 8,538 噸，三十四年則增加到 22,626 噸。❹

說到鐵廠產品的銷路，因爲張之洞建造鐵廠的主要目的是修築盧漢鐵路（卽今平漢路），故『鐵廠利源所在，以盧漢鐵路鋼軌爲大宗。』❺計鐵廠在盛宣懷負責

❶ 愚齋存稿卷六四寄魏午帥（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❷ F. R. Tegengren, *The Iron Ores and Steel Industry of China*, p. 399.

❸ 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一篇頁四四至四五。

❹ 同註二。

❺ 愚齋存稿卷五湖北鐵廠免稅展限摺（光緒二十七年九月）。

招商承辦以後，一共供應了八萬噸的鋼軌和一萬六千噸的鋼軌零件給盧漢鐵路。❶其次，關於粵漢鐵路的建造，張之洞曾『與湘、粵各紳議定粵漢三省鐵路需用鋼軌一切鋼料等件，均向漢廠訂購，不得向外洋購買，自保利權。俱已應允列入會議條款。』❷復次，正太鐵路興築時，『正太工程司來函定軌三千噸，明年（光緒三十三年）西四月起交。』❸此外，淞滬、寧滬（今京滬路）、滬杭甬、津浦、廣九及川漢等鐵路，都是在此時或稍後由漢陽鐵廠供給鋼軌的。❹當日『各省鐵路需造鋼軌每年計銀數百萬，』❺可見鐵廠的鋼軌買賣是相當不錯的。

鐵廠在初歸商辦時，因爲成本昂貴，曾經打算以『比較外洋每噸略貴數兩』的鋼軌價格賣給鐵路，而於將來成本減低時補還。❻這個辦法後來大約沒有實行，因爲鐵廠賣與鐵路的鋼軌及種種材料，其價格都是按照外國產品在中國的市價來徵收的。例如關於賣與盧漢鐵路的價格，盛宣懷說，『京漢歷年所有漢廠軌件，本照外洋運至中國之價目，不能專顧商廠成本。此商務通例。』❼關於賣與粵漢鐵路的價格，張之洞說，『連日與湘、粵諸紳議粵漢三省鐵路條款，所有需用鋼軌一切鋼鐵料，鄙人囑其統向漢陽鐵廠訂購，不得向外洋購買。……鋼鐵軌料各價，只可與外洋各廠比較。如係同價，則必須用漢廠之物。』❽關於賣與正太鐵路的價格，唐紹儀說，『正太復稱，軌板零件俱照外洋時價，運費在內。』❾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簽訂南京條約後，卽已喪失關稅自主權，不能利用增加進口稅的方法來提高外

---

❶ F. R. Tegengren, op. cit., p. 368.

❷ 愚齋存稿卷六九附張宮保來電（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又張文襄公書札卷八致英國駐漢總領事法磊斯（同年七月十九日）也說，『粵漢鐵路需用……鐵軌係用漢陽鐵廠所造』。

❸ 愚齋存稿卷六九寄唐少川侍郎（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

❹ 張文襄公電牘卷三二致天津王制台（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愚齋存稿卷二七寄榮中堂（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卷六三寄張宮保（三十年三月初七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一篇頁四一及七〇。

❺ 愚齋存稿卷二三請准李維格暫緩謁部電奏（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❻ 上引張文襄公奏議卷四四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

❼ 愚齋存稿卷六九寄張宮保（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❽ 同書卷六九附張宮保來電（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❾ 同書卷六九附唐少川侍郎來電（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

國鋼鐵在國內市場的價格。這樣一來，再加上外國鐵廠生產條件的優越，其出品運來中國銷售，價格自然比較低廉。漢陽鐵廠出產的鋼軌及其他器材，在國內雖然有新興的鐵路作主顧，但其價格只能按照外來同樣貨物的市價來徵取，不能因本身生產成本的昂貴來提高，自然要吃很大的虧。鐵廠開辦後所以老是虧本，這當是主要原因之一。

除鋼軌及其有關零件外，鐵廠其他鋼鐵製品，也有牠的國內市場。例如國內的自來水管，用生鐵鑄成，是由漢陽鐵廠供給的。❶鐵廠所煉的鋼，又『可作甲船鋼甲之用。』❷至於各兵工廠，例如和鐵廠在一起的槍礮廠，其製造槍礮所用的鋼，自然要取自鐵廠。❸

漢陽鐵廠的出品，不特有牠的國內市場，而且出口運至外國銷售。除和鐵廠有關的大冶鐵礦，其鐵砂大量運往日本外，鐵廠煉出的生鐵在商辦時代的出口量約如下表：

第三表　漢陽鐵廠生鐵出口量❹

年　份	數量（單位：噸）
光緒二十九年（1903）	138
光緒三　十　年（1904）	12,334
光緒三十一年（1905）	25,130
光緒三十二年（1906）	34,326
光緒三十三年（1907）	33,326
光緒三十四年（1908）	30,890

這些出口的生鐵，以日本爲主要市場。盛宣懷說，『漢廠…… 生鐵一項，……以日

❶ 愚齋存稿卷六九附張宮保來電（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說，『自來水鐵管等件，自當訂用漢廠。』又參考同書卷六九寄張宮保（同年同月初十日）。

❷ 同書卷九三鄂督張香帥來電（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❸ 如同書卷三遵旨具陳練兵籌餉商務各事宜摺（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云，現今湖北所造槍礮，均用鄂廠自煉精鋼。』

❹ F. R. Tegengren, op. cit., p. [illegible].

商所購爲大宗貿易。』❶ 例如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漢陽廠商董與三井日商訂立合同，購運生鐵一萬六千噸，在漢、滬交貨，分批運往長崎、大阪通商口岸。』❷ 這一批貨到光緒三十年還沒有完全交清，故上表中光緒二十九、三十兩年的生鐵出口量，合起來也不夠一萬六千噸。日本在地理上距離中國較近，從中國購買生鐵所負擔的運費自較從他國購買爲低廉，因此成爲漢陽鐵廠的好主顧。此外，美國和澳洲也購買漢陽鐵廠煉出的生鐵；❸ 自然，其數量遠不如日本那麼大。

四　結論

以上是漢陽鐵廠在清末官辦時期及官督商辦時期的大概情況。光緒三十四年(1908)，漢陽鐵廠與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合併爲一，成立董事會，呈請商部註册，名曰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取消『督辦』名義，由盛宣懷充任『總理』。❹ 此後漢陽鐵廠遂變爲漢冶萍公司構成的一份子。故我們探討清末漢陽鐵廠的歷史，到光緒三十四年可暫告一段落，因爲官督商辦時期至此爲止，以後則進入漢冶萍公司時期。

這個在遠東最早出現的鐵廠，在官辦時期和官督商辦時期，連年虧折，簡直沒有賺過什麼錢。以後到了漢冶萍公司時期，其盈虧情形約如下表：

第四表　漢冶萍公司歷年盈虧淨數（單位：元）❺

宣統元年（1909）	盈	15,400.53
宣統二年（1910）	盈	64,151.71
宣統三年（1911）	虧	2,301,500.85
民國元年（1912）	虧	2,872,075.52

❶ 愚齋存稿卷六三寄張宮保（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七日）。

❷ 同書卷六三寄外務部（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七日）。

❸ 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一篇頁七〇。

❹ 愚齋存稿卷一四漢冶萍煤鐵廠礦現籌合併擴充辦法摺（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六漢冶萍督辦盛宣懷奏衆股商請改督辦爲總理片（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今世中國實業通志卷上頁一一一至一一二。

民國二年（1913）	虧	1,538,389.82
民國三年（1914）	虧	100,967.97
民國四年（1915）	虧	388,105.93
民國五年（1916）	盈	1,878,496.83
民國六年（1917）	盈	2,801,872.20
民國七年（1918）	盈	3,779,904.47
民國八年（1919）	盈	2,918,463.63
民國九年（1920）	虧	1,279,588.44
民國十年（1921）	虧	511,835.03
民國十一年（1922）	虧	3,666,876.36
民國十二年（1923）	虧	2,952,609.86

可知除去宣統元、二年因國內大修鐵路，略有盈餘，及叨歐戰的光，在戰爭那幾年因鋼鐵市價激劇上漲而賺了一些錢外，其餘時間漢冶萍公司都要虧本。因爲虧折得太厲害，到了民國十一年，漢陽鐵廠乾脆停止工作；及十三、四年，開辦不久的大冶煉廠也跟着停工。❶

漢陽鐵廠爲什麼會這樣倒霉？丁格蘭以爲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鐵廠先後向日本大量借債，按照預定價格來出賣鐵砂和生鐵，以致當後者價格激劇上漲時，也因爲契約的束縛而不能把價格提高來賣。❷ 這裏我們要問：爲什麼漢陽鐵廠要向日本借這樣多的債，以致喧賓奪主，控制權給人家拿去？

爲着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先要明瞭鐵廠的性質。鐵廠必須有大量的固定資本，纔能煉鐵製鋼。這種固定資本的規模越大，成本越要低廉。因此，鐵廠於成立後，在自由競爭的情形下，如果要能夠站得住脚，必須不斷的增加資本，以擴大生產的規模。但當日鐵廠卻由於種種不利因素的影響，老是虧本，賺不了錢；這自然不能鼓勵人們作大量的投資，以致資金不足，須向日本借債。

所謂『不利因素』，本文中所提出的足以增加生產成本的因素，當然包括在

❶ 侯德封第三次中國礦業紀要（地質專報丙種第三號）頁一四二。

❷ F. R. T[illegible]

內。但除此以外，中國關稅的不能自主，更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本來，工業幼稚的國家，當生產條件不如工業先進國家優越，無力與之競爭的時候，如果要發展工業，保護關稅是一種很有效的手段。在十九世紀下半，德國和美國都高築關稅壁壘，擋住英國價廉物美的工業品的進口，纔能把廣大的國內市場保留給本國的新興工業，從而後者纔能發展起來。中國人口衆多，土地廣闊，其國內市場之大足以鼓勵本國工業的發展。可是，中國自鴉片戰爭後，由於協定關稅的束縛，卻不能隨便增加進口稅來抵抗外貨在國內市場的廉價傾銷。這樣一來，國內市場給外國工業品佔領的結果，由於競爭能力的薄弱，中國新興工業的脆弱的嫩芽便很容易折斷。漢陽鐵廠就是這樣的一件犧牲品！鐵廠的最大主顧是鐵路；如果在清末國內大舉修築鐵路的時候，中國政府能夠向外來鋼鐵課徵較高的進口稅以提高其在國內市場的售價，鐵廠賣給鐵路的鋼軌等物的價格自然可以跟着提高，從而不至於虧本。這是德國和美國在發展鋼鐵工業的過程中曾經有效用過的一種手段。可是漢陽鐵廠卻因爲南京條約的束縛而得不到關稅的保護，暴露於工業先進國的同樣貨物的競爭之下，結果牠賣給鐵路的鋼軌等物，不能按照較高的成本，只能按照同樣外貨在中國的價格來定價。鐵廠所收的貨價既然和生產成本脫節，自然要長期虧折，終於不能維持下去了。

一國的鋼鐵業發展了，機器設備主要由鋼鐵製造的其他各種工業自然也跟着發展；此外，農業的機械化，交通的現代化，都和鋼鐵業的盛衰有很密切的關係。因此，鋼鐵業實是一種鎖鑰工業，牠的盛衰不僅影響到一國的國防，而且有關於整個工業化運動的成敗。可是中國第一個煉鐵製鋼的漢陽鐵廠，卻遭遇到這樣惡劣的命運！中國近代工業化運動所以得不到多大的成績，我們在這裏當可知道一些消息。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南京北極閣山下。

『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

陳　　槃

史記秦始皇本紀：

（三十三年）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

此九字，一九二七年，日人藤田豐八以『禁不得祠』爲句，謂『不得』爲梵文『佛陀』(Buddha) 之對音。（中國石刻之由來。東洋學報十六卷第二號。）近年來，國內學人對此創說，頗亦熱烈提出討究。（見向達氏中外交通小史頁二八，湯用彤氏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一分第一章，馬元材氏秦時佛教已流行中國考，【文史雜誌五卷三四期合刊。】岑仲勉氏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眞理雜誌一卷一期。】又劉天釋道安著作輯目，【輔仁學誌十四卷一二合期。】魏建功氏由高雄說到不得，【眞理雜誌一卷四期。】釋蘊照秦漢的佛教。【文史雜誌五卷三四期合刊。】）而槃所尋繹，有出於諸君論列之外者。今亦聊爾演爲此文。

案『禁不得』一辭，至少兩漢三國間法令詔書習用，書史亦然，例如：

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乃禁不得挾銅炭。

呂氏春秋淫辭：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高誘注：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此之類也。

魏武帝內戒令：復禁不得燒香。（御覽九八一繇。）

國語魯語上：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矠魚鼈以爲夏犒。——韋氏解：禁，禁不得施也。

史記張蒼傳：吾極知其左遷。——索隱：諸侯王表有左官之律。韋昭以爲，左，猶下也，禁不得仕於諸侯王也。

『不』亦作『毋』，史記文帝紀曰：

詔曰：禁毋得擅哭。

亦或省『得』字，『毋』作『無』，漢書武帝紀曰：

禁無伐其草木。（又上引文帝遺詔，『毋』，漢書本紀作『無』。）

按『毋』『無』通作，古書恆例，不煩辭費。

『禁不得』辭之另一用法。爲離析其文，於『禁』字下置一賓位；『不』亦或作『無』，如前所論。例如：

春秋繁露止雨：禁婦人不得行入市。

漢書虞丘壽王傳：禁民不得挾弓弩。

春秋繁露求雨：禁男子無得行入市。

漢書哀帝紀：禁郡國無得獻名獸。（例多不具舉。）

按綜以上所舉，可分三類：『禁不得』，『禁無得』，『禁毋得』，併是一類；止言『禁無』而省『得』字者，爲第二類；『禁』字下置賓位者，爲第三類。此三類之使用，孰爲先後？今無可考。先秦是否有此辭例？亦未可知。上述高誘注呂氏春秋引『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一則，雖無疑其爲戰國間名家舊說。但原文未審是否曾經高氏加以脩飾檃栝？（此一故事，言人人殊。韓非子外儲說上曰：『兒說，宋人，善辨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辨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六帖九等引桓譚新論曰：『公孫龍……爲堅白之論，……謂白馬爲非馬。……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古籍叢殘唐寫本類書頁十一白馬條曰：『公孫龍度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公孫龍曰：我馬白，非馬。遂過。』按高誘注與唐本類書爲近，但類書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高作『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則辭例亦不盡相同。）如確爲原來面目，則『禁不得』一辭，戰國間已通用。

墨子號令篇亦有此辭例，其文曰：

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

其與此辭例相類似者，復有黃帝內經明堂，曰：

禁不可灸，使人逆氣。（漸西村舍本頁三。）

『禁』字下置賓位之例，亦見管子輕重與文子上義法度。輕重篇曰：

請以令，禁百鐘之家不得事鬻。

上義篇曰：

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

法度篇曰：

道術，所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

按墨子號令，黃帝內經明堂，管子輕重，文子上義，法度雖亦有此類辭例，但諸篇皆可疑。號令篇有秦漢間名物；（參考孫詒讓閒詁，吳汝綸點勘。）內經明堂『多經後人竄改』；（黃以周敍。）輕重猥瑣，近人羅根澤先生直疑其爲西漢中葉所託；（管子探原敍目。）文子自顏師古，（漢書藝文志注。）柳宗元（柳先生集四辯文子。）以下，並以爲駁書。唯孫星衍力言其爲眞。（問字堂集四文子序）然僞書中亦往往參雜舊文舊事，不可遂一概抹煞。以上諸書之有此辭例，其爲舊文與否，誠未可知。唯左氏昭十八年傳曰：

禁舊客勿出於宮。

又國策魏策四曰：

夜行者，能無爲姦；不能禁狗使無吠已也。（以上二事，承友人丁梧梓先生舉示。）

按曰『禁……勿』，曰『禁……無』，此與『禁』某『不得』某之句法近似。然則謂『禁』某『不得』某之一辭例，古旣有之，似亦非不可能者。

又呂氏春秋季春紀曰：

禁婦女無觀。（禮月令同。）

按上所敍述諸辭例，於『禁不得』或省『得』字，『不』或通作『無』，『禁』字下或置賓位，則呂氏春秋此文，蓋亦『禁不得』一辭之『變例』（此語或病，姑藉用。）之一。以西漢間之三類辭例（說已前見。）同時通用推之，則始皇之世，亦可能同時有此種種不同之辭例。曰『禁婦女無觀』，曰『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云云，豈不當作如是觀耶？然始皇本紀作於史遷。史公之世，『禁不得』一辭，已成熟語。以史公著書之喜於檃栝成文，易古爲近，則謂『禁不得』三字非原文，特史公以當時恆辭出之，蓋亦非不可能者。但西漢早年之有此辭例，必然亦有所繼承，不能憑空出現。漢承秦緒，卽此一端，恐亦不能例外。然則謂此三字爲史公之改筆，亦僅僅其爲可能而已。以爲始皇世無此辭例，蓋其不然。

關於作『禁不得祠』之解釋，槃個人殊無成見。然槃頗聯想及漢文帝遺詔之言，史記本紀引之曰：

毋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者。

按此一長句，分別言之則曰：

（1）毋禁取婦。

（2）毋禁嫁女。

（3）毋禁祠祀。

（4）毋禁飲酒食肉。

若反其意而以其同時習用之辭例寫之，則『毋禁』當作『禁毋得』；（文帝詔有此辭已見上），第三項當作：

禁毋得祠祀

『毋』『不』通用，『禁毋得祠祀』，卽『禁不得祠祀』矣。以此例之，則『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禁不得』，不可更有他義。此術殆近乎詭辨，然而比擬儻未遽不倫。

○○○　　○○○　　○○○

始皇所禁祠之明星，竟爲何一明星乎？封禪書云：

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塡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

案以上始皇之所奉祠者，其中有『太白』，亦稱『明星』。湯用彤先生引詩大東毛傳曰：

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旣入，謂明星爲長庚。

是謂『明星』爲大名，其東出則曰『啓明』，出於西方則曰『長庚』。（但史記天官書曰：『太白……其始出東方，……其庳近日曰明星。……其始出西行，……其庳近日曰太白。』又開元占經四五引石氏曰：『太白，出東方，高三舍，命曰明星。……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如二說，是以『太白』爲統名，以出東方者爲『明星』；而占經四五引荊州占：『太白……出東方若東南爲明星；出西方爲太白』【御覽七引同。】云云，是又以出東及東南者爲『明星』。疑本亦有此分別之一說，厥後則亦混稱耳。）復有『上公』之號，天官書曰：

太白，大臣也，其號上公。

案漢書地理志陳倉縣下云：

有上公明星，黃帝孫舜妻盲冢祠。（此條湯先生亦引用。）

依此，則『上公明星』『祠』，卽『明星』祠，亦卽太白祠。始皇所禁者，豈卽此類祠之謂耶？若然，則由封禪書及始皇本紀之文以推，是始皇初幷天下時，亦嘗奉祠明星，而其後復禁之矣。

始皇何爲始祠焉而終乃禁之？考天官星占曰：

太白，位在西方，白帝之子，大將之象也。（御覽七引。）

又郄萌曰：

太白，秦國之星也。主金，行軫。（占經五十引。同書同卷又引甘氏曰：『主秦鄭』。）

案如天官星占及郄萌之說，太白，金星，主西方秦國，白帝之子。白帝之子，本象徵秦王，（天官書云『上公』，與此相應，因秦之先固稱『王』或『公』也。但又云『大司馬位』，而天官星占亦云『大將之象』。此雜說。秦人對於明星之觀念，不在乎此也。封禪書曰：『秦襄公旣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又曰：『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比至漢興，尙有赤帝子斬白帝子之神話附會，以赤帝子擬漢高，以白帝子爲始皇。案以白帝子擬始皇，此其早年之遺說也。（始皇已定天下，以爲水德，則當云『黑帝子』。明周嬰巵林卷一雜水條曰：『漢若爲火，則當云赤帝，不宜云赤帝子也。白帝子，又何義況乎？蓋由漢是土德，土生乎火。秦是水德，水生乎金。期則漢以土德爲赤帝子，秦以水德爲白帝子也。』如周氏說，則白帝子之說出於水德。氏未窺太白金星爲白帝子之說，又當作何解釋？且始皇所信從者，鄒衍之徒之五德相勝說，謂周火，秦以水克火，故應是水德。今周氏乃以相生爲說，於史事亦未有合。）夫秦之君人，旣以白帝子自居，明星卽太白亦主秦國，爲白帝子，則民人私祠，自所不許。蓋諸侯大夫士不得祖祠天子，此自舊禮；況於始皇之專制忌刻？湯先生佛教史亦嘗引用錢穆先生但禁民間私祠之說。榮以爲，始皇果其但禁私祠者，則於此等處求之，似近是。

至於秦民之所以有祠明星之俗者，蓋如郄萌之說：太白爲秦國之星，又如天官書云：『其當期出也，其國大昌。』顧秦民之祠明星，雖其信念在此，但始皇之禁，則又別有其用意，可以分別觀之。

然余又疑始皇於已幷天下之後，迷信方士之說，以爲水德，從而改正，易服；（史記）正忌祠祀亦不能無所變革於其間。蓋其先公襄獻，自以爲主西方，祠白

帝，則始皇水德，自當主北方而祠黑帝。（據封禪書，秦獨無黑帝祠。然禁祠明星是一事，立黑帝祠又是一事，亦當分別觀看。）太白爲白帝之子，蓋亦在禁祠之列。始皇後來之禁祠明星，抑其義在此，亦未可知也。

只因自古太白有『明星』之稱，故以上所提供之設論，一切胥基此爲出發點。然吾人又須知，古人於『明星』之稱，亦相當廣泛，未始有所固定，如毛詩『明星有爛』，『明星煌煌』云云，是其例。管子侈靡曰：

古之祭，有時而星；（注：或祭星，以祈風氣之和者也。）有時而星熺。（熺，星之明或有祭明星者。）

案古人『有時』或見大星之出也特殊明晳，則亦祠之。此亦祠『明星』，不必定其爲太白與否。但不知於秦俗爲何如。吾人今自無理由強謂始皇所禁祠之『明星』，亦如自古所謂『星熺』之祭，未必卽專指太白。然而吾人固亦未可完全忽視此一史實之存在。

據錢坫說，則始皇所禁祠者，爲太白上公妻曰女媊者。地理志陳倉縣下王先謙補注引錢氏曰：

說文：甘氏星經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媊，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明星。

史記始皇紀、三十三年，禁不得祠明星。（此條瀧先生亦引用。）

案地志唯言『上公明星』，無『妻女媊』之說。又『媊女食厲』，始皇何爲禁之？蓋錢說未的。

淸姚範又有『明星』卽『靈星』之說，始皇本紀會注考證引之曰：

明星，卽靈星。封禪書，令天下立靈星祠。當是前祠，而秦皇廢之也。

案封禪書：『其後二歲，（案高祖卽位之八年。）或曰：周興而邑邰，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集解：『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正義：『漢舊儀云，……龍星，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天庭。天田爲司馬，教人種百穀，爲稷。』據是則祠靈星者，社稷之祭，始皇廢之，何說？如謂后稷爲周所立神，始皇滅周，故廢其所祠祀；漢滅秦，故復周祀。如此解釋，一廢一興，前後二事亦可云緊相切應。然細思，則問題故仍在。謂始皇所禁祠之明星卽『靈星』也，[illegible]

此其一。風俗通祀典靈星條曰：

俗說，縣令問主簿：靈星在城東南，何法？主簿仰答曰：唯靈星所以在東南者，亦不知也。

謹按左中郎將賈逵說，以爲龍第三有天田星。靈者，神也，故祀以報功。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金勝木，爲土相也。

湯用彤先生示書亦引論衡祭意篇並黃暉注引獨斷。檢祭意篇曰：

世儒案禮，不知靈星何祀，其難曉而不識說。縣官名曰『明星』，緣『明星』之名，說曰歲星。歲星，東方也。東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歲星，求春之福也。四時皆有力於物，獨求春者，重本尊始也。審如儒者之說，求春之福，『及』（黃注據宋元本作反。）以秋祭，非求春也。月令，祭戶以春，祭門以秋，各宜其時。如或祭門以秋，謂之祭戶，論者肯然之乎？不然，則明星非歲星也，乃龍星也。龍星二月見，則【春】（依黃氏補。）雩祈穀雨；龍星八月將入，則秋雩祈穀實。儒者或見其義，語不空生。春雩廢，秋雩興，故秋雩之名，自若爲『明星』也。實曰『靈星』。『靈星』者，神也。神者，謂龍星也。

黃注引獨斷曰：

舊說曰，靈星，火星也。一曰龍星。火爲天田。厲山氏之子柱及后稷，能殖百穀，以利天下，故祠此三神，以報其功也。

又引續漢書祭祀志曰：

漢興八年，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於是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稷。祀用壬辰位祠之。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

案如上引說，是『靈星』卽『明星』（亦卽龍星。）矣。但所祠之方位，或曰東南，（風俗通，論衡。）或曰東，（論衡推論當時儒說。）或則曰東北，（續祭祀志：『祀用壬辰祠之。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案壬水爲北方，辰龍東方也。但風俗通則云：『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二說互異，未遑詳也。）此與始皇所禁祠者不同，彼固祠西方之明星也。論衡本有『龍星八月將入，則秋雩祈穀實，儒者或見其義，語不空生，春雩廢，秋雩興，故秋雩

之名，則若爲明星也』之說，豈所謂龍星將入，是指西方言之；王充世已有祭西方龍星卽『明星』之禮，則祠雖在東南，（或東，抑或東北。）而權時之祭，亦儻設西方之位耶？又未可知也。此其二。據天官書，『東宮蒼龍』。旣以爲『靈星』卽『明星』亦卽『龍星』，則理應立祠東向矣，何以復有東南、東北之說？而諸家云：龍星之中有『天田』；或曰天田官主稷，故祠之，以報功。但舊題甘石之星經下，則又以爲：『天田九星，在牛東南。』彼在東，而此則在北。此復何耶？

史記集解又引徐廣曰：

皇甫謐云：彗星也。

姚範氏因之，復有脫字之說，曰：

『出』上脫一『星』字，故注引皇甫謐，以證星爲彗星也。

案如姚說，則是始皇禁祠明星，是一事；而彗星出西方，又是一事。依此解釋，從而假定始皇所禁祠之明星，亦卽高祖所令立祠之靈星，則秦祠西方，漢祠東南，或東，抑或東北之一衝突，可自避免。然而自始皇禁祠之後，至於漢興八年，仍然『血食天下』之一史實，又當作何解釋？且增字以通史，實甚危險。然則姚氏此說，蓋亦不能解決問題。輒因論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鷄鳴寺下。

岑仲勉先生說摘附

最近，陳君槃庵復檢數例見告。（中略）。案以上各例，可依文義解析之，如：

（1）禁……舉矢書，禁……以書，　禁……（以書）射寇。

（2）禁……採銅炭。

（3）禁……度關。

（4）禁……燒香。

（5）禁……仕於諸侯王。

又前引文紀　禁……擅哭。

凡此諸例，其『禁』字對下一動詞，一氣貫注。如果史記文爲『禁不得祠西方明星』，則變『禁……祠西方明星』，文義自無爭執。但『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

則變『禁……祠』，『禁……出西方』，義不能通。故上舉六例，表面雖是相似，然禁字祇管一箇動詞。若以明星出西方屬上讀，則禁字乃管兩個動詞————『祠……出』，文體既不同，斯不得引爲證佐之的例矣。（大約古文『禁』下用『不得』或『毋得』字，特與英文 to Prevent from, to Prohibit from 等相比，卽英文之 from 也。）

錄自彌天釋道安著作輯目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初版

(97506U·1)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一本第一分

基價拾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夏鼐 陳寅恪

發行人 陳懋解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特種發售書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物目錄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1.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本四分册(二三四分有存)		
第六本四分册		
第七本四分册(一二分有存)		
第九本	基價	18.00 元
第十本	基價	22.50 元
第十一本	基價	15.00 元
第十二本	基價	13.50 元
第十三本	基價	15.00 元
第十四本	基價	21.00 元
第十五本	基價	15.00 元
第十六本	基價	12.80 元
第十七本	基價	15.00 元
第十八本	基價	20.00 元
第十九本	基價	25.00 元
第二十本(上册)	基價	27.00 元
第二十本(下册)	基價	25.00 元
第二十本第一分	基價	13.00 元

2.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宋帝國與運河	全漢昇著	基價	3.60 元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二册)	趙元任等著	基價	112.50 元
金文續編(二册)	容　庚譔	基價	26.40 元
爨文叢刊(甲編)	丁文江編	基價	75.00 元
金文世族譜(二册)	吳其昌著	基價	24.00 元
元和姓纂四校記(三册)	岑仲勉撰	基價	42.00 元
左氏春秋義例辨(五册)	陳槃撰述	基價	45.00 元
郭象莊子注校記(三册)	王叔岷著	基價	35.00 元
莊子校釋(六册)	王叔岷著	基價	39.00 元
列子補正(四册)	王叔岷著	基價	27.50 元
兩漢太守刺史表	嚴耕望輯	基價	9.80 元
奉天靖難記注	王崇武著	基價	7.50 元
明本紀校注	王崇武著	基價	6.00 元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二册	勞 榦 著	基價	52.00 元

3. 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

性命古訓辨證(二册)		基價	24.00 元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凌純聲　芮逸夫著	基價	22.50 元
韓非子考證	容肇祖著	基價	6.00 元
甲骨年表	董作賓　胡厚宣編	基價	10.80 元
臨川音系	羅常培著	基價	22.50 元
龍州土語	李方桂著	基價	24.00 元
金石書錄目	容　媛輯	基價	14.40 元

4. 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

明清史料(乙編、丙編)	(各十册)	基價每編	108.00 元
(英文本)華北平原中國人之體質測量	許文生著	基價	7.50 元